

书人闲话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精选三

启功在扬州

钱理群印象记

关于长江的记忆

高邮的咸鸭子

品鱼翅记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书人闲话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人闲话/天涯社区闲闲书话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ISBN 7-208-06004-5

I. 闲... II. 天...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48856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符永卫



世纪文景

书人闲话

天涯社区闲闲书话 编

-
- | | |
|------|---|
| 出 版 |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cwen.cc) |
| 出 品 |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55号4层) |
| 发 行 |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
| 印 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9×1194 毫米 1/32 |
| 印 张 | 6.375 |
| 插 页 | 1 |
| 字 数 | 160,000 |
| 版 次 | 2006年1月第1版 |
| 印 次 |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
| ISBN | 7-208-06004-5/1·261 |
| 定 价 | 18.00 元 |
-

不忍重读的文字（代序）

OK 先生 ► 发帖时间：2005.11.30 12:00:00

四年多前，网络写作不像现在这样“如火如荼如咖啡”，起码在“闲闲书话”是这样。我 2001 年 9 月 15 日初次撞进“书话”，发现虚拟世界竟然有这么一方谈书论文的净土，心里暗暗吃惊，觉得很像当时我曾经主编过的一份报纸文化周刊。当然比纸媒的读书版轻松多了，也随意多了，轻松得像过去大家庭里一帮兄弟姐妹打打闹闹的后花园，随意得像如今小圈子里几位亲朋好友吃吃喝喝的生日宴。开始发帖时的心情，是作文比赛交卷后等待老师判分的心情，是给远方的信寄出后期盼回音的心情。一次次地点击，一次次地刷新；渴望着别人的回复，急切地回复别人的回复；还很在乎帖子的点击次数，也希望别人说几句好话，又怕惹来一通批评：那份忐忑和焦急和等待，至今想来都觉得好笑复好玩儿。那些日子，美国 9·11 硝烟未散，网络上的论坛到处是争吵，到处是喧哗，我躲在这片闲闲的空间，享受着围炉夜话的快乐，度过了一段好朋友聚了不想散、散了想再聚的温暖时光。

我知道一开始我发在“书话”的帖子算不上是真正的网络写作，那不过是纸媒上的白纸黑字复制到屏幕上的二手文章。直到开始了“非日记”系列，我才算是跨进了网络写作的行列，从此尝到了不一样的写作乐趣，也体会了无端的文字烦恼。四年多的时间里，我的帖子时多时少，可是在“书话”里潜水读帖却成了习惯，坚持至今，少有间断。我在这里读了很多原创的帖子，羡慕众网友立马可待的满屏锦绣，也欣赏他们自说自话的写作姿态，记住了很多的妙题妙文妙句妙词，大大小小的教益真不知道获得了多少。我因此加倍关注“书话”网友文章结集的进度，相信文集的出版肯定能让我们重温昔日热帖的温度，想起某年某月某日某帖的几番热闹，记住网页上一闪而过或闪了又闪的精彩。日后在书店见了这样的集子，“书话”网友心中的滋味自是和别人不同：别人读的是难得一见的精彩文字，我们读的，却是旧梦重回的网络自我。

我收到《书人闲话》的目录和文章，原本是想先读读每一篇文字，可是看了目录，见到一个个熟悉的名字，我知道我其实不用详读文字了，就仿佛见了故乡人你不必问他的籍贯，听到一首老歌你不用再翻曲谱。我甚至有些不忍重读这些文字，怕书人远去的背影、山水遮蔽的绿色、美食飘散的香气，再一次酿成醉酒的味道。我只好衷心祝愿这几十篇偶然相聚的文字，能遍结爱书人的善缘。它们原是为“书话”而生，却未必是为出书而写，如今它们经有心人的摆渡，从虚拟的彼岸来到现实的此岸，开始了新一轮发帖跟帖的旅程。它们又何尝不是以现实的纸墨阅读，缔造了新一场虚拟的网友盛会？



第一辑：闲话书人

目 录

不忍重读的文字（代序）／刘天先生／1

钱理群印象记／崇拜摩罗／3

启功在扬州／顾村言／6

女人·猫·陈子善／雪梨子／15

与张五常教授在一起／雪梨子／18

走出与返回——我所知道的真实洪峰／最佳传球／21

史眼镜／三十年代／26

京华初访木兆轩／何家干／28

网络论坛有程蝉／孟庆德／33

沪行记零／木兆轩主人／36

但求他年相视笑／香笛／44

我的深圳书友／香笛／55

北京的书友／云一在一青一天／63

想念35公里及其他／夜有蔓草／70

还不曾远去的日子——与「闲闲书话」有关的回忆／樵木／78



第二辑：闲话山水

- 关于长江的记忆 / 芳杜若 / 85
- 湘西茶峒的狗 / 芳杜若 / 83
- 有一个地方叫龙鼻嘴 / 芳杜若 / 86
- 去镇远探幽 / 慧远 / 100
- 读《边城》走边城——茶峒凤凰行 / 知叶 0489 / 104
- 凤凰、凤凰 / 沙寒 / 109
- 西园小记 / 醉罢君山 / 113
- 桑枣 / 愚人 / 116
- 那山、那水、那族 / 廖培 / 121
- 游记二则 / 素情自处 / 126
- 南园 / 35 公里 / 130
- 有个地方叫尔林兔 / 尔林兔 / 133
- 漫游在河南大地上 / 尔林兔 / 136



第三辑：闲话饮食

高邮的咸鸭子／风柜来的人／143

谈茶／何家干／145

豆腐杂记／左民山人／149

糕团里的江南／鲍可庚／152

吃在夷陵／古清生／157

申龢食话／沛然有雨／161

茗边12题／左民山人／169

故里食物（两篇）／顾村言／177

乡吃／古清生／184

品鱼翅记／古清生／190

第一辑 闲话书人

CHAPTER 1

钱理群印象记

崇拜摩罗 ▶ 发帖时间: 2002.10.02 12:34:00

在《读书》(2000年第12期)上看到刘再复先生《独语天涯》关于童真的片断性文字,猛然想到了钱理群老师。这段文字现在我已经记不太清了。不过我深深地知道,只有怀抱着高度的生活热情并完成了人性的完整体验,才有可能写下这段文字。对大多数人而言,只有在饱经人世患难之后才能返观童心的美丽与宝贵,才能使回归童心成为真正的人生向往与道德要求,才能意识到在一个必然邂逅肮脏丑陋的世界中,保持个体生命纯洁的艰难与幸福。

纯洁的艰难与幸福是相对我们这些在复杂的生存环境中打滚、欲罢不能的人而言的。正是因为太多的人无法去恢复孩童的视野,所以我们才感受到更高更真实的生存的艰难与近乎沉醉的幸福,我一直以为自己能看到童心的可贵已数不易,这已数不易的背后实际上带有沾沾自喜的心态——我毕竟能较早地接触到人性的幽暗与丑陋!我一向感到人性的脆弱与幽暗,于个体而言,社会是个肮脏的染缸,只要是人就难逃被污浊的命



运。在给南朵姐姐的一封信中我这样写道：只有在童年我才单纯热烈地生活过，当我意识到人性肮脏丑陋的必然性时，我已经无力摆脱。我这样说仿佛我已经尽得世间之常相了似的。只有在见了钱理群老师后，我才明白，对人性，我还没有一个真正客观的把握。就可以有人以赤子之心，直愣愣地张着眼睛面对人间的大困惑。

拜访钱理群老师已经是一年前的事了，曾经在网上看到这样一条关于钱老师的回帖：在道德方面，钱理群在北大确实木秀于林。我也正是把钱看成道德偶像后带着极为崇敬的心情迈进钱的家门。因为作为一个底层求知者，我深深地感到上层知识精英的冷漠与高傲。我个人认为一个不能与底层建立具体的精神联系的学者根本称不上大学者。在这之前，我被摩罗的《耻辱者手记》复燃了生活的激情，义无反顾地选择一种高贵的精神生活，绝不被平凡琐屑淹没！我多么希望找到被我视做精神导师的摩罗啊！可是那时的我环境太过闭塞，想找摩罗简直和大海里捞针一样。我尝试了我所能做到的各种办法，但是都失败了。在我万念俱灰的时候，我想起了北大的钱理群，于是我把电话打到了北京大学中文系，可是没有人知道他的具体联系方式，我想北大那些电话员是无法理解钱的联系方式对我有多么重要的，索性就写封信吧。万幸，这封只能寄到北大中文系的信终于转到了钱老师手中，我也由此得到了摩罗的联系方式。

那是一天晚上，朋友把一封很大的牛皮纸信封交到我手中，上面赫然地署着北大燕北园。这不正是他给摩罗作序时署下的地点吗？我激动的心冬冬直跳，高兴得一蹦三尺。“钱理群给我回信了！”我在心中默默地高喊，那种幸福真的无以复加。我相信钱老师的人品，只要他收到我的信，一定会回复我，可是事情发生的时候，我还是没有足够的心理准备，高兴得发晕。

及至暑假，匆忙地收拾行装，我便踏上了拜访北大钱理群之

行。我的心情是复杂的，钱老师是真名士，是大学者，而我只是个中专还未毕业的学生，我们能正常地交流吗？但是无论怎么样，我还是铁杆要见他，哪怕只是单向地表达我对他的祝福与崇敬也足够了。在我看来，每个时代都有令人景仰的人物，钱老师就是这样一个，如果这样的人健在于世又给了我交往的机会，我能交臂失之吗？

当我踏进燕北园时，才发现自己还没买什么东西，可是四下竟也没什么可以买的东西，我们当时说好了3点钟准时见面，时间不早了，我只好提着两个哈密瓜硬着头皮按响了他家的门铃。一个穿着大裤衩、上身套着有些发黄的背心的慈祥可爱的老头哈哈大笑为我打开了他的家门。

“请进，请进，我等你一会了呢。”

上楼时我还有点忐忑，看到他脸上洋溢着显而易见的接待热情，我的不安被他爽快的笑声一扫而光。进屋后我被让到了客厅里的长沙发上坐下。他看到我手里提着两个哈密瓜，于是又说：“我什么也不缺，你给我带这干什么啊？”说实话我感到有点不好意思，这些东西实在是拿不出手啊。我一下又不知道说什么好，也跟着他笑了起来。他坐在我右侧的单人沙发上，我们沉默了一会儿，因为我不知从何谈起。是他先打破了沉默，主要问了我一些读书的情况。他一边问一边笑，笑声真是太清脆太爽朗了。我也渐渐进入了状态。我告诉他我喜欢刘再复和林岗的《传统与中国人》以及与刘相关的主体性哲学，当我谈到北宋的张商英并问了一些我在读主体性哲学时的疑问时，他一个劲儿地摆手，而且很严肃地说：“这是我不知道的，你说的很多都是我不知道的，但是我愿意做你的倾听者。”

我百分之百地相信钱老师的真诚，于是滔滔不绝地大谈自己的学习心得。谈着谈着，他的电话响了。“我接个电话啊？”钱老师用的是那种征气的口气，我赶紧说您快接吧。这个电话接了至



少20分钟，他在电话中不住地劝慰对方。是关于学术破绽方面的，看着他循循善诱的热情，我以为是他的学生呢。接完电话我问：“是余杰吧？”他告诉说：“不，是赵园，赵园，你知道吧？”我当时很是诧异，我心想赵园也是学界前辈啊，没想到仍需要钱老师的劝慰。我们接下来又谈了很多，他向我介绍了两套书。一套就有使我日后受益匪浅的《新语文读本》。就是在那套书里，我才发现作为一个中国人，最致命的精神缺陷在哪里？中国人是不理解爱的，博爱的爱。这真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悲剧，说的太多了还是回到正题上吧。他先给我挑了几篇文章让我读，我很投入，他也跟着我激动起来，于是和我坐到了一起，他那肥硕的大腿就压在我的腿上，一股暖流悄悄地传遍我的全身。我偷偷地看着他，他则把注意力全投入到对书中那些美文的解读上。一本书放在我们两个人的手中读，他的手不停地指指点点，而我却深深地被这个老人的热情感动了。这是一个多么慈祥可爱又带着十足孩子气的老人啊！

走的时候，我的手里提着他的《周作人传》、《压在心上的坟》、《心灵的探寻》，还有一套他主编的文学读本。我真是盛情难却啊，好不容易我才拒绝了他要送的《鲁迅全集》，他还一再提醒我一定要读鲁迅，要买那套《新语文读本》。要是买不到，再跟他联系。关于《新语文读本》，因为他只剩下了一套样本，所以才未能割爱。送书时，他一边哈哈笑着，一边耐心地在那些书上一本一本地签名留念，我无法选择拒绝，这不是简单的馈赠，这些书对我来说比金子还贵重，这是一个人的真性真情啊！

谁能为这样一个人所感动呢？那些生活在钱老师周围的人真幸福啊，因为我相信每个真心向善的人都会为这个可爱的老小孩所感动。他就是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摆脱世故、率性弄情做人的活标本。生活在这样一个真性真情的人周围怎么能不选择一种纯

浩的生存方式呢？

身教重于言教，钱老师的一面使我更能理解身教的内涵与外延。所谓的身教其实就是对人性真实与坚守的一种自然拥有。而这种拥有需要怎样一种博大的胸襟啊？当我，或者说我们被人性的弱点刺伤，渐渐地世故起来的时候，就去看看钱理群吧。他的性情在告诫我们，无论历经怎样的磨难，“别丢掉那真！”

今天我也有了对童心的真诚向往，回归童真成了我人生的最大凯旋，就要像一个孩子一样活着。不过我只能选择一种回归的方式，可是钱老师选择的是一种永远的、坚守人性之真的人生姿态。熟悉钱老师的人都知道他内心的感情世界有多么复杂和细腻；知道他无论生存经历还是感情经历都遭受过巨大的磨难。他这种含垢纳污的雅量绝非源于传统文化的修身养性之功，可是他又确实懂得世故，在电话中我一时兴起追问他这种人生姿态的思想背景时，他就告诉过我，他其实很懂世故，可是他就如一个孩子一样真实地走过来了。

挂下电话，我在心里咀嚼着他其实很懂世故，久久不能平静。是啊，他怎么能不懂呢？洪应明说：“智巧机械，知之为高，知之而不用者为尤高。”正是这种知之而不用胸襟使钱老师在过去的风雨中，保持了生命由始至终的纯洁状态。我想起了那些为保持生命纯洁状态而自杀的诗人们，其实保持生命的纯洁状态还有另一种选择，那就是永远不失其赤子之心。我终于明白了，钱老师为什么喜欢做一个倾听者。因为不失其赤子之心，他对整个世界充满了好奇与冲动，每一件新事物在他视野里出现总能带给他猎奇的快感。

就在写这篇文章之前，南朵姐姐知道我拜访过钱老师，强烈要求我写一篇钱理群印象记。可是我当时实在无从下笔。我只是感觉到钱老师实在是太可爱了。我发自肺腑地喜欢他。可是他多么令我难以定位啊。慕名拜访之前他在我心中的形象是真名士大



学者，可是见了以后他竟和小孩一般。我能把他写成一个老小孩吗？现在我懂了，刘再复先生阅尽沧桑后对人世的观察体验与思考诉诸文字后调整了我的视角。钱理群就是个孩子，一个面对人间大困惑的孩子！

启功在扬州

顾村言 ▸ 发帖时间：2005.01.06 13:31:00

说来好久不拿毛笔了，但私心却总有那么几个喜爱的书家，没事看看他们的字，摩挲一番，也算能让自己的心静一静的吧。活着的书家中让自己喜爱的屈指可数，但这个名单里是不能缺少“启功”二字的——先生的字，淡淡的书卷气，清隽，安静，挺拔，看一眼是不够的，多看几眼，心里的烟火气渐渐就少了一些。

如他所写的一副对联：“静坐得幽趣，清游快此生。”

以前听说过启老的打油诗，比如那首著名六十六岁《自撰墓志铭》，极富意趣：

中学生，副教授。博不精，专不透。名虽扬，实不够。
高不成，低不就。瘫趋左，派曾右。面虽圆，皮欠厚。妻已亡，并无后。丧犹新，病照旧。六十六，非不寿。八宝山，渐相凑。计平生，谥曰陋。身与名，一齐臭。



觉得这真是个亲切而随和的老人，真是能让我发自内心喜爱的那种人。买过他的几本书如《论书绝句》、《启功丛稿》等，都不是一下子能看完的书。《论书绝句》简直如饮饌一般，边吃边聊，那个可爱的老人眯缝着眼，还在告诉你：“这菜啦，可有来历了，这么、这么做着做出来就是有味儿。”——奇怪，我看他的字，想到的竟是吃的，而且吃得很舒服。《论书绝句》到现在都没看完——因为是品的：没事翻翻，那种典雅的装帧，配上历代名家和名迹的传本，加上启老精美的书法绝句，随意的短评，真是享受。因了这些因素，后来凡是遇到与启功相关的书籍都是要买的。

但自己却从来没想过会能和这位老先生见上一面，更想不到斗胆请启老为自己写上哪怕一个字。

毕竟，老先生已经 90 多岁了——老先生被戏称为比大熊猫还要珍贵的国宝。据说，老人托病不写字时，就在门上贴几个字：“大熊猫病了。”想来真让人莞尔。

这个 90 多岁的老人，对扬州，却是情有独钟，用他的话说就是：“扬州呀，我是来了就不想走。”去年（2001）烟花三月的时候，启功从北京飞到这里，一个人静静地在瘦西湖边待了一周左右的时间，末了，居然还跑到 100 多里外的高邮，看清代扬州学者王念孙的故居，看过了，连呼亲切，乐得就跟孩子似的。

这次烟花三月，启老和傅熹年等人，作为文化名人再度来扬，这么大把年纪了，若不是扬州对他有着那么大的吸引力，他是断断不会来这里的。

地处东关古街区的汪氏小苑被称为保存最为完好的清代盐商园林住宅，也被称为四角辟有花园的中国住宅园林孤本，刚刚整修好，对外开放那天邀请了启功前去揭牌，老先生颤颤巍巍地被家人扶着，从巷子口一步步地走来——站在汪氏小苑门前远远地看先生，手里拄着根拐杖，圆圆的脸，是笑着的，嘴有些嘟，戴

个绒线帽，裤子偏肥，让人几乎疑心要掉——当然不会掉，只是肥罢了，走几步，看见人多了，自己把帽子拿了，露出一头的银发，白得宁静极了，有如活佛一般。

一个安静平和的老头儿。

揭过了碑，走进汪氏小苑，听着介绍，老人只是微笑，点头，最后站住了，撑着拐杖，说道：“是中国住宅园林的典范，是宝呀！”说过了，嘴轻轻地一抿，两边圆圆的肉有些动，还是微笑。

汪氏小苑的管理者想请先生题字作为牌匾，随行的家人忙着推辞，老人也指着自已的眼睛：“老眼昏花了，好多东西都看不清，看不清，很久不写字了。”字没有写成，不过好像也算不上是遗憾——据说老人在北京也很久不写字了。

老人在北京就提出这次到扬州一定要去汪中墓——汪中是老人最为敬佩的清代学者之一，我知道有这么一个墓，但自己在扬州这么多年，居然没去过，想想真是惭愧。在城郊的城北乡三星村停车时，离汪中墓还有一段路，车无法开，老人执意下车要走，随行人员想想还是把轮椅拿出来，让老人坐了。离汪中墓100米时，老人下了轮椅，拿了头上的帽子，站直了，抬头望汪中墓的牌坊，那神情如久旱遇甘霖一般，又似忽然吸进了一大口新鲜的空气，顿时天朗气清。

到墓前，要跨台阶，自己走在前面，便拉了老人一把，老人紧紧地拽着我的手，感觉柔软而温暖——这就是那个写下那么多精美书法的手么？那一瞬间，真不想松了老人的手。

老人在墓前站定了，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一切都是那么的自然，这个90多岁的老人。

老人说，青年求学时汪中便一直是自己的偶像，汪中，汪容甫，那是祖师爷，如今来了，想不到会保存这么好，想不到！

又叹口气：“北京有好多墓都拆了，还有胡同里的一些，没



办法，扬州能保存这样不错了。”

汪中墓两面环水，几棵青松立着，牌坊是 80 年代重新修缮的，墓碑为清代书法家伊秉绶所书——是那种笔力扛鼎的伊体隶书：“大清儒林汪君之墓”，老人摸着碑，口中轻轻地说：“好，好。”有些尾音，随行的学者问他：“启老，看得清字吗？”

老人说，看得清的。

摸摸碑，仍自说“这个——好——好——”

忽然就顿住了，出人意料却又满心喜悦地说：“小狗儿。”

——顺着他的眼光看去，果然不知什么时候跑来了一只黄黄的小狗儿，老人的眼光全被吸引过去了，随行人员都被这个可爱的老人逗得笑起来。

说了些关于汪中的话，回去时，老人仍坐轮椅，几个人跟着他。阳光好得很，刚刚在墓前的那只小黄狗在前面滚来滚去的，像一只肉肉的球。

老人忽然一个人又笑起来，笑过了，自言自语地说：“小狗儿——进院儿了。”

前面果然一只小狗儿摇摇摆摆地进了一家农院。

老人笑得真是开心极了，口中不住地轻轻唤着：“小狗儿，嘖——嘖——”

这童心未泯的老头儿！那一瞬间可爱极了。

启功是满清皇族的后裔，但到启功这一辈时，家道已日渐衰败了，年轻时受了不少磨难，提起这些时，老人总是略而不谈。他只说他是满人，祖上是爱新觉罗部落（这个部落的说法真是有趣），他说很多人给他写信时，总爱这样写：“爱新觉罗·启功”，启功就在信上贴个条儿：“查无此人”，然后退回去。他说自己的姓名就是启功，没有爱新觉罗这个姓，去公安局查名儿，你找不到爱新觉罗·启功，只有启功这两字，好多人后来仍信不过，写信时不给自己加个姓就少了什么似的，比如张启功、李启功之类

的，老人又大笑起来。

老人专门开了《中国文化与扬州》的讲座，人来得太多，过道里都站满了，以至于后来组织者不得不把门锁起来了。老人从清代康雍乾盛世的政治说起，历述清代扬州繁华的始末，从朱熹说到章学诚、戴震，然后说到汪中、焦循，最后的观点是，扬州文化对中国文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乾隆以后，直至上海崛起前，中国最重要的文化几乎都与扬州有关。他心仪的学者不少都是扬州人，汪中、王念孙、焦循、任大椿、阮元，尤其是汪中，那是比章学诚等人地位要高的。书画中的“扬州八家”——郑板桥、金农，那多了不起！其实“扬州八怪”应当叫做“扬州八家”的，八家的创新那是真正的艺术创新，现在很多人搞书画，乱涂乱抹，还去蒙老外，那是什么创新！

老人不紧不慢地说着，不见棱角的圆脸，还是祥和地笑着，但平和和从容中又有一种不怒而威的感觉。

一直想请老人在自己钟爱的《论书绝句》上题个字，但一直却无勇气——老人在扬州几天，一直没写字，年事太高了，自己终究不好意思叨扰老人，但自己又太喜欢这个老人了，再请他题，只怕以后再无机会了——也在想，若是老人像在汪氏小苑那样婉拒，反而心安。

那天和先生简单聊了一些后，终于试探着拿出《论书绝句》和《静谧的河流——启功》，说了自己喜爱先生的缘由，犹犹豫豫地问老人能不能题签一下，老人翻了翻书，微笑着，轻轻说了声“好”，拿起笔来，在两本书的扉页认认真真地写下了“启功求教二〇〇二春”，求教何敢？但这真让我喜出望外，仿佛一瞬间竟不信了，看那几个字，那里面有“启功”两个字——真的是启功为我写的！

老人的字，外若飞仙，飘逸洒脱，内里却似硬汉，钢筋铁骨，一笔一画写出先生的恒久的人格魅力。



这个表面安静的老人，在他的内心的深处又是怎样的人生境界呢？人生的大喜大悲，他该是都看透了，参透了，到最后，一切归于“淡泊宁静，超然物我”，嬉笑间，老人却在人生境界的峰巅平和地看着这个人生。“先生之风，山高水长”，这么一个高远的老人，却又是那样的亲切，仿佛随时随地你都可以触摸得到——那其实是个居于寻常里巷的朴实老人。

一条小狗儿都会让他那样惊喜：“小狗儿，进院儿了！”

“啧啧——啧啧——”他坐在轮椅上轻声地唤，笑着，一如以往地真诚、好奇、满足。

他说瘦西湖边的这地儿是他住过的最美的地方：“因为扬州是个可以返璞归真的地方。”

女人·猫·陈子善

雷呆子 ▶ 发帖时间: 2001.12.03 00:08:00

不知为什么，人总拿猫比女人。说，她长得像猫。或，笑得像猫。

猫比女人，固然有妩媚的一面，更多的，会想到妖娆、鬼魅、邪气。

张爱玲在《谈女人》中开篇就提到，西方人称阴险刻薄的女人为“猫”。而她所看的一本专门骂女人的英文小册子也叫《猫》。

怪了。估计是猫跟狐狸长得像，而女人长得好看，免不了有的会露出一副狐媚子相来；猫又是身边物，街头巷尾出没。所以，比较起来耳熟能详，布衣百姓都能认可。

女人真能与猫同，也就好了。事实不然。

陈子善老师到台湾参加台静农先生诞辰 100 周年纪念会，途经深圳，说起猫，很有一番见解：

人驯狗有 5 万年的历史，而驯猫只有 8000 年（他讲的



是据说)。人与狗的关系更密切些，所以狗依赖人，主人对它好，它忠心耿耿；对它不好，它也忠心耿耿。猫不同。主人好，它示好；主人不好，它不示好。“识相得很。”

女人能“识相得很”吗？《猫》的作者对女人的描述可是一边倒：如果你不调戏一个女人，她说你不是一个男人；如果你调戏她，她说你不是一个上等人。男子夸耀他的胜利——女子夸耀她的退避，可是敌方之所以进攻，往往全是她自己招惹出来的。多数女人非得“做下不对的事”，方才快乐，婚姻仿佛不够“不对”的。……

这位作者是男性，想必吃过女人的亏，所以写出令男人看了一时痛快的话。退一步想，女人还是不识相，为什么非要招惹男人，再让男人恶毒地骂个够呢？

所以，女人不像猫，倒像狗。一旦死心塌地了，头撞南墙也不回。但“女人与狗惟一的分别是：狗不像女人一般地被宠坏了，它们不戴珠宝，而且——谢天谢地！它们不会说话！”张爱玲都引述这样的评价。看来，女人连狗也不如。

陈子善不说女人猫狗论，说的是家里的宠物三岁小猫。

小猫，普通家庭出身，无任何良种纯种之显赫背景，黑灰白黄四色混杂，温顺得见不得世面，从不迈出家门一步。平时在家，全家人看电视，它一边蹲着，陪看。它能看懂吗，估计不能，只是表示一下与主人同心同德。忙的时候，一个眼色或一个手势，它就乖乖地一边呆着去，决不烦呵腻呵。“小猫掉到楼下两次，都被及时发现捡了回来，要不，猫会以为主人家不要它了，流浪走了，成了野猫。那天夜里两点多，我突然隐约听见猫的叫，时续时断，像是家里的小猫。赶紧叫醒老伴，两人打着手电筒，寻着去。果真，丢

失了三天的天猫，回来了，躲在楼下的自行车棚里，瘦骨嶙峋，虚弱地叫着。我喊它名字，它也回应着……那三天干嘛去了？它不会说，我们也无从知晓了。

小猫失而复得，成了陈子善家里的重要成员。“酒吧里的鱿鱼丝怎么样？”“挺好的，陈老师来一碟吧。”“我先看一下价钱，贵的话就不要了。……给家里的小猫带的，这次没来得及带礼物。”

陈子善编了许多好书，把董桥带进了大陆，还原张爱玲，还回忆了郁达夫、梁实秋、周作人、台静农等名家学者……主业却是大学里的老师。“要给学生上课，要不，没有工资哩！”

编书的人有一肚子书前书后的书人书事，一起闲聊是件愉快的事情。他不认同“复制”，说有的人一辈子坚持不听CD，只愿到音乐厅听现场音乐会，指挥、乐队和演奏，都是“惟一”的，第一晚和第二晚必定不一样。也不喜欢“网络”，说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世界，都得有维持秩序的警察，不然，定乱了套。对书的装帧编排，更有看法。他会告诉你，书的插图不能这样放，要么搁书后，要么单独一页……

很学者气的一个人，正如他讲猫。

猫就是猫，干嘛要扯上讲也讲不清的女人呢？



与张五常教授在一起

雪呆子 ▶ 发帖时间：2001.09.17 00:51:00

手边有十多本书，全是张五常的作品。用“洪叶书店”的袋子装，提着去给张教授签名。

这些书都是 OK 先生的。他不辞辛苦地到香港和国内其他书店掠得。

其中，“花千树”出版社的《科学说需求》、《卷帘集》（上下卷）、《卖桔子言》、《学术上的老人与海》，信报有限公司印行的《再论中国》、《中国的前途》和商务印书馆的《佃农理论》、《经济解释》，OK 先生拿给张教授时，他欣然签下了“张五常”三个大字，还有一本特地写上 OK 的名字，让我们大家羡慕不已。

张教授来得不是时候。正是大伙日思夜盼看中国对乌兹别克足球赛的时候，他却从香港来了。鱼和熊掌，我们都想要。所以，只能兵分两路，OK 等陪教授吃饭，我们到酒吧占座，抢下一排正中的位置，恭候他大驾光临。

看球时，酒吧已挤得满满的，叫声喊声一片。幸亏张教授那会儿没到，要不，连站的地方都没有，只能是受冷落的分。

直到2比0赢，大家欢呼不已，四处洒遍啤酒和爆米花，群情激昂时，张教授来了。满头漂亮的银白卷发，在酒吧昏暗的灯光下闪闪发亮。没人认出来。大家还沉浸在赢的情绪里，一边看着投影屏幕上的积分榜，一边听着评说。知道“老人与海”来了，正在悠哉游哉地看着书架上的书，足球，跟他没有关系；狂热的气氛，跟他没有关系。

后来，我们让出了位置，椅子全是湿的，啤酒浇的，张教授倒不计较，坐下了。大家喝的是喜力，他却要红酒，加冰。介绍、握手、合影。张教授的普通话不灵光，表达时一般用白话，有翻译，是薛兆丰。教授喜欢闲聊，有人问话他就回答，没人问他就一个人看着不远处吧台上挂着的电视，上边播着英超。张教授好像不喜欢足球，但好像喜欢盯着屏幕看。我们都在辩论自己的话题。薛又领来一位漂亮的mm。薛把酒吧卖的有关张教授的书拿来签名送给mm，可惜，卖的正是教授极不满意的国内出版社出的那一套。教授还是签了。OK有这一套的三本没签，我冒险替他出马，拿着这三本明知教授不满意的书，递了上前。教授略一抬头，还是逐一地签了。那一会儿，我觉得自己做了一件不妥的事情——有点强迫的意味。

我有点内疚。OK赶紧说，这三本归你了。

张教授65岁了，一点也不见疲惫，跟我们大家一起在酒吧待到凌晨一点。他说话跟写文章一样，浅白通俗，拉家常似的，一点点架子都没有。他说自己的出生年月应该是1935年的12月1日。这是出生纸上写的。但这出生纸是后来补的，因为动乱中他们家11个孩子的出生纸曾丢失过，后靠他母亲凭记忆回想，一个个补回来。他家姐说他应该是1936年3月出生。他自认为不大可能，因为在1938他就清楚地记事，并为一个房屋的建筑表现出自己的经济学天才……

张教授总是咧开嘴开怀地笑，一口口地喝红酒，爆米花一抓



一把。后来吃牛肉串，起先他坚决不要，看着大家吃得香，也伸手拿了一串，此后，又一串……

张教授有句口头禅，就是“很过瘾”。说话中，他表达好的时候，就用“过瘾”。他在《卷帘集》的后记中提道：“岁渐黄昏，过了那么多年生命之瘾，大有倦意，要重出‘格子’江湖，不能不有所振作，于是把帘卷起来，使自己觉得英气犹在，宝刀未老也！”看着眼前英气焕发的老人，想想他宝刀不老的经济文学，我总记起董桥的话：“张五常是个大玩家！”

张教授一生的成就能有这么大，在于，他喜欢“过瘾”，玩得过瘾。正如文章《考试四情：惧怕、喜欢、沉闷、过瘾》，他小学中学均未能毕业，不是觉得老师胡说八道，而是觉得上课闷得怕人。后来到加拿大和美国读书，可以不举手而发问，老师说：“问得好，你叫什么名字？”这才认真读起书来。逢考完试，老师总会在课堂上公布前几名的名字，这对张是很过瘾的事情，为逞英雄，他开始认真考试。后来四个博士试，别人要二年考完，他却要求用五天，三科得了第一，一科得了第二。过足了英雄瘾。

写文章，也是这样。在《壹周刊》开专栏时，读者每期会按电脑选自己最喜欢的文章，这来不得半点假。重出江湖的张教授，又面临着考试，而且是无卷的考试，没有具体对象的考试，他不服输，为证明自己宝刀未老，频频制造“事端”，频频夺得第一，用他的话是：“阿康若要平这个记录，他要等1000年才有机会！我不由得哈哈大笑，感到过瘾之至。”

张教授也真是过瘾，这么高产的作家，却不识电脑，也不会电脑打字，全是笔写，然后由编辑录入再校对。

昨晚结束时，张教授说，他来买单。OK 不同意。

教授能来，就是买了最大的单了。

走出与返回——我所知道的真实洪峰

最佳传球 ▶ 发帖时间：2001.11.04 14:35:00

我最早知道洪峰大约是在 1995 年左右，但不是因为他的球评（那个时候他可能还没开始写球评），而是因为他的小说。当时郑州的一家书店去我们学校售书，我偶然买到了他的一本《和平年代》。

很难形容当时这本书所带给我的巨大震撼，那几乎是一种从来未曾有过的感动。无论是讲述爱情还是描述战争，无论是把握历史风云还是刻画细微情节，作者的功力都让我深深折服。这本书还让我爱上了那个叫段和平的青年人，更让我记住了那个叫洪峰的青年作家。

那之后，只要是遇见洪峰的书，我都会毫不犹豫地买回去仔细阅读。在大学的最后两年，我读完了他的《东北时区》、《苦界》、《爱情岁月》连同《和平年代》共四部长篇，另有《瀚海》、《重返家园》、《走出和返回》、《极地之侧》、《年轮》等二十余篇重要的中篇小说和一些短篇小说。当时的我就如同中了魔法一样，在阅读上我的一切喜怒哀乐都被洪峰这个名字所紧紧缠



绕，每天的神经都不由自主地陷入到洪峰这股激流当中去了。那时，同学们总喜欢拿洪峰的名字同我取笑，一见面就会问我：“你今天又要和我谈洪峰的哪部作品？”

由小说我知道了洪峰这个名字，更由他厚厚的作品而熟悉了他整个人，同时也了解到他同我一样，还是个喜欢把足球上升到形而上高度再去爱的迷球人，当然也知道了他正客居沈阳，于是内心中便悄悄萌生了结识他的愿望。

1997年，我毕业回到沈阳后生活一下子变得很拮据，不能再像上学时那么疯狂买书了。但当我在北方图书城偶然发现华夏出版社的洪峰小说自选集《东八时区·和平年代》后还是毫不犹豫地买了下来，尽管里面的大部分作品我都通过不同的渠道阅读过，但是没有办法，洪峰这名字本身在我当时的阅读生命里似乎已化成了一种图腾，你根本没有办法去拒绝，你只能任由你的情感和你的目光被他的名字所牵动。我想，这个感受就如同我们很多人现在对《体坛周报》的感受一样，可能你都没有时间再仔细阅读了，但你还是不得不去买，因为这一切都已成了融入你自身生命的一种方式了。当时自己的做法很可笑，为了故意掩饰自己的这种心理，买洪峰文集的同时我还买下了格非的《清水幻像》。这两种书消灭了我近半个月的工资，在度过两个月的挂面生涯之后我再也不敢随便去逛书店了。

同时，我也开始了在沈阳城寻找洪峰的历程。最开始我去了省作家协会，可惜被告知洪峰不在这里，我不死心，就转而去打听在那里工作的刁斗，我想他肯定知道洪峰的地址，但是去了几次刁斗也没有找到，后来作协一位姓范的大姐透漏给我一条重要线索，洪峰的工作单位是沈阳戏剧团。于是我又一路打听去找戏剧团，在一个偏僻的角落里找到了戏剧团，同时还在墙上的为9.18纪念馆重建捐款的名单里激动地找到了洪峰的名字，可惜当我进去询问的时候，还是失望了，他们说洪峰在这里只是挂着个

名字，很少来上班。

第二次去戏剧团终于有了实质性的收获，这次一位领导模样的人被我的诚心打动给我写下了洪峰的电话，我满心喜悦，兴奋得差点蹦了起来。通过电话联系，洪峰终于和我约定了见面的时间。那是在一个冬日的下午，我来到了洪峰在沈阳昆山东路的住所。洪峰比我在照片上看到的要胖一些，但是厚厚的眼镜片使我深信不疑眼前这位中年人就是我几年来一直要找的那位仰慕已久的作家。

我们谈了大约三个小时，具体的谈话内容现在都已经记不得了，只记得谈的不是很愉快，有几次我们还差点发生激烈的争吵，如今回想起来，也许原因在我，是我把他过于理想化，以至于当发现面前的洪峰也是一界凡夫时，竟无法掩饰内心的那种失望。印象最深的是洪峰很关心我的工作情况，当知道我对工厂工作郁郁寡欢时他显得很不解，而我的回答也让他很失望。我告别的时候，他送给我几句话让我重新恢复了对他的敬仰，他说：凡事要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一步一步来，别懒也别急。

在1998年世界杯期间我第二次造访洪峰，那时候他已经开始给《球报》写球评了。每一期那整版的洪峰专栏几乎成了我当时买《球报》的全部理由。我早就知道洪峰是个把足球之爱上升到生命高度的人，还知道他在当时的吉林作家培训班上身披过10号球衣，更知道他给自己的儿子起名就叫蒂尼（他最欣赏的球星是普拉蒂尼）。那一次我带去了我关于世界杯阵型分析的一篇稿子，但或许是我的文字实在拙劣，或许是他由于深夜看球太疲惫，总之他对我的稿子无法产生半点兴趣。他再一次打听起了我的工作情况，但我依然如故的回答使他的眼神充满了对我的蔑视，我忽然感到似乎受到了某种伤害，只坐了一会，就黯然告别。

可能是源于对书的疏远，后来几年，我接触洪峰的名字越来越



越少，只在了一本时尚杂志里看到他被人称为文坛射雕五虎将之一（南帝苏童，北丐洪峰，东邪余华，西毒马原，中神通格非），还有一次在某文学批评杂志里看到一篇批判洪峰的最新小说色情化倾向严重的文章。再有就是看到洪峰的名字出现在《体坛周报》的名人笔谈中（于是这又成了我阅读该报的最新理由）。

最近看到网上很多朋友都在批评洪峰，很多人都对《体坛周报》之前的洪峰默默无名很是蔑视，其中一些人说的话甚至很恶毒，因而我忽然觉得有些话想说。虽然足坛有很多像徐根宝这样的拿无知当骄傲的人，可我们还是不该拿他来当榜样，我的意思是在你出口对一个人不尊敬之前，你最好先去多了解一下这个人，否则你不能拿自己的无知来当成对别人蔑视的理由。这不是一个成熟男人的做法。那天我的话显得很偏激，我说要骂洪峰的话，和我相比，你们都没有资格，是的，现在我也这么认为，相对一般网友来说，我想我比你们更了解洪峰的为人和为文。

凭心而论，洪峰的文字确实在退步，还记得最初读他那两篇长散文《寻找家园》和《你独自一人怎能温暖》时的浓浓感动，如今这种感动在阅读洪峰时确实很难再出现了，更多的是看见他反复使用他那独有的句式模糊地表达着自己的种种矛盾。而当我走出洪峰，读到了更多的余华格非卡夫卡加缪的时候，我也失望地发现了洪峰小说艺术性的某种欠缺，所有这些都使我能摆脱情感的羁绊而更理智地感悟洪峰。但所有这一切也都无法泯灭作为作家的洪峰在我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太多的话无法一一细说，我想强调一点：作为作家的洪峰和作为球迷的洪峰都值得我们学习和尊重，他肯定当之无愧。除此，我还想对这几天动辄就脏话出口辱没洪峰的人说一句：如果年龄还来得及的话，不妨多读读书，这对你们的成长肯定有好处。千万不能因为你知道了金庸古龙外加周星驰后就以为你知道了文学的全部，也不要只有当张艺谋拍了那个作家的作品你就认

为他才是中国最好的作家。扩大阅读，对你们有好处的。

还有，在我 1999 年考研复习中国当代文学史的时候，我手中的教材里面已经出现了余华格非洪峰马原的名字，他们被一起当做先锋文学的代表人物，我想学者的水平不至于比我们球迷还不入流吧。我还记得作家史铁生对洪峰的那句评价，他说洪峰简直不是在写小说，而是在用文字参悟生命。最后，我再推荐朋友们去阅读已故文学评论家胡河清的那篇著名的《洪峰论》，希望胡的这篇文字对你们更好地领悟洪峰，而不是被我的一家之言而蒙蔽能有所帮助。



史眼镜

三十年代 ▶ 发帖时间：2002.05.01 23:59:00

史眼镜是我在北京认识的许多卖书人中的一个。我和他几乎没什么交往。

我们相识在 2001 年的 3 月，那时候他在五道口卖书，我对他有印象是因为他的眼镜使他在那些卖书中显得有些古怪，记住他是因为他把我花 5 块钱可以买下的书说成了 10 块。我知道他是去中国书店的，而摆地摊的人里，一般是不大去中国书店的。

后来，我在双龙和潘家园都见到他，他先后和几个人合作，其实是打工，帮别人挑书，然后挣工资，基本是白忙活了。那时候，我们才开始说几句话。

再后来，我和他有了同一种身份，在网络的虚拟世界中卖书，我们都不算成功。我关张了，他继续他的事业。他甚至想找一个人帮他打字，我亲耳听他这样说过。

我只知道他姓史，大家都喊他眼镜，他自己也把自己的 ID 注册为史眼镜。现在，他不跟别人干了，自己卖书。

去年（2001）春天的书市上，我就看到他在卖书；冬天的书

市上，我又看到他在卖书；这个书市上，我看到他还在卖书。

昨天的史眼镜一身夏装，步履匆匆地走过来，和我撞了对面，他告诉我，他的摊位在1区的100号，晚上拉书来。我约了木兆轩主人和从山西来的柳如是风，预备今天（5月1日）去抄他的书。

木兆轩主人是远路赶早集，比我和柳如是风先到了书市。还好，他没有直接去史眼镜的地盘，我一边答应帮他把他搜罗范围内的书都挑出来，一边看着别的几个旧书摊上的书，顺手也捎带了几本。史眼镜的100号还真是不太容易找，我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在撅着屁股整理书，我冲上去猛拍了一下。他直起腰来，看见是我们，笑了笑，笑里带着几分苦涩。

果然，我的猜测没有错，询问何时开始的时候知道了苦涩的原因。史眼镜兜里没有钱，只交了100块钱的定金，然后没有付剩下的钱。摊主没好气地数落他，他头拧着，一脸的不服气。还好，早上的时候我取了1000块钱，我掏了400，给了摊主，说了好话，让她宽限他一天。不知是钱起了作用还是好话起了作用，反正是史眼镜没有被驱逐，卖书的生涯又一次开始了。

我和柳如是风约好，分别从一头挑起，把年头够长、品相不错、内容可观的书统统挑出来，要不要再说。顺手也整理一下他的书，因为他来的匆忙，书是乱放的，有的头朝下就塞到了架子上。以书观人，我看到史眼镜的忙乱和疲惫，他的书也如同他一样紧紧地绷着。他最近进了不少好书，这次也拿来一部分到书市来。半个小时过去，我们在里边筛了两遍，弄了三大抱的书出来。木兆轩也过来了，我又请他再过了一遍，然后，我先挑那摞书里的，然后才给他，中间其实还隔了一个柳如是风，好在这老兄没有我和木兆轩买书这么滥情。我挑了一抱，说实话，书不错，当然，价格稍微有点高，至少比我在潘家园买要高一些，部分书的价格也在向中国书店看齐。不过，在挑三拣四之后，还是



选了一大摞，也有几十本，一共 315 块钱。因为钱多，犹豫再三之后，去掉了一本建国后初版的《书林清话》和《书影》，省了 50 块钱。然后是柳如是风的精打细算，其实还是因为价格的原因，最后只拿了一本小书，给了眼镜 5 块钱，小史奉送了两本《文学遗产目录》，也算是对柳兄刚才仗义执言的回报。木兆轩挑的一抱也付了 400 多块钱。买书的人多起来，史眼镜也开始忙起来，因为书价的高低在和顾客交涉，每当一个不成功的交易结束之后，他总是沮丧地说：真的够了，不想卖书了。这话让我想起了一周前的自己，那时，我困在“布衣书局”的迷阵里，每天重复的也是这句话。

我在“读书生活”的旧书肆上看到过史眼镜的一篇自白，说了自己的经历。一个人在北京漂的日子是我们所共有的，只不过我在某些地方比他幸运了一些，虽然也有物质和精神的困苦，但总还算能熬得过去。和朋友谈到他的时候，我们都深深记起他说话时眼神的迷茫和词语的跳跃，仿佛在躲避着什么。我没有和他面对面坐下来交谈的经历，一切判断和猜测都显得如此无力。我很想帮他做点什么，但又不知道如何做起，他应该是个要强的人，我不敢轻易地去触动他的伤痕。

夜深了，劳累了一天的史眼镜或许已经摘下了眼镜，变成了小史。不戴眼镜的他还是卖书的他？还是另外一个我们不曾相识的故人？我忽然觉得，有可能我的思想和他的思想曾在某个路口曾经相遇过，彼此凝视之后又踏上了新路。我们的路不同，但是不知道是不是在走向同一个终点？

京华初访木兆轩

何家干 ▶ 发帖时间：2002-07-03 15:40:00

在“闲闲书话”里看了一些木兆先生的帖子和那些吓人的书目，猜想这大概是个两脚书橱式的、岁数不小的冬烘先生，及至见了面，才知道原来是个书记翩翩的人物。说翩翩或许不确，但清瘦年轻，大大出乎我意料之外。

鄙人一般是不见网友的，但确知对方是 PLMM 除外。此次见木兆先生一是为人作嫁，帮广州的燕尘先生带书。瞧他在书话里痴痴等知堂译丛的凄苦样子，心有不忍。二是看了木兆先生贴的书目，那么多绝版罕见的书，实在让人悬想不置，要是能亲手把玩这些宝贝，肯定是难得的享受。

木先生在西，鄙人住在东边，晚上 6 点许，咥当咥当坐了几站路的地铁，就很轻易地在西城一家酒店的门口找到了他。像见所有网上朋友一样，第一次见面总觉得比较尴尬，尽管是通了邮件还打了电话，感觉还是不真实。本来猜想他该是北方人，可他却却是寄寓在北京十几年的南方佬；原以为他是个老气横秋的藏书家，可眼前分明是个精干的文化人。网上臆想和现实永远是不



沾边儿，让人无可奈何。

见面后稍作寒暄就随他去公司，在喝了茶抽了他两支小熊猫烟以后，先前的不自然一扫而尽。十几平米的办公室里随处都是书，沙发上触手的就是刚淘来的几本 20 世纪 50 年代的旧书。缘墙的书柜，里面没有公文和文件夹，摆放的也是一摞摞的旧书。除了办公桌上的电脑、电话和自己编的报纸，让人觉得这还是个办公的场所，这间办公室简直就是一个道地的书房。

坐下后，就忍不住让他找淘来的宝贝给我看。本来是想看他收集的藏书票和毛边书的，可他收集的许多藏书票多放在家里的书房，办公室里只看到了曹辛之的一张，殊为遗憾。手头收集的有名藏书票图版应该不少，老钊翁杭约赫的这张还未曾见过，书票是贴在朱星的一本论金瓶梅的书里。现在藏书和写书的人都已仙逝，大概也想不到书籍流散到了哪里。书桌下放了一些线装书，向他请教了白口黑口一类的知识。清代的刊本不少，也有几本明代的，具体的区别，咱是一窍不通，木兆却说，看纸张即可判定年代。看来，搞藏书这种东西确实需要高深的学问。闲谈中提到他刚收到的明刊本《南华经》，因为不在这里，也没有摩挲的手福了。不过看这些宝贝，还是比较失望，内容古怪不说，字体行距也就让人气闷，很难有那些藏书家鼓吹的“丹墨灿然，夺人目睛”的感受。或许木兆先生的藏书不够宝贝，更有可能是自己一双俗眼，也未可知。这种书自己大约是不不要看的，小心翼翼问木兆先生他是不是经常枕上摩挲，回答也不是，可见这些宝贝还只是用来收藏的。

尽管办公室里只有小小的几个书柜，陈列的书也不过几百册，但在我眼里简直像宝山。不时看木兆先生掏出宝贝来。很多只能在姜德明、倪墨炎等藏书家那里才能看到的书影，在这里都看到了真身，这实在是难得的眼福。说到叶灵凤的《香港风物志》，木兆先生随手就找来了这本书香港的初版本，这不能不让

人惊喜。有时在书上还能看到一些京华文化名人的题识，也足可让人感慨。藏书是需要眼力的，看到他收的一本民国出版的《中国伦理学史》，知道是蔡元培的著作，因为鄙人这几天正每晚在枕头上翻他的自传。他用很便宜的价格收到这本书，问他如何做到，他只淡淡地说那些书贩不懂书。这里还看到了被傅斯年骂做“上虞老贼”的罗振玉的一本手迹，蝇头行书，洒脱流畅，品相绝佳，真是难得的珍品。买这样的东西，没有足够的眼力，是做不到的，印象中罗振玉行世的法书大多是以甲骨文体为主，要判定他的行书真伪，一般人确实是不易措手的。

木兆先生是科班出身，能浸淫到藏书中去，自有基础，像我辈这样的半路出家，想成为藏书家，大概是痴人说梦。此次访问的最大收获是彻底打消了自己想做藏书家的幻想！聊到了一些人的读书品位，觉得很有意思。譬如对张中行的唠叨，董桥的矫情，周劭的信口开河，大家的看法很一致。范曾那样的散文，也能被人奉成美文，实在想不明白。但对于二周，都是彼此服膺的作家。木兆先生对周作人看来是有研究的，收集了很多周氏的单行本，说起有关周氏的文章也是如数家珍。我说到周氏旧居八道湾，很想有机会去看看，他说他还没找到在哪。他提到有心访问一些周氏的后人，想了解一下老人在文化大革命中弃世前几天的境况，这大概是所有关心周作人研究的人都想知道的，但愿木兆先生能完成这一功德无量的事。

谈到现代的几个藏书家如郑振铎、唐韬等人的藏书归宿，这些人毕生的收藏最后都是进了图书馆。木兆感叹说自己每月花在购书上的银子有数千元，藏书是只进不出，最后的结局也怕是捐献给图书馆。藏书家不同书商，大概都是这样的傻气吧？正是这样的傻气，才让人尊敬。平时节衣缩食买书，千方百计聚书，辗转辛苦访书，到了最后呢？藏书不是流散就是进了图书馆，但这是在文化流布、造福读书人的大公无私的精神，正是有这样一



群人，文化的薪火相传才能绵绵不绝。由此看来，木兆以至“闲闲书话”的书虫们功莫大焉！

不知不觉的一个多小时过去了，想着赶回酒店看世界杯，便匆匆告别，访问书房的计划只能待以来日了。提着他送的一套精美的《知堂译文集》，来到街上，已是华灯初上。和他并肩走在去地铁站的路上，突然想这里就是以前鲁迅刚到北京寄寓的地方啊，北京也真不愧为文化古城。在红尘万丈的京华，能不为物欲左右，探访旧书，摩挲珍藏，在如此多的文化名人生活过的地方缅想前尘往事，木兆先生可谓有福矣！

网络论坛有程蝉

孟庆德 ▶ 发帖时间：2002.12.20 12:55:00

程蝉，据说是位女子。但她注目江湖，而且颇有心得，笔走也有劲，《人心江湖大》，《千万年笑傲江湖》，仅题目就让人感到江湖风雨交加。而我最喜欢她的《侠客行》：“游侠不再。其实游侠也许根本就未曾存在过，只是因了在中国的艰难时世中跋涉的人们对可望不可即的自由的巨大渴求，才有了武侠小说，才有了武侠小说中‘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的游侠们。”我的目光第一次碰到这段话，心头不禁一震，同样是捧读武侠小说，程蝉却是俯看了，她看得广阔，看得深远，看得苍凉。

程蝉读过李劫的《论晚近历史》，知道李劫说过，在中国，江湖这个概念是一个与庭院处于对立状态的方位名词。但是，程蝉由此更扩而大之，她说：“令我感到奇怪的是，两者力量相差之悬殊令人瞠目结舌。庭院几乎是无所不在，无处不包的；江湖只能在庭院的偶尔疏忽间，出来顽皮地探头探脑。两者一旦正面交锋，江湖必然一败涂地。”看到这段，我心里一下涌起



古人的那句话：“庭院深深深几许。”多少年前，我曾以《秦始皇》为题写道：“做梦也没想到/帮孔子的学校/修建了围墙”——千百年了，这道长长的围墙围绕着的的大大的院落，它一重重墙壁阴影重叠，它一道道大门厚重结实，这阴暗厚重压得太阳每每刚刚升起便向西落。程蝉通过众人皆熟的武侠小说看到：“游侠们依旧留给世界一个倔强的背影，在流浪的道路上体验着绝对孤独所成就的审美性的传奇。他们所坚守的原则只有在其坚守的前提下才具有了真理性的意味。”这倔强的背影让人想到这世上还有别一种精神，恰像程蝉说的，那是一种拒绝，那是一种放弃。

程蝉的目光仍是俯看的。程蝉目送游侠的背影走到他们的江湖里去，游侠们没有想到，他们从一个古老的院落走出，却又走到江湖这另一个院落里去了，在古老院落这个大背景下生出江湖这另一个院落，可以说，它的很多地方只是前一个院落的翻版。程蝉通过她的《人心江湖大》一文揭示道：所有男人女人都在政治中徘徊，人们又都在争取笑傲江湖的可能。程蝉写道：“江湖发展到这个年代（约为明朝），所有的局限处都开始凸显。少林和武当作为武林正义维护者的阙如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巨大缺陷。而正义本身也不得不陷入政治的频繁争吵中。在此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以暴易暴，即以暴力和手段获得成功，永远不能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这就是方正和冲虚的可悲之处：他们值得怀疑的不是自身的人品，而是身处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他们被迫承受了一个没有成功可能的身份。以恶的手段来争取善的胜利，对恶的现实的无可奈何的承载，都使得整个江湖成为一个悲剧。这才是没有人能够笑傲江湖的根本原因。”这就需要超越后的再次超越，于是，退出江湖就又成了一句活。

院落是无边无际的院落，江湖不外是院落的翻版，这就使人

猛然意识到院落与江湖不过是一种语言的划分，这中间原本从无界限。院落即江湖，江湖也就是院落，程蝉上述的思考与揭示使我们不能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这就是我们的宿命。既是宿命，便如笼罩，逃离既不可得，退出，又退向何处？

程蝉让我不知该向何处去想了。



沪行记零

木兆轩主人 ▶ 发帖时间：2003.01.01 02:55:00

上周我在刚刚开通的“天涯书局”发了头一帖，高喊了一声“书局万岁”，便匆匆忙忙提上行李跑到上海去了。

上海是我近年出差次数最多的城市，我简直对去上海有点烦腻了。不过，对这次到上海事先倒是很有热情，原因有三：距上次沪上之行已相距近一年，可以到旧书肆逛逛，看看能淘到点什么古旧书；自从上了“天涯”之后，认识了不少上海的网友，趁此机会可以与他们见个面；上海正在举办“晋唐宋元书画国宝展”，或许可以抽时间参观一下，饱饱眼福。这也是我到上海除公务之外的“三大任务”。

以前到上海出差，我一般都下榻浦东，此次被安排在浦西的银河宾馆 29 层住下。由于楼层高，可以鸟瞰上海大部分市区。我感觉这几年市区变化最明显的，是增添了许多高楼大厦和高架快速路，城市面貌正在发生快速变化。

不过，我站在窗前，望着林立的楼群、穿梭于其间的快速路以及往来流动的车辆，竟产生一种奇妙的幻觉，好像自己是在看

一只脏猫浓密的毛下有许多跳蚤在爬动，用一把细密的梳子就可以梳出许多跳蚤。又想起了北京的城市景观，感觉北京就像理了“寸头”的农村小伙子，有点匪气；上海就像头发长短不齐的都市中年男子，整天忙碌，略显疲惫。

闲话少说，为了发扬书话有写“访书记”、“访友记”的优良传统，我也把这次上海之行记录下来。

逛旧书肆

我的第一个目标是福州路古籍书店三楼的博古斋。博古斋乃沪上古书最为集中之地，是考察当地古书行情的风向标，所以不能不去。

但我这次光顾博古斋的时间很不巧，由于在二楼卖新书的地方停留了将近一小时，等到我上到三楼时已接近下班时间。店员提醒我抓紧时间，或者明天再来。我也就只好用最快的速度将架上的古旧书“扫描”一遍，这里陈列的书从数量上看远不及北京中国书店的多，从质量上看也显得平平，大多是晚清末、民国的刊本，乾隆以前的清刻本似不到十部，明刻本好像只有一部，也都是些常见的书。总体来看，书价要比北京的中国书店低廉，比如架上有一套原刊的《刘申叔遗书》，74册，标价为2000元，而同样的一部在中国书店新街口门市部就标价6500元。

匆忙之间，我只挑了两部书，一部是《涵芬楼秘笈（第三集）》（共8册），收《西湖老人繁胜录》、《孙氏书画钞》、《松下杂钞》、《彭氏旧闻录》、《太仆行略》、《明译天文书》6种；一部是《淡庵幸草》（1册）。

第二个目标是位于瑞金路的新文化服务社。由于店面设在弄堂里，这家国营的旧书店显得很冷清，不过就旧书数量而言，算是上海旧书店中规模最大的一家吧。



新文化服务社的店面分里外间。外间面积较大，摆放的主要是一些 80 年代以后的旧书，在入门处右拐的那个墙角，还摆放了一些老商务的“万有文库”零种，我在其中找到了一部向达翻译的《亚里士多德伦理学》（3 册装）。里间则是精华所在了，主要销售 1949 年前的出版物和部分线装古籍，去年春节前夕，我就在这里买了 40 余种旧书，过了一把狂淘的瘾。不知何故，这次里间竟关了门。在我的诚恳请求下，一位老店员为我开了里间，让我进去选书。

但这次的运气不如上次的好。听说在这里淘书，主要还是要看书店有没有进新货，如果赶上店方新收了一批图书馆撤架书或有点名堂的私人藏书，就会有不菲的收获。看来，我只有拣拣别人啃剩的骨头了。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精挑细选，我手头也有那么一摞了，虽然其中多是属于“可买可不买”之列的旧书，但价格还比较公道，也就买下了。其中稍可列出的，也就是梁启超著的《王荆公》（中华书局 1936 年初版）、法布尔著、宋易译的《家常科学谈》（开明书店 1946 年再版）、陈延杰著的《经学概论》（商务“国学小丛书”本）、王钟麒编的《晋初史略》（商务“史地小丛书”本）、夏承焘校笺、牟家宽注的线装本《龙川词校笺》（中华书局 1961 年初版），此外，便是一些“四部丛刊”的零种。

第三个目标自然就是文庙周日书肆了。为了能赶在早晨 7 点半文庙开门时到达，我特地让宾馆在早晨 6 点半通过电话叫醒我。好在周日清晨上海的街道不塞车，用不到 20 分钟，我就赶到了文庙门口。

虽然离开门还有一段时间，但那里足足已聚集了 200 多人，其中大多是胸前挂着营业牌号的书贩。看他们那扛着装满旧书的编织袋、争先恐后往门前靠拢的景象，我真为他们感到可怜。为什么不可以像潘家园那样提前到 4 点钟就让他们入场布置摊位

呢？那样不是可以更从容一些吗？还有一点令人难以理解的是，淘书者入场须花一元买门票，这可真是典型的“聪明而不高明”的手法了。

说老实话，我来文庙并非想在这里淘到什么好书。这一年来，在网上看到过不少网友文庙淘书的帖子，知道如今的文庙好书寥寥无几。我主要是想再次感受一下在上海这样一个经济发达的城市，它的旧书市场发展的一般情况。我有一个新发现，就是上海旧书肆的经营者多为本地人，而北京旧书肆正好相反，多为外地人。这种现象的背后必有一定原因，但我实在还弄不明白其间的原因。

文庙书肆规模不大，场地狭小，大约也只有北京报国寺旧书肆的二分之一，潘家园旧书肆的七八分之一。虽说一大早入场淘书的人还不多，但摊位之间的走道已经拥挤不堪，如此淘书，真是受罪。

我转了两圈，实在也没发现那种让人“三步两回头”的好书，只买了三册：一是商务 1955 年再版的《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二是开明 1949 年再版的《诗词散论》（缪钺著）；三是上海出版公司 1954 年初版的《鲁迅小说里的人物》（周遐寿著）。这三册中仅知堂的书差慰人意，摊主索价 40 元，我试以 30 元还价，不意竟得爽快应允。此书我已有三种版本，独缺初版本，购得此册，也算又填补了我的知堂著作初版本收藏的一项空白。

晤长乐老

在见到长乐老之前，我一直在想像他的模样。

我曾经见过一枚外国藏书票，画面上是一位中世纪的书痴坐在抄经台上，一手拿着掸帚，一手在翻阅经书，书痴戴着深度眼镜，身后左右是一排排塞满图书的书架。



我想像，长乐老大概就有点类似这枚藏书票中的老学究的样子：汉学书店里大概光线很昏暗，厚重的书柜里插满各种艰深古奥的学术著作。在书店的一角，有一张古旧的桌子，桌子上横七竖八地堆满了各类工具书和刚刚从出版社寄达的图书目录。如果你不太仔细观察，你也许不会发现桌子后面还隐藏着一個人。他是这家书店的店主，但他似乎不太关注都来了些什么顾客，顾客们都在翻阅些什么书。他静静地蜷伏在那个角落里，手里捧着一册书，他已经完全沉浸在书中的世界，不知今世为何世。只有当顾客向他问什么问题或者交款时，他才会猛然抬起头来，一脸惊愕的样子，眼光透过厚厚的镜片打量你一番，然后毫无表情地跟你搭话。

想像归想像，长乐老实际上不是这种臆想中的形象。

在去上海之前，我与长乐老通过短信息联系过，我表示一定要去拜访他，他说，能见到你很高兴。

这是一个寒冷的下午。当我跨进长乐路上“上海汉学书店”的时候，店中只有一个人，我猜想这个人应该就是长乐老了。几乎是同时，他也猜出了我，“你是木兄？”然后伸出宽大的手掌，把我冰凉的手握在掌中，抖了几抖。

汉学书店的确非我想像的那种格局。由于它临街，且大门为玻璃门，所以店中采光极好。面积大约是 40 平方米，除去里间的库房，实际的店面也只有 25 平方米左右。然而，就在这样一个斗室中，却集中了时下学术出版物最精粹的部分。

我没顾上与长乐老多寒暄，放下背包，便一面向双手哈着嘴中的暖气，一面在书架前巡阅起来。首先给人的印象是，这里的书一般每种只有一两册，所以种数极多；其次是书的总体质量很高，所谓无“俗书”是也；再次是所涉及的学科极多，举凡人文科学各门类的著作都能找到。最后，也是最让我感到惊讶的是，在琉璃厂中国书店、上海古籍书店都还未露面的最新古籍类图

书，在这里已经上架了，比如上海古籍的《蛾术轩篋存善本书录》一书，我在别处专售古籍的大书店中均未见到，而在汉学书店却有了。而所有这一切，正说明了店主人所具有的不同凡流的学养、眼界和勤奋。

说到这里，我又想起了奥地利作家茨威格笔下的那个旧书商门德尔。那是一个有着超凡的记忆力、知识渊博的奇人，是一本长着两条腿的百科词典。他没有博士的头衔，但在维也纳的知识界里无人不知，博士们有时遇到难题，也不得不去向这位书商讨教。我想，现实中我们很难见到这样的传奇人物，不过，我在长乐老身上还是看到了门德尔的一点影子。

看过一番架上的书之后，我们都坐了下来，开始聊天。我们都聊了些什么，这里就不去多说了。但他告诉我的一件事，给我印象极深。他说，本地有一老翁，是个出入烟波的船老大，平生喜收古今词集，藏品之富无人能及。翁于词学一道造诣极深，先前无人识之，及至被人“挖掘出土”之后，震动了当今词学界。翁有煌煌 400 余万字词学著作，不久将由上海古籍出版社予以出版面世云云。

这个话题是由长乐老刚刚接了个电话引起的。此翁亦与长乐老捻熟，几乎每日都打电话到店中询问有何新书。我能从长乐老述说的口气中感觉出他对此翁是很佩服的。我听后感觉它真像一个传奇故事，不过我还是相信，江湖上的高人还是有很多的，所谓“潜龙在渊”，一不留神从水里冒出来就会吓你一跳，还是夹紧尾巴吧。

聊了将近一小时，天色慢慢地暗淡下来了。长乐老拿起电话拨通了散木的手机，让他早点到店中来会合，以便一起到外头共进晚餐。

华灯初上时节，我们三人已经坐在离汉学书店不远的光明楼酒家的二楼了。据长乐老说，这是他招待书话网友的定点餐馆，



光这个月他就在此招待了四批网友。这让我感到不好意思，因为这样招待网友，且不说要破费许多金钱，光时间也耗费不起呀。

席间，我们谈到了“书话”中的人和事。我问长乐老是怎么来到“书话”的，没想到他和我一样，也是通过搜索引擎无意中进入“往复”，而后又从“往复”来到“书话”的。话题于是又转到了“往复”。我说，我是2001年2月份才进入“往复”的，至今还不满一年，却经历了“往复”的忽盛忽衰，现在说起那时节的热闹劲儿，仿佛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可见这网络上的事是易变的，谁也说得不准。不过，有一点似乎可以肯定，太温和、太矜持了就缺乏生气，有时还得吵吵架才显得热闹，只是吵架的内容和方式不能像泼妇骂街那样欠档次。

谈得最多的还是买旧书。长乐老很自豪地说，五六十年代出版的古籍类旧书，他已差不多收齐了，而且品相很好，“别人没有的，我有；别人有的，我比他品相好。”他讥讽散木买旧书不注重品相，散木则分辩道，“哪是不注重品相呀，关键是没有选择的余地。假如有品相好的和品相差的让人选择，谁会去选择品相差的呀？就那么一本，你说买不买？”我请教长乐老藏书品相好的秘诀，他告诉我，其实他也买过品相不很满意的旧书，不过只要碰到品相有更好的，他就会再买一本，把品相不好的那本替换下来，直到品相达到满意的标准为止。

不过，说到新文学版本书收藏时，长乐老插了一句“那种书没有价值”，就很被散木驳斥了一番。散木说，长乐老比较看重学术书，对新文学版本书收藏一窍不通。此时的长乐老也只好不吱声，静静地听我和散木大谈新文学版本问题。其间，我谈到我个人的一个观点：洋装书虽然在书籍史上是一个进步，但若论能够保存久远的，恐怕还是线装书。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民国年间线装书一般品相都还不错，而同时期的洋装书品相好的就有如凤毛麟角了。长乐老听后表示赞同。

我和散木还神聊起了时下股市的情形。这虽然是我所熟悉的领域，但却是不爱谈的话题，真是“无话不可说时便无话可说”，我也只能就散木关心的几个问题随便谈了谈自己的看法。长乐老不时插话“不懂”、“不懂”，散木告诉我，长乐老不炒股，所以对股市也是一窍不通。末了，我终于发现我与长乐老有一样共同的“一窍不通”，那就是对当红的歌星、影星以及流行的武侠小说作家很陌生，原先我很为自己的这一短处感到惭愧和孤独，现在终于找到一个在这方面可能比我还差的“同志”，心里多少找到一点安慰。

那个晚上，我们不知喝去了多少壶茶水，我也不知抽了多少支烟（他们两位是不抽烟的），相互谈了多少话题，但总之是非常愉快的。而这样愉快的聚会，都是因为有了网络，有了“闲闲书话”，才有可能。

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了四个多小时，直到酒楼快要打烊时，我们才结束神侃，成为最后一批离开酒楼的顾客。



但求他年相视笑

香笛 ▶ 发帖时间：2003.02.12 16:45:00

来者不善

年前的时候，青杏问我：过年我与老鼠去福建看你，好不好？我随口答道：好啊。其实心里并没有当真。

过了两天，老鼠忽然对我说：已经买好正月初二飞厦门的票了。这一听，我便傻了眼。天啊，原来她们是闹真的。

急急忙忙跑到镜子前面，不行不行，我谁也不见。一整个冬天都在长胖，眼角的皱纹，脸上的雀斑，还有满身的油烟味，左看右看，都是个家庭妇女。

困扰还不止这些。这两年在“书话”，我对青杏、老鼠表面上是客客气气，暗地里仗着自己眼尖嘴利不知得了多少便宜，我再笨，也能猜出她们心里有多恨我。

这不，一上网，一句留言赫然入目：别得意太早，看我俩过去怎么收拾你！

不是和尚，吃什么佛跳墙？

搬救兵显然来不及了，我还是学乖吧，老老实实地给她们转些帖子，介绍些风味小吃，她们心肠一软，或许就饶过我了。

福建的小吃有不少，可不知是谁，偏偏与青杏扯起佛跳墙来，真令人丧气。坐在电脑前面，满心懊恼，正好看到 W 冒了出来。

我：不好办了，青杏想吃佛跳墙。

W：佛跳墙？好啊，有机会我也想去福建尝一尝。

我：尝什么呀，不过是一缸把鸡鸭猪鱼等混在一起炖出来的大杂烩！

W：是这样？听起来好像不太对小姐们的胃口。

我：对啊，不知道青杏的朋友安的是什么心，竟然向她推荐这个菜。

W：既然人家说好，你不妨带她们去品尝一番，也没什么大不了。

我：可是，可是，没有四位数的价钱是煮不出正宗的佛跳墙，你知道不知道？

W：啊？这么贵，那你给她们要一个不正宗的不就得了。

我：什么呀，正宗的已经是难吃至极，不正宗的还能入口？

W：是你夸张了吧。

我：佛跳墙是闽菜中惟一上得了台面的东西，青杏老鼠若是尝过，一世英名怕是从此要毁了。

W：真这么难吃？



我：依我看来，这道菜也只有那种天天吃素的和尚才会越墙而来，闻香而动。

W：呵呵，那你就与青杏说，不是和尚，吃什么佛跳墙？

刺桐双塔

青杏和老鼠到福州时大约是傍晚，我住得远，赶到西二环，已经很晚了。

开门的是青杏，上上下下看了几眼，心想，怪不得有人称她为“小朋友”。老鼠窝在床边，一脸疲倦，比想像中要瘦弱，一见到我，便大肆投诉起青杏来。杏子这也不对，杏子那也不好，看来，一路上是受尽折磨了。我听了直笑，只好安慰她：“没事没事，熬过这几天就好了，你不想想，那个谁谁谁，他才是让人同情，往后的日子还长着呢。”

老鼠给我带的是一方蜡染织巾和两对精致杯垫，青杏给我带的是三本植物图鉴，有诗有文有注释还有摄影图片，全是我的宝贝，想到日后可以与《毛诗品物图考》对着读，心都要飞了起来。

晚饭是在“福友”吃的，我点了平时最爱吃的豆腐羹，她们也都喜欢。鼠是名副其实的“窈窕鼠女”，吃东西细嚼慢咽，一幅淑女作派。杏子爱吃蘑菇米饭，不喜欢广东芥兰，她的饭量远没有老鼠形容得那样夸张。

问起一路行程，你一言我一语，谈了很多印象。

其间与杏子打趣：泉州去过了，什么时候翻译“刺桐双塔”？

杏子答：在泉州我们没看到刺桐。

我：怎么可能？正是花开的季节呀，叶已落光，一树的红艳，到处都可以看到。

鼠：红花倒是有的，我认为是木棉。

我：木棉与刺桐应是两样，很好区分，福州也有刺桐，如果遇到了，我指给你们看。

你一定要去博物馆

吃过饭，一起回宾馆。在我和鼠的怂恿之下，杏子给 L 拨了个电话，用的是家乡方言，但没逃过我的耳朵。我给鼠边翻译边说：上海女人的“作”，你终于领教了吧。鼠笑：这一路上，我是越来越同情他了。

杏子带来的书是三本，《诗经》、《楚辞》、《唐诗》各一，正好三人各执一本。坐在床边，翻翻书中的插图，说说无聊的闲话，时间不知不觉地就过去了。

回到家，依然不舍得把书放下，许多年少时就熟悉但叫不出名字的植物，一棵棵从眼前从脑中浮了起来。每一朵花都应该有名字，手里拿着书，只觉得满室生香，先前几天的繁劳早已无影无踪。

次日晨，阳光灿烂，老鼠说，是她们把好天气带到福州来的。阳光下的老鼠，肤白皮嫩，短发微卷，戴着一副眼镜，典型一知识分子鼠。来闽之前，老鼠曾问：听谁谁谁说，全福州惟一不能错过的景点就是省博物馆，是这样吗？我笑答：谁谁谁是书话权威，当然不会错！

青杏老鼠她们住在西二环的东方楼，距博物馆不过十分钟的路程。博物馆是在西湖边上，我们穿过小路，沿着湖边往前走，可惜路边只有羊蹄甲、榕树、黄花槐，见不到一棵刺桐。

馆内人不多，显得安静。去年（2002）十月开业，我曾来这里凑热闹，当时有讲解员在边上解说，有电脑可以查资料，这一回，全没了。鼠好学，手拿本子和笔，四处鼠窜，忙个不停，遇到一些莫名其妙的名词便跑来问我和青杏。我们不理她，只顾摇



头：不懂不懂，你记下吧，回“书话”问长乐老注注他们去！

看到一个汉代的器皿，称为“豆”。我不解，指着“豆”说：如果我在“书话”问长乐老，“豆”是什么东西，做什么用？你们猜他会怎么回答我？话一出口，三人笑成一团。

从“远古时期”到“近代风云”，不过是转眼的功夫，各人所看所思，各自不同。从展区里出来，想起席慕蓉的“历史博物馆”，拍拍青杏的肩说：涉江而过，芙蓉千朵，诗也简单，心也简单，两人心照不宣，相视而笑。

人的一生，可以像一座博物馆吗？我不知道。

地下层是“戏剧展”，鼠依旧在忙。展区中间有个戏台，我与青杏坐在台下闲聊。台上播的是录像，一个女子，长袖善舞。青杏说：鼠喜欢博物馆，又肯用功，不如让长乐老收她做女弟子得了。我说：好主意。心里又想，只怕长乐老不敢当，人家是耶稣呢。

最后逛的一个展区是“外销瓷器”，德化名瓷，果然不虚传。心生困惑的是，福建的陶瓷业出版业都曾名扬于世，为何到了现代，反倒没落了？展区后面有个货柜，里面摆着些对外出售的瓷器，看了看价格，数百元不等。问青杏：喜欢哪一个？青杏指着一个碗说：这个好，可以用来装饭。我又说：这个厅空荡荡的，也没见售货员，他们就不怕被人偷？话没说完，一个保安走了进来，吓得我赶紧拉着青杏跑。

出来时，我们发现老鼠已经丢了，绕着展馆走了两圈，最后在大门口的石阶上找到了她。网下的老鼠，颇让人意外，她的思辨绝对清晰，说起话来，也是毫不含糊，不像在网上，那些鼠语，我前前后后读了好几遍才能领会一二。

三坊七巷

从博物馆里出来，三人直奔“美食园”，人太多，好不容易

才找到位子坐下来，随意要了几份小吃，杏鼠两位没吃早餐，想她们已经饿坏了。

老鼠对福建的光饼和炒线面情有独钟，锅边糊是我所爱，杏觉得好，但鼠不喜欢。两位姑娘没怎么吃肉，让人怀疑她们是“素食动物”，当然，更大的原因可能是，那盘荔枝肉的味道实在不怎么样。点了一份苦瓜，鼠几乎没动，杏子吃了几口，认为太苦，我倒是吃了大半盘，看来，她们都没有我能吃苦。

吃过午饭，下一个行程就是前往三坊七巷。出发之前，我提醒她们，这个三坊七巷，书上的文字漂亮，实际上是个脏乱地方。三坊是指衣锦坊、文儒坊、光禄坊，七巷是指杨桥巷、郎官巷、塔巷、黄巷、安民巷、宫巷、吉庇巷，我们从最近的一条巷——杨桥巷开始逛起。

第一站是杨桥路边的“林觉民故居”，烈士殉难之后，举家从南后街迁出，房屋卖给冰心的祖父，因此这里也可算是冰心的故居。

“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这份写在绢帛之上的遗书我们刚刚在博物馆拜识过。进厅堂，过回廊，边上是“吾与汝双棲之所”，“窗外疏梅筛月影，依稀掩映”，昔人已去，梅影无踪，空余一棵桂树散着淡淡的清香。

回到前厅，院内有一口枯井，侧壁上挂着先烈们的遗照。走近去看，林觉民：1887—1911年，不禁吃了一惊，刚才在博物馆看到的是1885—1911年，出生年龄与我在书中查到的1886年又有异。

“吾爱汝至，所以为汝谋者惟恐未尽。汝幸而偶我，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国！”我等生于今日之中国，何其幸运，因为我们健忘。

第二站是郎官巷的“严复故居”，刚刚修复，免费对外开放。我们对严家的一张“合家欢”印象颇深，照老鼠的话说，就是个



个都是美女。

接下来的是“王麒故居”、“沈葆楨故居”、“林则徐之子林聰彝故居”、“刘冠雄故居”等，这些房屋至今有人居住，鼠胆包天，不闻不问，一个劲往别人家里窜。冷眼看着这些房屋，昔日精美的木雕石刻荡然无存，柱石、台阶、门框、花座、栏杆也都已残破不堪。

停留时间最长的是沈葆楨故居，三人一道在后屋的美人靠上闲坐歇息，前厅有不相识的人在打麻将，应是房屋的主人。院里有些花草，没怎么打理，其间有一盒兰花，开得倒好，聊得时间太久了，最终被他们赶了出来。

茶庄买茶

从宫巷里出来，我与鼠都不想再往前走了。青杏只好说：“那我们给 K 买茶去吧。”一路上，杏与 K 联系甚密，鼠多有抱怨，我听过了，对 K 也耿耿于怀。千里迢迢，竟然叫青杏给他带茶叶，还指名要武夷岩茶，真过分！

路边有家“天福茗茶”，卖茶的小姐温柔且好看。岩茶有“大红袍”和“肉桂”，我建议买“肉桂”，因为便宜。青杏说：“没有关系，是代买，回去可以报销。”我笑答：“那好，等会儿叫小姐多给你开些发票。”

小姐约我们入座品茶，三人疲乏至极，齐齐坐了下来，品着“大红袍”，啃着南瓜子，说着书话人，倒也惬意。坐一边泡茶的小姐，听了我们莫名其妙的对话，也常常跟着笑。

茶庄有买 300 送茶具的活动，跑去看茶具，一眼就喜欢上了那几个杯子。“大红袍”才 120 元，显然不够。回过身对青杏说：“我再买一罐茶叶给 L，这套茶具就可以归你了。”青杏连声反对：“不好不好，那个 L 根本不懂得品茶。”我心想，L 是读书

人，即使不懂茶也可能喝出三分雅趣出来。继续坚持，青杏继续反对：“真的不要买，他这个人啊，给他喝十块钱的龙井，一样说好。”

又去看了看盒子里的六个茶杯，依然不舍。为了赠品购物，多半是小女人的毛病，我也逃不过。最后决定，新买的茶叶给槿木，茶具给青杏。想想杏子以后可以与自己喜欢的人一起喝茶，心里还是高兴的。

千万不要送菜谱给我

买好茶，吃过塔巷口的鱼丸，大家各自回去休息。

大约是六点多钟，我到东方楼找她们，青杏依旧生动活泼，老鼠已经瘫倒在床上。晚上约见的是云水斋主人，好说歹说把老鼠给拖了起来。下楼，路边太暗，又急着拦车，一个踉跄我便摔倒在地。青杏老鼠急急把我扶起，车已在前面停下，顾不上痛，三人相扯着坐上了车。

云水斋主人留给我的印象一直是沉稳随和，现实中的他似乎要多出一些棱角，且比我预想中的要瘦，双目炯炯有神，颇有他先祖的遗风。老鼠终于尝到了她念念不忘的“土笋冻”，只可惜不对她的胃口，明明说了喜欢炒线面，一换成“线面糊”便不入她的眼，在这一点上，鼠显然比杏挑剔多了。

那天晚上我们三个女子不仅骗得了一餐饭，还各得了一本书。青杏拿的是一本《随园食单》，这些日子听说她正在研究菜谱。我说：这下好了，古今并用，书话厨艺之首非杏子莫属，只是不知谁有这个福气。

说起厨艺，倒想起这几日下厨的事来。年前回家，天天在忙，钟点工回家后，下厨的事便由我一人包揽。30号接家人出院，都说喝鱼汤补身，母亲便让我上洪山桥买白鲫鱼。路途远，



一次买上数条放在家里养，这样自然多出一道杀鱼的程序来。

炒炒菜，炖炖汤，不是难事，但是把一条活鱼弄死，剖腹刮鳞，却是个大问题。年岁渐长，母亲身体大不如前，我也不好退却。第一次杀鱼，手在发软，差不多是闭着眼睛完成的，到刮鱼鳞时，只觉得是割在自己手上，怎么也用不了劲儿。

以前总说，找个人，一定不能抽烟，现在得再加一条，还要会杀鱼。这样的想法，估摸是要失望。依我看来，现在的男人，不但指望着我们这双手能杀鱼宰鸡，还指望能写出诗画出画弹出琴来呢。

昨天，我听说“书话”的谁谁谁收到了几十本的菜谱，可能是情人节的礼物吧，谢天谢地，我一本也没收到！

鼓山有多远？

回到家，发现膝盖流了血，搬出药箱找创可贴，母亲在边上问，我支支吾吾混了过去。想起年幼时的阿虎，若有不小心伤了皮肉，一看到我，必是扑了上来，伸出她的小手或小脚，一脸委屈地说：“二姨你看，我受伤了。”或许我自己小时候也是这样，只是长大以后，再也不肯以伤口示人，大伤口也好，小伤口也罢，越是亲近的人，越是看不到。

梳洗完毕，便上床休息。一觉醒来已经近六点，不知老鼠动身了没有，她要赶早晨的飞机。躺在床上，脚隐隐作痛，胡乱想着一些事，再也没有入睡。

清晨，母亲从阳台走了进来：“你的鸢尾花开了。”我急忙起身去看，果然是盛开了一朵，蓝紫色的花瓣在晨风中微微颤动着，旁边还有两朵明天也会盛开。这盆鸢尾是十几年前我从闽北带过来的，平时只是浇浇水，过一两年换一次土，长势却很好。每年都会在春节前后开花，从没失约。

天气很好，料想青杏已经在爬鼓山了。很长时间一直待在厨房里，鼠与杏的电话都没听到，后来回过去，才知青杏是去车站买票，准备下午爬山，而鼠已平安抵家。青杏在电话里问起去鼓山的路线，我的回答含糊不清，不知她听明白了没有。

鼓山上有三株铁树，传为宋代所植。小的时候，父亲曾给我们描述过鼓山铁树开花的景象，我屡屡央着家人带我去看，可他们总是以各种各样的理由搪塞我。鼓山到底有多远？我太小，我只知道自己走不了那么远的山路，鼓山铁树因此成了年少梦中最遥远最绚丽的隐痛。

稍大后，还是去了几次鼓山，看过那几棵铁树。最后一次上鼓山好像是1992年或1993年春天，与我姐姐姐夫同行，那时的我还在学校读书，十年也不过一瞬，我，无言。

昔日缠着别人问“鼓山有多远”的小女孩已经长大，她完全可以靠自己的双脚从山脚爬到山顶，只是，她再也不会再有当年那样迫切的心怀了。

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

约见的地方是西湖，路灯下，树影婆娑，远远地看见一个背包的女子沿湖边走来，肯定是青杏，我迎了上去。

“清香茶馆”(?)是在鼓屏路军事书店的边上，去年(2002)国庆，我与云水斋主人曾先后在这个书店买过书。到了茶馆，云水斋主人领我们入座喝茶，稍后，“一骂成名”的人便走了进来。有个哥哥在前面摆着，弟弟的模样也就与想像中的相去不远。哥哥健谈，做弟弟自有他的招数，聊起那块藏书匾，轻描淡写几句，却让人忍俊不禁，毕竟，“一骂成名”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事。只是，眼前这个人，内敛谦和，我怎么也无法与当年那个骂张爱骂女小资的人联系起来。



次日晨，下起了大雨。我在屋里整理行装，母亲在床边絮絮叨叨，今天是我妹妹走，明天是我走，这个家又要冷清下来了。我一直低着头，没有吭声，今天也是青杏走的日子，虽然过几天她还会路过这里，可那时，我已经不在。这么大的雨，单身一个女子，从一个陌生的地方奔向另外一个陌生的地方，我不知道，她会在心里想些什么，只有默祝她一路平安。

又一天，我已在深圳。收到的第一件礼物是红包，第二件礼物便是板蓝根。满街都是醋味，整个城市似乎都陷入了一片恐慌之中。快喝板蓝根啊，同事一遍又一遍地提醒我。给他打电话，寥寥数语，又挂了。他在 H 市，我与他说起关于病毒的种种传说，是为了得到一点关心与安慰吗？我不敢问自己。

昨天是情人节，路过福中路，一时呆住。马路拓宽了，原来行车道与人行道之间的绿化带无影无踪。去年夏天，下着小雨，我曾站在这条路边，看着他的车缓缓驶了过来，车里的他一脸温柔的笑。是谁夺走了我的爱情？我站在路边，不知所措，转身，离去，我知道，这一年，我已经精疲力竭。

筵席已散，亲爱的朋友，就让我在这里斩钉截铁地宣告落幕，与你告别。

我的深圳书友

番笛 ▶ 发帖时间：2002-07-21 00:10:00

在深圳的书友中，采采最早给我留了电话，原因是他看中了我从布衣书局买来的两本书。印象中的采采是属于拘谨、严肃、不苟言笑的那一类人，偶尔也会附和一下我们，但更多的时候，我想他是坐在电脑前面摇头叹气，就差在回帖后面敲下四个字：不学无术。

初来深圳，诸事皆不顺，遂断了与众书友联系的念头，那两本答应给采采的书，迟迟没有送出，反倒成了自己的枕边书。就这般恍恍惚惚，转眼春天就到了尽头，而我也终于拨通了采采的电话。采采的声音与想像中的有些出入，说起话来，不紧不慢，温和且随意，少了网上的那份固执和认真。他正在上夜班，单位在离我住处不远的中银大厦。采采最后问起我的姓，我答了，他应了一句：我们是世仇。以前在网上的时候，他曾问过我同样的问题，总结陈词也是这一句。我心想：这人不是太喜欢历史，就是太爱记仇。

雪呆子的电话是我向孤云讨来的，与她联系上的时候已经是



四月底。说到呆子之前，我得先承认一件事，那就是我一直嫉妒着这位素不相识的姑娘。曾经对着她的签名发过呆，以为那些是孩子们的专利，一只只可爱的史努比，或躺，或立，或趴，你要拥有怎样的心态，才可以如此肆意地展现那份自由自在？在网上，几乎没有落下呆子的文章，看到有人给她送书，送一个又一个书柜，甚至给她列书目，令人心生羡慕。“书话”的朋友用“轻盈”二字来形容呆子的文字，很是恰当，透过文字，约略想像得出呆子的模样，青春，灵巧，笑意盎然，即便是忧愁，经过她的一番涂抹，也总能由浓到淡，由淡到轻。如何面对一位比我年轻比我快乐的女子而不至于心感失落，我还没有把握，这可能是我迟迟不敢与呆子见面的原因。然而，我竟是错了，当呆子的声音通过话筒缓缓传过来时，那份温柔带给我的感觉只有亲切。呆子正在准备她的重庆之行，大约要等到五月中才会回深圳，而我，已经急于见到她了。

云在青天是我最早见面的一位书友，读过他的很多文章，风格迥异，印象最深的是阿炳的二泉映月。人心里，卧虎藏龙，在那些不露痕迹的文字里，很难看到他自己，我甚至不能确定他的大概年龄。说是见云在青天，其实想见的是杜若，所有的人都可以无所谓，“书话”的姑娘不可以。出门的时候是傍晚，外面正下着小雨，第一次坐在深圳的公共汽车里，左顾右盼，心里颇有不妥。下车的时候正好接到云在青天的电话，说是已经到了，一个留着小胡子的男人，我边走边寻思着。走到上海宾馆，一眼就认出他来，到底是初次见面，没敢细看他的模样，问完候，便呆站一边。幸好云在青天给我带了几本书，我谢过，一手接了过来，转身去了宾馆的大堂看书，留他一人站在门口等杜若。书是关于黄永玉的，想起的人当然是无语，翻想着，就见云在青天领着杜若走了进来。人如其名，花一样的女子，纤纤细细，却傲然挺立。杜若的到来，让我少了些拘束，大家一起在唐人食街坐

下来的时候，我已经觉得彼此相识甚久了。

那天晚上的菜多是我杜若点的，印象最深的是“凉拌折儿根”，一种叫鱼腥草的植物，开白色的小花，杜若特别喜欢吃。在我的家乡，这种草多是用水冲泡了当凉茶来喝，我从小就喜欢闻这种草的香味，嘴里咬着这些草叶子，一样的香味多多少少让我找到了些旧时的感觉。杜若和云在青天同在一所中学念过书，聊起那些湘西旧事，神秘而且有趣，我在边上听得入神。九点多钟的时候，正好采采打电话进来，聊了几句，他就迫不及待地赶了过来。现实中的采采比我想像中的年轻，话不多，不怎么吃东西，偶尔也会抱怨一下他的司机教师，甚至还说了句黄永玉的坏话。草民是采采的同事，与云在青天也是旧识，吃过饭后，采采便约他过来和我们一起喝茶。草民很年轻，采采说他是“酷哥”，我倒觉得用“才子”来形容贴切些。“书话”里有几位年轻人的文章我很喜欢读，总觉得他们的文字里有一种别样的味道，草民的诗很好，只可惜现在不多见了。

真正与呆子见面是六月初的事，藉着醒回梦境来深圳，大家约在“楚天情”相聚。“楚天情”在深圳的八卦路上，一个我从来没听说过的地方，还好有呆子接送。说起深圳的路名站名，还真有点“八卦”，不是什么田就是什么村，再就是什么岗，如OK先生所说，听上去全像是养鸡养鸭的地方。呆子的车是宝蓝色的，与我在深圳买的一把伞的颜色相仿。初见呆子，满心的诧异，不知道该用什么词来形容，只能偷偷地告诉那些只见其文未见其人的朋友，呆子的文章好看，人也一样好看，特别是她的皮肤，真对得起雪这个字。车里同行的还有云在青天和草民夫妇，草民坐在前头给呆子指路，到了路口，草民说：向右拐，呆子问：右边是哪边？我们坐在后面听了直想笑。草民曾经说过，他的女儿长得像他，所以好看，见过他的太太，方知他的话有失公平。车后座上还躺着一个黄色的小家伙，呆子在文章里提到过，



我一直拿在手里把玩，挺丑，挺笨，但很可爱，还是忍不住要妒嫉呆子，从小到大我还没给自己买过这样的玩伴呢。

那晚初次见面的还有呆定，以前并不熟悉他，听他说话的口气，大约能估摸出年龄，他应是在金融部门工作过，说起相关话题来头头是道。后来在网上遇到他，聊了几句，果然证实了我的想法。呆定好像是自己租房住，那天正在给自己煲海带排骨汤，还说要下楼买一把汤勺，我听了忽然一阵难过，他让我想起独自一人在广州的妹妹。醒回梦境是从上海来，我至今没弄清楚他是湖北人还是四川人，谈起上海和深圳这两个城市孰优孰劣时，倒是听出一股上海人的味道来。那晚迟迟赶到的是苦口甘口，给我的又是意外，怎么那么年轻？一整个阳光少年。谈话间，呆子说要约OK先生出来，叫我亲自给他打电话，我连忙拒绝，呆子便笑我怕OK先生，真是冤枉，他又不是我领导，为何要怕他。后来呆子自己给他打电话，结果是关机。那晚缺席的还有采采，与OK一样，在上晚班，我是早退，所以错过了后来的节目。

OK先生在“书话”一直是个透明人，读过他的书，看过书上的照片，想像中的他，斯文儒雅，还略带着点忧伤。有一天下班回来忽然接到呆子的电话，说是OK先生有约钟叔河夫妇与大家一聚，要我到“福青龙”订个包房。想到能马上见到这些人，既高兴又紧张，打过电话订好房间，早早就去了那里坐着等他们。先到的是呆子，又过了很长时间才见OK先生领着钟先生夫妇走了进来。OK先生穿着牛仔裤，T恤衫，简单随意，脸上除了笑还是笑，找不到半点的忧伤，莫非都藏到他的头发里去了？在“福青龙”吃的是湘菜，有一盘臭豆腐，我与呆子都试着去吃，我咬了一口就放下，呆子却在继续，还低声对我说：要战胜自己。我听过，又试着去吃，还是放下，终究不如呆子，战胜不了自己。那天晚上钟先生谈兴颇高，问话的多是云在青天和呆子，OK先生不大说话，我压根儿就是笨嘴笨舌，只宜当听众。钟先

生喝的是西瓜汁，不知为何，每每看到他的夫人伸出手挡住钟先生的杯子，不让添加。OK先生和云在青天倒是喝了不少酒，想到OK先生要开车接送他们，心里有点担心，过后我才知道，我显然低估了OK先生的酒量。那天晚上苦口依然迟到，不愧是知堂迷，仿若有一肚子话要与钟先生说，只可惜为时已晚，意犹未尽的他下次聚会应该不会迟到吧。采采是最晚到场的一位，他与OK先生是旧识，却迟迟不肯挑明。推门进来时，只见他笑着朝OK先生挥了挥手，OK先生见了，也笑着点了一下头，彼此间竟然一句问候的话也没有，我在边上看得一愣一愣的。

OK先生送走钟先生夫妇后，大家又约了在华晨茶艺轩喝茶。我先回自己的宿舍，整理好文件已经是夜里12点钟，挡不住众人的诱惑，又匆匆赶了过去。眼前的OK先生与“福青龙”里的OK先生判若两人（看来先前他是在装深沉），茶馆里的他说起话来滔滔不绝，旁若无人，满耳响彻的都是他的声音，不过，OK先生趣事多，听的人也饶有兴致。相比之下，云在青天和采采显得特别安静，后来看到采采在回帖里说，OK先生爱静，自己好动，真把我弄糊涂了。苦口说话的时候多是微笑着，原以为他特别年轻，与他聊过天后才消除了这种错觉。没有熬夜的习惯，那天晚上勉强坚持到一点多钟，已是困乏至极，转身去看呆子，精神却好。终于茶凉人散，一起身，我就撞倒了一个玻璃杯，碎了一地，最后赔钱了事。

读过呆子的《征陪驾》，一定有很多人对呆子的陪驾感兴趣。月初的时候，呆子给了我这个机会，依然是她开车来接我，车后面坐的就是呆定和她的陪驾张非。一起去吃的是香辣蟹，具体地点我也说不清，好像是靠近华强北一带。张非是上海人，来深圳多年，言谈举止间还是能看出上海人的影子。那晚呆定说的话最多，他喜欢王朔，我们不买账，他据理力争，最后我和呆子笑说：无知者无畏，然也。呆定年轻，且有激情，从王朔谈到王小



波，从萨特谈到尼采，又从虹影谈到残雪，我一个劲儿地劝他吃东西，可他就是不肯停下来。事后我想，我们之所以对很多事不以为然，其实是因为我们身上再也没有那份激情了。

不记得是哪一天把那两本书送给采采，他打完球正好路过福建大厦，给我打了个电话，我叫他在楼下等，因为手边有事，拖了很长时间才下楼。采采没有坐在大堂里，往外一瞧，却见他坐在宾馆门口的花坛边上，正低着头看书（也可能是玩手机）。我把书递给他，他站了起来，接过书，脸凑到书前，用书虫惯有的动作，轻轻把书翻了一下，然后放进包里，样子很可爱。答应给采采的书终于送出去了，采采答应给我的书却不见兑现，“书话”的朋友一再为我抱不平，我倒没有放在心上，在深圳，我缺的是时间，不是书。

众怒难平，采采终于答应带我去逛书店，同行的还有云在青天。约见的地方是市图书馆，同事告诉我，坐203路，蔡屋围下车，我一一记下后，便出发了。到站下车，眼前竟是书城，只好打车赶到图书馆，采采与云在青天已经等候多时。最先去的是图书长廊，闷热异常，看书的时候，外面就哗哗下起大雨来了。我在边上翻看医药类的书，忽见采采走了过来，慌忙躲开，一直是一个人逛书店，旁边有了熟人，还真有点不习惯。图书长廊学习类的书偏多，买书的兴致却小，云在青天最后给我选了本王小慧的《我的视觉日记》。

从图书长廊里出来，外面还在下小雨，我撑着伞，在路边买了几个莲蓬，递给他们，采采竟然不知何物。接下来要去的是“求知”书屋，的确是个好地方，想到自己即将离开深圳，心中不免黯然。三人一起在店里翻书找书，走过一个又一个书柜，谈着书里书外的人，说着书前书后的事，几乎忘了时间。“求知”的旧书很多，打的折也低，有不少书我以前都是用全价买的。在“求知”，他们俩为我选的书有：顾随的《诗文丛论》，

戴锦华访谈录《犹在镜中》，张良村和孙周年的《西方文学史话》，谢泳的自选集《教育在清华》，安妮·弗朗索瓦的《闲话读书》，徐城北的《我行我素》，还有一本黄碧云的小说。

走出“求知”，外面已是阳光灿烂，我们在天池吃过饭，接着就去红岭新华店。结账的时候，我拿着那三本一模一样的《花花朵朵坛坛罐罐》直笑，又见其中一本有不少皱折，正想发话，云在青天一手接了过去，说这一本可以给他。采采想与店员谈价，店员说：我们是国营的，不讲价。结完账，我们又向她多要个塑料袋，只见她很不情愿地扔了个塑料袋出来，还板着脸说：这塑料袋成本很高的，一个要五毛钱。我在边上听了，颇不是滋味，塑料袋原不是什么好东西，不要也罢，只是这态度真让人难以接受。在新华店，所选的书有：沈从文的《花花朵朵坛坛罐罐》，徐怀谦编的《字画》，章衣萍的《情书二束》，莫秋散人的《玉娇梨》，韩传达的《阮籍评传》，夏丐尊的《平屋杂文》，俞平伯的《杂拌儿》。

最后去的地方是“博雅”，周边环境嘈杂，里边却好。我们一起翻看那些线装书，真是漂亮，最后自然一一放下。“博雅”的书比较贵，不知为何，心里却是特别喜欢这个地方，或许是因为这两个字吧。在“博雅”，我翻看了不少关于植物的书，还查到了一种在深圳经常看到的植物的名字。翻书其间，采采抱了一本史书过来给我看，里面载有他的不少文章。在“博雅”所选的书有：钟叔河先生编的《儿童杂事诗图笺释》，高阳的《红楼一家言》，俞平伯的《俞平伯说红楼梦》，还有两本《扬州的风景》和《苏州烟雨记》。从“博雅”出来，已是傍晚，与采采别过，云在青天送我回家。在车里找到位置坐下的时候，云在青天就站我的边上，忽然间我竟觉得难过起来。深圳深圳，我到底为了什么才来到这里？为什么我会在这里遇上这些可爱的人？以前呢，他们在哪里？我又在哪里？这么一想，我就有些糊涂了。



最后一次聚会是前两周的事，苦口失职，一直到夜里 11 点钟才联系上我。既然是批斗会，我当然不能缺席，赶到“边缘酒吧”，才发现受骗上当。主犯采采已经逃离，OK 先生正在给大家上党史课，一看到我，劈头盖脸就是一句话：我哪说过这样的话啦？第一次坐在深圳的酒吧里，与想像中的完全两样，人不多，音乐也是莫名其妙。听 OK 先生说话，常让人忍俊不禁，但也有让人生气的时候，所以你若是女子，千万别指望他会怜香惜玉。在他眼里，天底下估摸没几个女子能比得上他的三千贵妃，书房里的那些书才是他的小香小玉。那晚初次见面的是素情自处，错过的人是采采，其实，我与小采采有过一面之缘。六月间，我在莲花山爬山的时候，见过这个可爱的小孩，后边跟的是采采，正想打招呼，不料采采竟熟视无睹地走了过去。夜渐深，聚会好像是不欢而散，我们先下楼，一起站在外面等 OK 先生，只见他一摇一晃走了出来，斜挎着一个包，昂然往他的车里走去。几天后，我就离开了深圳。

此番离深，心绪颇恶，临行前接到云在青天的电话，寥寥数语，竟然泪下，刻薄的深圳，寡情的深圳，让我割舍不下的也就这几位深圳的书友了。

北京的书友

云-在-青-天►发帖时间: 2002.12.14 23:05:00

从北京回来已经一周了，北京书友们的热情，现在想起来仍然感觉温暖。

报国寺

到北京的晚上，和注注兄、木兆兄约好第二天早晨在报国寺见。注注兄来过深圳，我们聚了，那天晚上有香笛、素情、苦口和我。他只待了一天就回去了。

在报国寺一下车，见路边一房子上有一匾“相府人家”，吓我一跳，仔细一看，红绸子遮住了一个偏旁，原来是“湘府人家”——湘菜馆。

注注兄已经到了，他只穿一件皮夹克，很青春（北京地面温度3℃）。我们在里边逛了一会儿，木兆也来了，一件休闲的夹克，斜背一黑色挎包，拎一塑料袋，里边是他刚淘的几本明版书（书名我忘了）。木兆的样子很像我以前单位一同事，说话也是不



紧不慢的。

随注注、木兆逛了一圈（用木兆的话是“扫一遍”），听他们谈摊上的书，好不好、值不值等等，很长见识。在一个摊位，见到一本《伊斯坦布尔所藏中国宝藏》，非正式出版物，很精美，记得“书话”说到过这本书，摊主要价150元。在一个青花瓷片摊子上，他们指着瓷片随口说这是清初的、那是明末的等等，这些我是一点不懂的。

遇到了“书话”网友鹤舞游天，他戴眼镜，拎了一大袋书。遇到史眼镜——穿件很鲜艳的黄色羽绒衣，眼镜很大，头发很短。他拿来一大袋书到摊位上。听说，史眼镜家里放了很多书，有几个书架，前后摆了两排书，另外从地上摞了几排有半人高的书——这样一来，找书就比较麻烦了。我们简单聊了几句，史眼镜很热情朴实，我买了两本书，其中之一是《晚清海军史料》，精装本。

我另外买了几本很便宜的书，《稼轩长短句》，《先秦散文选》等，50年代出版的，封面设计很雅致，两三块一本。

从报国寺出来，注注、木兆、我钻进路边一小店吃早餐，木兆点了面条，注注和我点了卤煮火烧，热气腾腾的，吃得很舒服。

木兆送我一本线装书《霜崖词录》，癸未秋吴县潘氏据庚辰刊本重写影印，陟冈楼丛刊乙集之一。

注注拿出两本书赠与我：金介甫的《沈从文笔下的中国社会与文化》，这是金的博士论文，华东师大版，1994年7月，一版一印，只印了2000册；《吉首大学学报——纪念沈从文诞辰九十周年》1992年第3—4期合刊，218页，收入沈从文的遗文书信及怀念、研究文章，吉首大学的沈从文研究室一共出了四期《沈从文研究专号》，这本是之三。这两本书正是我要收集的，谢谢注注的厚意。

老北京、豆汁儿

吃完饭已经 11 点了，木兆有事要去医院，先走了。我和注注又聊了一会儿，中午约陈轼兄一起吃中饭，到地儿一看，人多没座，一商量就去陈轼兄家里坐坐。

陈轼兄是老北京，说话一口京味，听起来很舒服。我这个外地人学这个儿化韵总是不地道。陈轼兄的住处在虎坊桥附近一个胡同里，原来是个四合院，后来里边加盖了很多小房子，在院里走七弯八拐的，很有意思。我们上网看了看，回了几句话报告行踪。

陈轼兄泡茶给我们，顺便聊到老北京喝茶的风俗，我以为那时候是用紫砂壶喝茶，陈轼兄说不是，他噎噎噎出去，又噎噎噎进来，拎了一个青花白瓷大瓷壶，说是这个，里边沏上很酤的浓茶汁，喝的时候兑点水。

我们商量聚会的时间、地点，决定先去喝豆汁儿，再去“爆肚张”订座。从陈轼兄家出来，边走边聊。拐弯往北走了一段路，注注伸手一指马路右边一老房子说，那就是老北京有名的“八大胡同”，当年这可是个热闹地方。现在只剩下几间两层楼老房子了，在周围新房子中显得有点突兀。

路左一间小的铺面，就是我们来喝豆汁儿的锦馨豆汁店，据说这是北京少有的几家地道的豆汁店之一。每人一碗豆汁儿，几个焦圈，一碟辣咸菜，边吃边聊。陈轼兄告诉我咸疙瘩和酱疙瘩的不同，炒肝的吃法等等，不知不觉，注注喝了三碗豆汁儿，陈轼兄喝了两碗，我只喝了一碗。说实话，我不觉得难喝，不过也没觉得好喝，注注说我喝得太少，多喝就知道它的好喝，可能吧？

打车到鼓楼，我们在附近的胡同里穿行，陈轼兄一路给我介



绍酒吧一条街，茶艺一条街等等，胡同就住这儿附近，可惜他回去了。

到“爆肚张”和店主订好周六的座，陈轼兄说他早中饭都没吃呢，我们在后海南沿往西走，找到一家小店进去打尖。屋子里很暖和，我们一边喝茶一边聊，话题散漫，说到书、书话、书话的人和事，会心之处相对而笑。

五点多钟，注注公司还有事要处理，我们分手，约好周六中午见。

槿木

槿木来“书话”大概是今年（2002）三四月份吧，那篇写扬之水帖子跟帖很多。素情对我说过两次，说这个帖子她是一字一句地看了一个多小时，佩服之情，溢于言表。槿木的其他帖子也经常被翻上来，因为写得好。

槿木来“书话”不多，说话也少。我只知道她在念书，老家是鄂西的，有土家族血统，这样一来，我们算老乡了。

今年暑假，槿木到南京、杭州、上海旅游，到南京时和杜若联系上了，刚好江东子弟也在南京，就约好寂寥生、关东响马等一起聚会。可能那时候南京的兄弟们对槿木还不很了解，杜若就把槿木的帖子打印出来，一人发一份。后来江东把这些文章寄给扬之水，扬之水说篇篇都好。

见到槿木的人都说“槿木好”。

这天上午，我和槿木约好到她们学校去。她说在大门口等我，穿浅咖啡色的上衣，梳马尾头的就是了。我的样子也好认，“青年鲁迅”嘛。

槿木带我在她们校园里转了转，在校园里一个餐厅吃中饭，她说她知道一个卖特价书的地方，带我去看。这是北礼士路新华

书店总店的批发市场，三五折，很多三联的书，如《读书》杂志，“读书文丛”等等，我选了二十几本。从书店出来送槿木回学校，我就拎着书回宾馆了。

这天买的书，三到五折：《火凤凰与猫头鹰》、《东风与西风》、《魏晋南北朝文论选》、《卡夫卡散文》、《土家族土司兴亡史》、《土家族文化史》、《道家与土家族文化》、《狐狸洞呓语》、《宿命的招唤：散文与人》（林贤治编）、《甲午战争前后之晚清政局》、《2000 年度新译西方文论选》、《蓝碑——她引出了李约瑟》（李约瑟的合作者鲁桂珍的传记）、《历史的性别》、《重返和田绿洲》、《龙旗下的臣民》、《说八股》（启功、金克木、张中行著）、《记胡愈之》（陈原著）、《现代学术史上的胡适》、《大变法》。

外来的网友好聚会

周六中午，我打车到银锭桥头，买烟的时候，见陈轼兄打车到了，我们前后脚进去。

“爆肚张”在银锭桥西边 30 米。很小的门面，有一个“中华老字号”的匾，是个权威机构发的。前后两间，前屋只能放两张桌子，后间放了六张桌子。我们订的后间两张桌子。屋子里挂了几幅名人题字。

聚会的书友陆续来了。

曹州在“书话”说话不多，很精神一小伙子，戴眼镜。一来就自我介绍，交换名片。话不多，比较幽默，偶尔接个话把儿会把人笑死。

停云停云这个 ID 在“书话”经常见到，那次他和他媳妇儿上电视的时候我没看到，这次见到停云的真身了，文质彬彬。他和我一样，学理工科的。



metasequoia 这个 ID，我专门注意过，查了一下金山词霸，意思是“水杉”。从他发的帖子看，他看的书有些是不常见的，偏重于植物方面。他写的帖子，例如关于郑超麟，也是我感兴趣的。我们用短消息聊过几句。我私下猜测他是不是某个高手的马甲？见了面才知道，他很年轻，还在读书，样子有点像常昊，沉静稳重，真是难得。他送我一本《史籍举要》精装本，很适合我这样学理科的人看，谢 metasequoia！

十年砍柴来“书话”不久，连续发了好几篇谈沈从文的帖子，材料、见识都好，看得出来他对湘西的民俗很熟悉。多聊几句才知道他也是湘西人，我们通过“书话”认识了，真好。这天他穿一夹克背一挎包进来，理一个“孙兴头”，比较酷。喝酒很豪爽，我们聊到土家族的风俗习惯，他有一句话重复了几遍，“我们过年比汉族早一天，喝！”

愚人大哥是四川人，他来“书话”不久，在“书话”说话不多，但是年龄可能最大，在海外上网很早。说到他们那一拨最早上网的人，那些网上的江湖恩怨，他了如指掌，侃侃而谈。最近，愚人大哥在写比较长、比较专门的文章，希望在“书话”多看到愚人大哥的帖子。

木兆其实来得比较早，他在前屋没看到我们，就在周围转。我到门口接韩牙，看见木兆站在路边打电话，就领他到里边屋子来。席间，木兆又送我一本《黑凤集》，是开明书店于民国卅二年七月在桂林出版的，所谓土纸本，繁体竖排。木兆给我书的时候，特别叮嘱：书的左下角破了一点，最好用胶水黏一下。爱书的心情，可见一斑。木兆以前赠我的书还有：《苦雨斋译丛》第一辑，杜渐的《书痴闲话》等等，每次寄书，包装很仔细，有一次还用塑料泡沫包起来。我曾经答应帮木兆留意《中国现代文学史参考资料》（上海书店影印本），可是一直没见到。

韩牙来的时候我们已经开吃了，她坐在注注和十年砍柴中

间，和砍柴兄聊得比较多一点。

大家边吃边聊，吃得高兴聊得热闹。谈了些什么，我有些记不清了。

不知谁提到木兆那个谈张爱玲的帖子上了《南方周末》的排行榜，然后说到乖丑丑的《木兆进来！看我怎么骂你》。木兆有点委屈地说，其实那个帖子里都是转载别人的话，我没说什么呀？有人说，木兆那个帖子有得有失，得，在“书话”的知名度直线上升，失，得罪了一大批 MM。有人说，木兆想要再得罪一批 GGDD 的话，就再来一篇《俗不可耐的陈寅恪热》，木兆呵呵一笑。

中间给杜若、香笛、无语、青杏打过电话，给长乐老打过电话。我准备给香笛拨电话的时候，陈轼兄拿出手机说：用我的用我的，你那是漫游。注注打趣说，你不是想留下电话号码吧？陈轼兄本来有点红的脸就更红了。

我已经喝得晕晕呼呼的，跟长乐老在电话里讲了什么，我现在一点也想不起来了。



想念 35 公里及其他

夜有蔓草 ▶ 发帖时间：2002-06-10 19:59:00

同事终于搬走了，我的那些书、电脑终于登堂入室，有了一个专门的空间。借着这个机会，我把自己的零七碎八通通整理了一遍。在这些整理中，过去的碎片，一片一片，雪花一样，飘落在夏天。而外面，正是大雷雨。

最多的就是汇款单的收据。我的钱包里常备一张。抽屉里散落的很多，而一个信封里的更多。这些汇款单，有邮局的，农行的，最多的是建行的。我记得最初在邮局汇款时，心情是非常愉悦的，一张又一张小票子，上面打印着某日寄几千的字样，自己觉得这些数目非常庞大，其中有一个大约是 7000，那是为妹妹买重点高中的学位而筹集的。现在，她已经从这个学校毕业了。次之是农行的，都是先寄给在银行工作的堂姐，然后她再转给父母。农行的服务极为友善，然而每次必须要写的是汇款的原因。我写“家用”写烦之后，就接着写“旅行”，似乎写这个可以减轻一些沉重的气息。现在我固定在建行汇款，所以建行那淡蓝色的单据有很多张。去年（2001）春节的时候，我似乎还显示给父母看。

我没有邀功的意思，可是父母的脸色却悲切起来，这让我非常不安。父母为我做了很多事，却没有因此而居功，或者骄傲，或者索取点什么，可是他们却因为女儿的一点付出而大感悲戚。

我想这些单据留着是没有什么用的，哪怕连用来自怜或者自豪都不行，所以我把它们全撕掉了。让那些比较悲伤的往事，也因此而消失吧。

各种产品的说明书，保修单。工作的这些年，陆续添置了许多东西，多到让我自己都觉得有了很大负担。去年暑假我在外旅行，学校搞装修，我因此丢了可以丢的所有电器。等到放假回来之后，看到一个房间乱七八糟的书籍、散落的日记，忍不住放声而哭。其实，确切说来，那些东西的丢失，并没有给我造成多大的不方便。只是有一次我翻东西，突然想起自己弃置不用很久的CALL机，记得是放在抽屉里的一个角落，急忙去找，才发现也在这次浩劫中不见了。当时是站在那里茫然了很久。那部小巧玲珑的CALL机，曾经有段时间满是一个人的号码，睡觉的时候也放在枕头边，现在却就这么不见了，悄无声息地消失了。那个人呢，也早就从刻骨铭心，到成了问候时随便提及的一个名字。好在我的手机已经不是为任何人而添置的了。现在想来，能够为自己买一样东西的感觉也很好。

居然还有很多橡皮筋。那大概是自己以前长头发时候的东西，没有被丢掉，是个奇迹。前段时间是用不着这些东西的，一寸来长的头发，每次剪了，都要先到教室转一圈，给学生一个适应的过程，免得他们看到我的头发就忍不住笑，甚至动手动脚。男生似乎还流行过一段前边硬硬的刘海翘起来的发型，我也留过。可是现在这些也成了历史。当头发又飘扬起来的时候，发夹，梳子，头饰，也渐次多了起来。其中最漂亮的一个，类似古代妇女用的嫣红的发簪。每次打扫房间，我都用它夹着我桀骜不驯的乱发，自我感觉俏皮极了。如果当真戴出去的话，那可真是



太煞风景了。我浑身上下没有一点气质跟它相配。

化妆品。当我挣脱了枷锁，每个假期都去远方游走的时候，我就自觉地放弃了去自然美那里做 FACEL 的习惯。她们让我对自己这张脸战战兢兢，小心翼翼，每天要花上可笑的时间去洗脸，按摩，涂搽，甚至换个牌子都怕得要命。更要命的是，每个月都要把数量巨大的金钱扔到美丽的老板娘的腰包里，这让仍旧不美丽的我心有不甘。当脸上的痘痘偃旗息鼓之后，我永远地告别了她们。这些瓶子和罐子，包括据说是正品的资生堂，我把它们都扔掉，只留下最基本的面霜和色泽朴素的唇膏。当我把这些东西叮叮当当都扔到垃圾桶里的时候，想到以前那个脸上有点问题就跑去美容院的傻孩子，忍不住冷笑。最可笑的是偷摘了学校的生芒果，汁液搞到右边脸上，多了几个斑点，我就可怜兮兮地倚在洪的门口，说：“我毁容了。”那个女子，以前确乎风魔了。

各种卡片。黄鹤楼的门票，做成磁卡，薄薄的，用来开弹簧锁最方便，不知道多少次救了我这个爱忘钥匙的人的急；超市的优惠卡，还是蔡老师送我的，上面有着我的照片，短头发，傻笑着；各种美丽的 200 卡，不得不说的话，可以不说的话，废话，都在这些卡的后面；火凤凰酒吧的优惠卡，喝醉之后，我跟学校的金牌主持人一起站在舞池里朗诵，天知道朗诵的是什么内容，那些认识我们的服务员，都抿着嘴笑；建行的、中行的、工行的银行卡，这么多卡，有点钱的没有一个；书店的八折卡，然而他们的书却不给八折；所谓名牌服装店的八折卡，批量买了一次后，我再也没有买过第二次。全扔。

下面的，自然是信件。大学时代的信全部整理到了一个箱子里，我不想在自己还很年轻的时候翻出来看。可是我没有想到，在工作之后还能收到这么多的信。

妹妹的信件。她们爱着我这个姐姐，像爱母亲一样爱着。而我，除了在放假的时候带着她们出去疯玩之外，对她们只有金钱

上的资助了。上个学期，我希望可以通过书信跟她们保持联系，关注她们的成长，督促她们的学习，可是因为大家共同的疏懒而放弃。她们正在长大，成长中的少女的心思总让我忧伤。可是下一封信她又会告诉你她全好了。你只好对这个“好”保持着怀疑。谁知道呢？谁的成长没有阴霾和哭泣呢？即使有姐姐，未必可以帮得上忙。妹妹对第一次跟异性的交往发生了疑惑，我带她去了郑州，从车上下来，五公里的路，我们是说着走着回来的。她终于释然，对我放了心，说了很多话，这些话让我想笑又想哭。我那么爱我单纯而淳朴的妹妹！希望我的妹妹们，这一辈子，明朗，开心，温厚，善良。

其他学生的信我都撕掉了，因为太多，复无可复。然而我惟独留下了丹燕的信。这个女孩子是我去年的学生。她那么喜欢我，其他同学跟我说话的时候，她总是睁着大大的眼睛含笑地看着我，不说话。可是在周记里她总是说很多的话。我不知道我的什么地方使她对我如此的好。有一次，她正在跟我讲话，班上的男生说：“老师，你的鞋子那么亮！”这是一个玩笑，南方“擦鞋”的意思就是拍马屁的意思，他们指的就是丹燕对我的迷恋。丹燕从此不大跟我讲话，我有一次跟她说：“我什么时候得罪你了，你怎么不理我啊？”她甚至哭了起来，这让我手足无措。我只是一个平凡的女子，不是男性，也没有特别的魅力，然而我的学生却如此温婉而认真地喜欢我，这让我心痛，想起了妹妹，似乎只有妹妹一词可以担当得起这种感情。丹燕有一张照片，是贴在优秀生那里的，头是她，身体却是一个卡通人物，我喜欢这种造型，问她好朋友拿了过来，压在办公桌上的玻璃板下，她却总是跟我说：“丑死了。”终于有一次，她自己偷偷拿掉了这照片。学校分了后，她去了新学校，写信来，说：“老师，你知道吗？在初一的时候，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初二有幸又让你教，至少还能经常见到你，好减少心头上的挂念，也使我对语文这种感兴趣。可真遗憾，不能教你……”



我在心里，把她当成了我那个失散多年的妹妹。

红的信。我想了想，把它们全部撕掉了。这是一个男性。读书的时候，就住在我们女生楼的对面，然而却是我的师弟，小我一岁。他跟我说他的爱情，苦痛，阅读，家庭，我听着，出着各种馊主意。我要毕业的时候，他从自己的爱情阴影里走出来，却爱上了我。他很穷，我本着善良的本性给他寄钱，然而却折磨着他的感情。有一次我喝得大醉，差不多要死了，那么绝望的情形下，我打电话给他，他匆匆地从学校赶来，却看我正在跟 Z 一起吃西瓜，我还很大度地让他吃，待他宛如一个小弟弟，这大概让他伤心极了。他写了那么多信，打了那么多电话，每一封都是那么克制，羞怯，然而却那么热烈。我始终没有被他感动。他的苦涩的信，跟历史一样，消失吧。他现在很好。我祝福他。

H 的信。恋爱中的，保留了三封。我一直留着，舍不得丢掉。毕竟，这是我真正喜欢过的人的信件，都是挂号，他的有些夸张而放肆的字体。那里面的内容我早已忘记了，也不想再翻。可是这些信，我不会销毁的。我还喜欢着以前的他。或者我还很难忘记那过去了的少年们和比较幼稚的青春。

李的信，我也不扔。她是我的同事、朋友、宝姐姐一样的人。我同级毕业的校友。这个女孩，让我看到了冷静、残忍、圆滑和无奈。祝福她。祝福她离婚的父母。祝福所有给孩子带来不幸的、不长进的家人。

胡经代老师的信。作为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生，我跟老师们的交往几乎为零。那些让人昏昏欲睡的教授，不说也罢。然而，我难以忘记胡老师，他的意气，他的病弱，他的笑容，他对我的鼓励，都让我觉得温暖极了。我想他早已忘记了我，可是我没有忘记他。我想做一个这样的老师。

邓家哥哥的信。如果我曾经有一个哥哥的话，那就是他。他的桃花劫太多，因为他对每个，尤其是女孩子都是那么地真诚和

好。在他交往的朋友中，跟我的关系是最单纯的。听他这么说，我忍不住大笑了一番。无论如何，他的信是不可销毁的。

阿佩的信。这让我心痛极了。我没有想到，她居然肯写那么长的信给我。她有忧郁症，时时要朋友们的抚慰和帮助，而我，却曾经那样伤过她的心！前面的内容我没看，只看到结尾她说：“相见争如不见。”我哭着，把这信撕掉，扔了。佩，假如因为我的幼稚而伤害过你的话，请你原谅。

网络上的朋友。小陆。我早就忘记了小陆的 CALL 机或者手机号码，甚至电话。去年暑假他跟我走西部。这个敏感的年纪小小的男孩，忧郁，意气风发，吃西瓜只吃冻过的，喝了一点啤酒就会醉，把他的钱存在我的信用卡里，跟我跑了整整一个月的西部。或者是我跟他。他只想做一点实际的事情，不想跟官方有任何联系。所以他首先离开了历史与和平，然后又离开了中国风。他只想做自己的希望工程，只想帮助一两个失学儿童。他告诉我，在学校的时候，他已经是在公安部门有案底的人了，原因在于他说了一些比较激烈的话。每次旅店登记，他总是不肯把身份证拿出来。我于是就成了管家。比较暧昧的一次，是我们住进了哲合忍耶教派的聚居，把整个大通铺包了下来。一个铺要 5 块钱，睡到半夜的时候，那些极端的回教徒们在寺庙里突然通过高音喇叭高声赞颂了起来，极为恐怖。我看着邻铺那个正在熟睡的黑黑瘦瘦男孩，一下子充满了怜惜和爱意。

是的，我不会忘记了高原，西部，小陆正站在那家人的房顶上，头发披散着，黑黑的，傻极的，朝我笑着。

35 公里。我来“天涯”跟 35 公里有关。我正在云南旅行的时候，给 35 公里写了不少信。等他的回信总是很艰难的，而且漫长。可是他的每一封信总让我欣喜若狂。后来才知道，这些信的大部分都是在“天涯”发表过的篇目。尽管如此，我仍旧很喜



欢。他让我知道什么是宽厚、仁慈和悲悯。他对我的文字影响极大。甚至包括其他的一些东西。

35 公里好久没在“天涯”写东西了，想念中。

是为记。

附：乡村通信

记得我告诉过你，酷热中的河南，令我非常不愉快。走在大大小小的城市里，你会看到焦灼的、苦硬的面孔，这些表情在阳光下被烘烤着，让人极为难过。现在我想：那到底是为什么呢？在那个时候，我为什么只看到这些？是不是我的心，在那个时候，也是这样的表情？

天气真的很热。清水汩汩地，白亮亮地，在胡萝卜地里慢慢淌着。父亲拿着锄头改着水的流向。他戴着草帽，面孔黑黑的，流着汗，然而却很沉静。我从韭菜地跳到黄瓜地，又从黄瓜地钻到无花果树下，那些果子兀自青涩着，没有变得甜蜜起来——我把它们一个一个捏遍了，父亲的一渠水还没有浇完。我说：“爸，你不急啊？浇这么久！”父亲笑了起来，没有回答我。我已经热得跳回地头的杨树底下了。

杨树下的树阴花花搭搭的，瞎了一只眼的堂伯母正在撕野麻的皮。这些麻，并不是“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的那种麻。这些麻长在路边，柔软的叶子蓬头垢面的，泼泼洒洒的，结着湿湿的“麻蒴”。伯母大概要用这些野麻的皮，去做捆菜的绳子。她一生盖起了两座房子和一间草庵，分别给了两个儿子以及她自己。

她跟妈妈唠叨着，说西瓜的价钱又升了，她的小儿子大清早三点钟就去城里卖瓜去了。正说着，她的小孙子跑了过来。我大喝一声：“蠢蛋，给姑姑吃瓜！”这赤身裸体的小侄子马上把手里混着鼻涕和泥巴的白兰瓜献出来，傻愣愣地望着我。周围的人都

笑了起来。我堂哥们的孩子都像他们的父亲：要么脾气特别大，哭得头发根根竖起；要么傻呵呵的，整天在太阳下打滚，黑得像个泥鳅，见人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却待你特别亲。

剥了皮的麻杆白生生的，有股涩涩的温和的香味。我跟小侄子一人一根，在杨树身上敲打着，一直走到杨树林的深处去了。树叶子吸饱了水分，绿得喜人，在阳光下闪着亮，一蓬蓬遮住了天空。风一吹，它们就不由分说地大笑起来。树林深处，矮矮的年久的坟堆在荒草里藏着，像躺在它们怀里的老人：温和的，寂寞的，然而却没有尖锐的伤感。（谁敢在农村有尖锐的伤感，那么他必定要疯掉。那么多那么大那么沉的负担啊，你必须默默地忍受。）

站在楼顶上，你可以看到这个村庄有高大的杨树，叶子细致的洋槐树，古老的榆树，瘦的枣树，爽朗的泡桐，村头的水塘边还栽着粗壮的杨柳。它们长着。热气蒸腾，水气弥漫，这些树在夏天多么高兴啊，它们整个把这个小村子抱在自己的怀里了。白的黑的灰的鸽子在树顶打着旋掠过。那是我的邻居——一个温和的乡村裁缝家里养的。它们是这个村子无心的诗。

晚上，虫子声湿湿的，多的，乱的，在墙角，树底下，屋子后面。热，大路边坐满了纳凉的人。妈妈告诉我：今天二堂哥在漯河收了张百元假钞，他找给人家 95 块钱。（也就是说，他白白种了 400 斤瓜。卖瓜给那些城里人，还要帮他们把瓜背到楼上去。）于是他今天一天没吃饭，只是闷着喝了两瓶啤酒。

二堂哥家的灯仍旧开着，我走进去。小手扶上放了十多麻袋的西瓜，黑黑的堂哥仍旧那么瘦，光着窄窄的膀子在灯影下笑。他们又准备明天早上三点钟去卖瓜了，到城里。

半夜的时候，突然下起了大雨。风大雨大，雷大闪大，整个酷热的乡村一下子清凉起来。我想：那些生命，树，庄稼，猪，鸡，牛，人，大人，孩子，都该轻松一下吧。

蔓草，于河南临颖小城，草就。



还不曾远去的日子—— 与“闲闲书话”有关的回忆

端木 ▶ 发帖时间：2003.10.01 11:38:00

还是要从自己开始说，这是令人无奈的狭隘和自私，但大概也是属人的真相罢！

宿舍通网络不到两年，然后我才开始比较频繁地上网。这也就是我在“天涯”注册、最初常到“书话”的日子。来来去去的论坛只有那么几个，不超过三四个，没有变的是“天涯”。“书话”是自己碰进来的，来了就没有走过。其实，我如果关心周围的世界，本该也去“关天”或者“杂谈”看看的。定居在“书话”，书里的人和事，看书的人和心情，都是属于过去的，个人的，仿佛这样才能去亲近。对现实世界却游离。多年的教育竟没有改变这种本性。

那段老在“书话”的日子，通常是夜里比较晚的时候去。我习惯晚一点，室友却睡得比较早，为此不能长久地停留，但有时依然不知不觉地待到了午夜。我尽量不发出声响，不打字，只是鼠标浏览。后来，室友的提醒才让我明白电脑本身的噪音就足以

让人辗转反侧。如今想起来，对她们真是愧疚。不少夜晚就是合着这样的背景在“书话”度过。

那样的夜里，独自不睡，寂寞是有的，好在还有很多不睡的人写的文字。那应该是一些和我接近的人，不太关心或者至少是在那样的夜里不再关心周围的世界和远方的世界发生着什么，也没有让自己的文字留存久远、让自己在文字上成就的期待。但他们的文字却不因此减少美丽。只是天性不太擅长应答，看到喜欢的文字，不晓得怎么回帖，便回了也是质木无文。对自己的帖子也如此：贴上一篇，过几天再回去看，意外地，竟然有不少回帖。但时间已经过去，哪怕回帖的日期仅仅是前一天，我亦不知道怎么回报那些好意，常常是默默地看完，又默默地让它落回去。在那样落寞的夜里，曾为此感到怎样的温暖，我若不说，善良的人们必定也不知晓。

关掉电脑的夜里，也有过久久在阳台上徘徊彷徨，点燃一支香烟，燃完，再续一支。开始我让它慢慢地燃，后来就越来越快，不再如先前那样能为我控制，那些氤氲轻缓的小小烟火变成了急促的薪与烬。没有我所希望的节制，但若我的室友不走出来，抢过烟去，和我一起吸，我的眼里也不会充满泪水。

“书话”、有月亮与香烟的阳台是那些夜晚属于我的两个角落，第三个角落是夜里拉上帘子的床。它原本狭窄，又被我的书占去一边，还有些零落无处安置的杂物，仿佛再也没有我随意反侧的余地，但它总还有空间容得下我的一小瓶酒，二锅头或是白兰地。有时候想，如果不是住集体宿舍，可能现在我的生活习惯要坏得多，经常的熬夜，会让我的头疼在更早的时候就厉害得多。至于烟和酒，我相信它们会过去，但依然不能保证在我一个人的时候也会如此。

然后是出行。五月的时候，绕道唐山和好友去昌黎看海，再去秦皇岛。五月的海边，风是那样大，寒绿中带灰的海水，乘船



的时候，叫我疑心会翻到海里去。南戴河边的路竟是粉碎的贝壳铺成，腥味刺鼻。两个从少女时代的好友，并排坐在沙滩上，默默看海，或是用沙子铸成没有天顶的空落落的城堡，同样空落落的海滩上不会有人来推倒它，只除了我们走时留在身后、不曾叮嘱过的海水。

九月的时候，再次远行，一个人去江南。先到南京。青天一定要我去见一个人：杜若。恰好遇到出差的江东，又叫上寂寥生、响马、白石郎和千秋大梦，在南大附近喝酒、聊天。初次见网友，竟然这样声势浩大，实在是青天和杜若的号召力，而我当时还不熟悉他们，连同后来在杭州见的 zhoura，上海的青杏和云也退，大多是回来以后再去翻帖看，这样因人而文地熟悉起来的，却至今亲切。就是去年（2002）的事。

这样的经历，却可见出便是对我喜爱的“书话”，也竟然是边缘和游离的。若非青天的古道热肠，大概我那一路都会是孑然一身。最早在“天涯”认识的青天，只怕当时还不太清楚这个，后来却实在对我气恼：几次“书话”起争执，我都竟然懵然不知，偶尔见到气氛不对，碰到青天问起来，开始他还给我解释，后来便责备我，你怎么就像神仙！心下歉然，就保证说回头就去仔细看个究竟。但到底也没有去弄明白——对于古战场或是刚刚熄灭烽烟的战场，除了凭吊和研究外，难以去寻找是非的根源，归根结底，大概是我分是非，又有在哪里都是边缘和游离的个性。虽然抱歉，对青天却终究是无法交代的了。

曾经听说，有人调查过网络对人的改变，仿佛有个和网络行业有关的名人说，这个比例至多是百分之五。至今我也弄不明白自己对此是信还是不信，只是仍然觉得因人而异：有人改变很多，但变的也是生活，网络给他们带来更多的可能性，但改变多不是性格本身；也有人没有为此产生太大的变化，时间驰往，越

来越澄清的面目就是从前熟悉的自己。我不属前者，也不属后者，网络展示给我别人的生活与思考，多半我是感佩的，减少了我的孤独，但网下的时候和淡出网络的日子，跟从前一样是深居简出甚至沉寂枯槁的生活。



第二辑 闲话山水

CHAPTER 2

关于长江的记忆

芳杜若 ▶ 发帖时间：2002-08-17 18:56:00

白石

那个时候的父亲，还是很年轻的样子，穿着边疆带回来的驼皮大衣，操着一口带有浓重湖南腔的普通话，向周围人打听车站和旅社。人家听不懂，父亲不但有失一家之主的脸面，而且还获得了我们的嘲笑，恼火得眉头紧皱了起来。哥哥个头长得慢，成绩差，一天到晚调皮捣蛋，我母亲每天忙着到处给人赔不是。我心里，很有些不喜欢他，童年时的自我中心，也是伤害人的，而我并不自觉。我们全家，那个年头居然抛弃了红红的炭火和热热闹闹的春节晚会，在大年三十，从湘西跑到完全陌生的宜昌去过年，想来我那做决定的父亲，身上是有着一些和别人不同的想法的。

那是1983年的冬天，我在宜昌的长江边上，捡到一颗鸽子蛋一样的白石头，洁净，浑圆。我用玻璃杯装了一瓶长江的水，把它养在水里，带了回去。那时节我还小，穿着一件深蓝色长棉



衣，笑起来很天真的样子。从宜昌到枝城，是我第一次坐大轮船，是夜里，我跑到甲板上，风很大，然而有一个人在甲板上吹口琴，有些悲伤的曲调。黑暗里的江水，像是呼呼掠过的东风，迅疾、厚重，而偶尔的灯火，隔岸，细细，柔弱得就像那个人吹奏的琴声，顷刻要熄灭了似的。

那颗莹洁的白石，用玻璃瓶盛着，在我儿时的小书架上已经放了18年。若是一个小人儿，也该是高大结实了吧。然而它还是原来的模样儿，安静地沉落在水底。生命有没有在它身上存在过？我难以知晓，它那心底包涵的一重又一重的浪、砂和风霜，在我童年将尽的那一刻，就彻底沉默了，不再言说。那个穿齐膝蓝棉衣的小女孩子，早已不在了，她永远站在江边，欣喜地拿着白石，想看透它背后的阳光。

红灯笼

那是个在缓缓降临的夜幕中挂满红灯笼的城市。

我记不得有多少次从汉口港踏上客轮了，最多是在黄昏，天边还是浩荡的霞光，一寸一寸正在暗淡。而我已在江汉路下午的阳光中恢复了生动的表情，背着重重的行李随着人流登船。离岸之时，黯淡的夜色中忽然亮起无数红灯笼，长江大桥、沿江的堤坝和那纵横交错的马路，顷刻被艳丽的柔情点燃，也点燃我那离开它之前一种缠绵莫名的眷恋。我怀有的这种复杂情绪，与这个城市独有的烟火气息以及我与它独有的血缘息息相关。

在武汉转船的等候时间一般是一个下午。这些下午，我在江汉路度过。那些沉默高大的殖民建筑，喧闹繁杂的人语，透明晶亮的玻璃窗。我去削价的服装店看手忙脚乱试装的女人们，去四季美吃不过如此的汤包，去天桥底下喝啤酒烤羊肉串，最后拿着本报摊上买的小说，坐在麦当劳里喝红茶，一杯一杯地续水，一

趟一趟地上洗手间。一下午，就很从容地过去了。

武汉，有我的舅舅。很瘦很老白发苍苍，患肠胃病的舅舅。舅舅是个物理学教授，却迷恋哲学和足球，躺在躺椅上给我讲罗素、讲时光之箭。我陪他去俞家山上散步，听他讲家族里的故事，战火、饥寒、变故、死亡、背弃，平淡得如同草生草长，四季轮回。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我才去他家里。其他的时候，我宁愿在江汉路的喧嚣里，默默地想起他。武汉，有小童，读书时为爱情而等待、哭泣、绝望的男孩子，如今竟然当了系主任，我便也是默默地想起他，因为不可思议而微笑。还有陈颢鼠，温情地想起这些人，想像他们生活的样子，温情地离开。

武汉大学。那依山而建的学生宿舍，曾经让我如此惊异。一般山边的建筑，大多凭山而建，而这些构造，居然把那飞奔直下的山脊化做了层层跌落的屋梁。不知道它与莱特设计的流水别墅孰前孰后，但那理念上的相似，却异常惊人。人，作为居住者，被怀抱着。那样的怀抱，是一种自然的伦理，怀抱者那样天然、完整和慈悲。那是真正的依恋，里面有宁静、幸福和年深月久的哀伤。樱园、桂园、梅园，走到哪里，身上都带着深深浅浅的花影，飘动着浓浓淡淡的芬芳。有一回我下了码头，要等车继续赶路，下午将尽时正好下大雪。我在公交车上丢了手套，手指冻得伸不开。在武汉大学空荡荡的校园里，我飞跑起来，雪落了我一头一肩，却依旧密密麻麻向我涌了过来。我在学生宿舍的平台上，手指不知是灼热还是冰凉，剧烈地疼痛着，划了一个又一个的心和圆圈，快乐又荒凉。

红灯笼燃烧起来，一盏一盏，最温暖的时刻，正值我离开。在江汉路的尽头，我遇见一个卖莲蓬的太婆，我没有买她的莲蓬，却互相微笑起来，她甚至转头，看着我离去。



时间

从汽笛鸣响客轮离岸的那一刻起，时间忽然显现。而平日，它是潜藏在琐碎和繁杂之中的，没有人格，没有尊严。此时，以它的柔韧与绵延，将缩瑟弯曲的我，忽然伸展开来。眼睛，曾经每天只盯着脚下的路，此时，开始有了远眺和瞭望的姿势。时间是一切实体存在的构架，可是我的肉身，一直匆匆走在钟表的齿轮上，这个伟大的计时工具，就像一座精确的房屋，什么时候我已成为了它的依附。现在，我来到了苍茫的水流之上了，我直接面对时光，面对它那宏大、绵延的存在，并以沉静灿烂的眼神，与它息息应和。

在水上，和在陆地上，经验完全不同。我们的诞生，原本是将一个不断生发的动荡，植根于土地的坚实。安全感便是由我们生活中那些恒定的事物来造就的，小生命的柔弱和依赖，恰恰能使得一切异在，在以他为中心的范围里，逐渐成为家园。一个伸手可及的奶嘴，一张轻柔摇晃的小床，妈妈一缕甜美的笑意，在重复和熟悉里，构建着心灵的庙宇。土地、家园、回归，我们的坐标曾经如此坚实和安稳。而来到水上，水在走，船也在走，有时是逆着，有时是顺着，陆地就好像只是水流的小小一域，在不停地漂移，在无力无奈地抗拒和挣扎，在随波而逝。陆地的失重，把人从一个充实而稳固的空间，陡然抛掷进虚幻而绵延的时间。

我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地被抛掷在长江上，与许许多多的同类一起。我们各自怀着不同的念头，坚守着陆地生活的秩序和习惯，起居、理发、跳舞、游戏和阅览，仿佛生活在一幢漂浮的大楼里。我们喜欢在这样的秩序里来平息等待的焦虑、漂浮的惶恐。这是一种奇怪的同居，言而不语，视而不见，默守规则，而

且心安理得。

客轮是我见过的等级化最细致的交通工具。不仅按票价分为五等，而且还有散席。一等舱一般用于接待，不卖票；二等舱的被子是雪白的，三等舱的被子是米白的，四等是灰白的，五等是灰黑的，散席连座位都没有，更谈不上被子了。至于气味，更是有各种差异，恕不赘述。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它对不同社会阶层的人的包容性也最大。不过那是早些年事情了。现在的精英阶层，除了看风光的，恐怕很少有人来长江上磨时间。客轮更多成了劳工阶层和学生们的集合地，这两个群体，都是金钱的匮乏者和时间的充裕者的合一。然而时间对于他们来说，还是具有不同的含义。你看看他们的身姿，学生们的时间都在他们手里，而劳工们的时间则把他们捏在手里。他们集合在客轮最底层的散席。卷着铺盖，摊着席子，在昏暗的灯光里早早歇下了，头边就是酒瓶和痰迹，脚后就是蛇皮口袋和孩子的哭声。他们买码头上最便宜的盒饭，遥遥用竹篙挑送了过来，上船下船，都一窝蜂朝前涌，互相挤得东倒西歪。

其实，是一样的。对于江水来说，人不过是它要顺便携带的一些东西罢了。它一起带走，同一个时间，送到同一个地点。

塔影

有一次，客轮非常意外地把我抛弃在安庆。那阵子船务萧条，一共就十来个旅客，终点为南京的客轮到了安庆，死活不走了，我们这十几个倒霉蛋，被齐齐赶下船，另换一班。我们必须得在安庆等八个小时。我们就像被强抢的良家妇女，由拼死不从发誓告官，到半推半就做了姨太太，最后怡然自得地把自己当了主子，居然人人都购旅游图一册，各自乐陶陶地做游客去了。

这个古老城市的江边，有一座著名的塔。我无数次从它身边



经过，却从未想到会登上去，因为这个城市的陆地和我几乎没有任何关联。然而踏上它的那一刻，我竟然恍若踏上了我多年未归的家乡的小城。是什么使它们如此相似？是什么使那小店的油烟、水边的尘土、街道边的杂货摊和那一日都在空气里浮动的嘈杂人语成为我心里最温情的底色？而我此刻就是一个不经意的主题，忽然在小城呈现。

这座塔，该是安庆的眼睛了。简洁的砖木结构，素净的灰色，没有一丝夸张和矫饰，没有一毫雕琢和倨傲。这样一种寻常和朴实，是大美。然而还是沧桑呵，它宁静如斯，江水连它的影子都带不走，在它视线里铺设成与天相接的汪洋，缓缓荡漾着。我忽然惶恐，其实它脆弱，甚至经不起一炮一弹，这世间的坚韧与强大，或许真是幻觉。传说和神话，在某些特定的时候，其实最不堪一击。那迎江寺的香火，随风飘送的唱经的声音，除了它自身，又何以凭？

我去看了场电影。在一条非常繁华的街道，好像离码头不太远。我的记忆力一直不太好，一直难以记住任何符号性的东西。从黑暗的电影院里出来，这个城市忽然变得陌生，虽然正是夕照烂漫，鳞次栉比的广告向我涌来，这所有的城市都最直接和熟悉的隐喻，让我不知道是走在哪里。重复的风景，人像是没有行走过，没有生过。陌生着。我看见熟悉的品牌，一样的款式和价格，甚至一样的布局和组合，陈列在一样的橱窗里。这样的熟悉，是要我们走到哪里都有家的感觉，还是要我们走到哪里都要忘记家？乡愁，这该是一件旧衣裳了，陈年累月地压在箱底，像是褪色的花瓣，隐约看见它昔日的花纹。哪里还有乡愁呢。

心，情，以及构筑城市的滚滚欲念和梦想。

该登船了，这样缓慢的告别，只有水上才有。一点一点地，漂远。异乡，以及异乡里生出的一点乡愁，牵扯着，撕拉着，半天都没有走出多远。我是一个经不得缠绵的人，想着好在不是在

恋爱，使着劲儿吹了声口哨，向那些给别人送行的人道别。

风景

缓缓掠过，天，江水，岸，一望无际的绿草和防护林。晌晴的天，水鸟在江面起伏，最远的天边有齐整的雁阵，是童年见过的那一群。青灰的山影，在远处一重一重地偎依着彼此，山脚的房屋就像一窝一窝小猪，甜美安详地睡眠。风景以一个连续的画面展开，没有褶皱，没有边缝，没有省略，没有切割，不着痕迹地显现着它的完整。

怎么就想起了《富春山居图》，想起那些长长长长的画册、书简，想起那种我们文明进化过程中深恶痛绝的资源“浪费”。这个世界，我们行走的方式改变了，它呈现的方式也随之而变了。一千里一万里，节缩为一小时一昼夜，如同一首被按了“快进”的歌，顷刻播完，节缩时间的同时，也节缩了聆听。

如此漫长的行程，让人感觉似乎已经过了一生。这一世里，没有人记得你了，你是诞生于水流上一个空白的端点，没有来处，亦无去处。有时亦会遇到和我一样深夜游荡的人。背风的船舷处，香烟的红光在闪烁，是一阵又一阵沧桑的呼吸，小小的琐屑的悲苦，说不出是在纠缠还是在解脱。很长的路程里，连星光或许都见不着一线，完全的黑夜，客轮也是沉默着。而那微弱的一点航标，惶惶着彻夜不眠，疲倦着。多年后的一个深夜，我忽然听见一段大提琴，沉重而缓慢，遥远地隔着窗传来，恍然就让我回到了水上，而现在我已久别。

我看见妩媚的小孤山，在阳光下、月下、雨里，立于江水中，映在天边。这是长江上的一个奇迹，不像是凡间之物。又是一段传说，关于爱情。牛郎和织女之间，隔着一道银河；梁山伯和祝英台之间，隔着一个人世；而小姑和彭郎之间，却隔着一



长江。永远望着，念着，咫尺天涯。我们如此渴求完美，因为一切本来而且必定残缺。哭泣是徒劳，寻找也是徒劳，只有不断地显现残缺，在懂得中得到心安。

而我心安了么？所有的风景，曾经都是我的生活，现在却只是风景了。从1995年开始的那6年，我是一只水鸟，缓缓在江面上飞行，来回往复，不知疲倦。因此我的性命中，有了水的痕迹，睁眼闭眼，都在我的躯体里流动，那是一种平静而宏大的回声，在某个时刻会忽然浮现，铺天盖地地淹没我的夜，我的字，我的手指，我的眼神。我是一只水鸟，在水上出生，若是哪一天忽然消失，那也一定是水，把我带走。

湘西茶峒的狗

芳杜若 ▶ 发帖时间：2002-03-20 09:20:00

茶峒是一个狗比人多的小镇，狗仿佛是小镇的主人。

那些狗，有的在街道四下里游走，带着些懒散的神气，仿佛吃饱喝足的男人，在自家庭院里散步消食；有的三五成伙，追追打打，痞里痞气，像是刚出了学校大门的不良少年；有的摊手摊脚地趴在堂屋中央睡觉，烂泥似的化在地上；有的活像勤奋有加的家庭妇女，在屋里四处忙乎，不知道忙些什么，偶尔出门扯点张家长李家短的闲话；小朋友尤其多，脸上都是一派天真的表情，受了委屈哇哇大叫，或是自己跟自己玩着认真又滑稽的游戏；我还见到一位老狗，身上的毛差不多都掉光了，歇在河上的石桥栏上，裸露着历经风霜、硕大而无用的紫褐色性器，安详地享受着烈日下的树阴。

和所有其他地方不同的是，那些狗眼里没有人。俗话说，狗仗人势，狗眼看人低，哪条狗眼里敢没有人——特别是主人，啊？

奇怪，茶峒的狗就敢。你以为你是镇上的异数呀？你穿着时



髦风情的衣服，你说着与众不同的普通话，你想去和它们攀谈寒暄，它眼睛看都不看你。对本地的主人们，它们更是一幅平起平坐的神气，时刻展现出民主的对话意识。比如饭菜不合口味、起居缺乏秩序，总归要把意见反映出来；外面来了生客、猫儿偷食了荤腥，必要的干涉是有的；受了冤枉气，绝不忍辱偷生，虽然不会写人民来信，但大声嚷嚷还是能得到管理者的重视。它们也懂得友好、尊重和爱。你蹲下和它们视线相平，看着它们的眼睛，它们会安详而快乐地微笑——微笑不是在脸上，而是用长尾巴在地面上轻轻扫动；它们会愿意和你攀谈，接受你善意的小礼物，用额头蹭蹭你的裤腿表示感激；它们很善于辨别真诚和虚伪，也有点记仇。

是的，它们是主人，民主与平等不是暴力对抗的结果，而是职责与权利完好结合的产物。它们不是宠物，而是这个小城邦里的自由民。有它们在，家里睡觉插不插门闩是无所谓的；孩子放在摇篮里，大人尽管忙乎去，只要有它们在，就是有了专职的保育员；邻居间通个消息，不用人亲自去；夫妻吵架、婆媳嫌隙，它们一生气就训斥起来，家里人也就不好意思地住了口，至于矛盾闹大了止不住，它们一急便吼叫着去别家请劝架者，风波也就劝停了；说句实在话，有它们在，集市上连一块肉骨头都洁净得可以当艺术品卖。没有这一个群体，茶峒镇的日常生活不知是什么个糟糕样子。我从没见过这么一个群体，神闲气定，朴实，自尊、自爱、有责任心和创造力。

实际上这种气质是茶峒这个镇所共有的。凡人间最优秀的品质，都是生命与生命互相塑造的结果，你的眼睛掠过这些四只脚的生灵，看见了那些镇上的居民，我们的同类，他们眼睛里的神采哪是我们这些生活在物欲都市里的人所看见过的呢？那些黝黑的、眼睛清亮的湘西女子，满脸沟壑纵横、语调幽默的老汉，瘦削有力、刚毅多情的山里男人，那些野性灵巧的小孩子，宽和、

从容、淳朴得像这苍茫的山野，他们那诗性的语言，旷达的歌唱，这样赤裸又含蓄、刚猛又温柔的对生命和生活的拥抱，你又哪里见到过呢？当我们的文明远离了人性，生活只剩下繁文缛节的躯壳，我们哪里又读得懂湘西的话语呢？

我是那么害怕，害怕那些文盲带着猎奇、贪婪、中心意识来掠夺、侵犯我的湘西——不管是精神上，还是物质上。当我看到湘西旅游日益成为一场火热的运动，看到我早年生活过的那些小村庄、小镇、小城一天比一天失去它过去的美丽、宁静、淳朴，我的痛心无与伦比。尽管我早已离开，就像早年离开冰雪北国走入湘西，可每一个你真正认真生活过的地方都成为了你的血肉，你的历史，一辈子都无法走出它，它是你一生的心痛，就像一个爱过的人。

有谁读得懂茶峒的那些狗呢？比翠翠那个年代更早，它们就自在地、快乐地、严肃地生活着。你若是去那里，千万别把它们当宠物，这是我的请求。走进青石小巷，记得友好地和它们打个招呼。你若是想和当地居民合影，记得叫上这最重要的家庭成员。爱每一处风景，每一条河，每一个生命。



有一个地方叫龙鼻嘴

芳杜若 ▶ 发帖时间：2003.02.16 02:18:00

我想告诉你的是，大年初四那天，我看见了油菜花，翠绿中轻轻浮起一层极淡的金黄。在江南，这是视觉中最鲜明的春天的信息了。天空是透明的玻璃蓝，溪水里跳动着闪闪的阳光，石子在水里，草垛在山冈上。林中有雾，雾中隐约有人。走过来，是背背篓的山民去赶场，熟人一样与我招呼：大姐上哪里去？

我是去走人家。在离城 100 公里外的深山里，有一条河，水清极，石子白极。河在群山中穿行，女孩儿家一样身形巧俏，不知哪一日她无端恼了——或许是高兴了，腰身一摆拐了个急弯。弯处的那山就显得像是伸头去河里喝水，有些干渴的样子，喝了水，就草生树长，一年比一年葱茏。苗人看见这山聪明，把它比做龙，这块地方就唤做龙鼻嘴。

最茂密的时候，林子进去不得人，光线幽暗，只有成片的淡蓝色鸢尾花铺了出来。近人居处还有大片野生的油茶树，春天的雨雾里开了大朵的白色花，中间有一汪蜜水，来了蜜蜂的嘴，来了孩儿家的嘴。枞树也多，晚春树下的草丛中生枞菌，干净的一

小朵脸，有的泛点红，有的泛点青，都有着霞色的匀净；底下的褶子也密齐好看，只是有些让人惊讶，它们偷着生出这样细密精巧的节奏，可见心思非同一般。这是人间至味，炖鸡，香飘一寨；做菌油，面条汤里滴半滴，也漫了那整个肺腑。要是没有人采摘，它们就在枞树下一直长大，等小虫子来做窝。

枞树或许最值得山里人称道的地方还是到深秋，针叶密密地落了，在地上铺了厚厚一层，那是暗金的颜色，光滑软和，然而会扎人皮肤。这是引火的好东西。我要去看的那家人，那男人自己做了个耙子，阳光天里背着背篓，带着他五六岁的小女儿，去山里耙枞茅，他要选那朝阳的山坡，因为这里的枞茅干燥易燃。小女儿自然什么事也不能做，而且还跌跌撞撞，要背要抱，但是她像个鸟雀会唱歌，做爸爸的便不累了。

这家人住在山坡上。还有很多人家也住在山坡上。到了车进不去的地方，我就只好开始走路，不久前下过雨，泥土里有牛的脚步板印，羊的粪粒子。山里人生活不易，空间局促，石头上不长庄稼，菜地只好在玲珑标致上做文章。白菜包紧了心，菜苔子开了花，红萝卜，白萝卜。小块小块的地，如同一群一群干净的短句子，是那种疏淡而有心的性格。我穿了红衣裳，水牛们对我很有敌意，我也躲闪着它们。路边有三只羊，山人拴了那母亲，却放了那两只小山羊在一旁玩耍，小羊洁白温顺，嗓音柔嫩，天下的孩子们皆是一般的爱人。我伸手去抱它们，母羊却急了，大叫起来，挣扎着要扑过来，天下的母亲皆是一般的过于警惕。

天气好，宜于赶场、走人家，也宜于做农活——早春里翻土，才好将那阳光、水汽透到土层深处去，放松那一冬的紧实，一点点累积生长的欲望，在某个更适合的日子里，去成就一种品质优良的生命。锄得三分地，汗就出来了，山里人脱得剩下一件汗衫，只是还不到唱山歌的时节，一切还没醒过来，很安静。这里土好，长大个的山芋，甜美多汁的甘蔗和饱满致密的玉米高



梁。我要去看的那个男人，有一手漂亮的酿酒功夫，他酿的高粱酒醉过这方圆几十里的山里人。那酒，清冽，甘美，热腾腾地从半边楠竹管里涓涓而来，带着最纯正的粮食的芳香，有着植物在生长季节里那蓬勃的热烈。他的一个朋友告诉我，那是他走遍天下喝过的最好的酒，任何宴席上的酒都不能与之相比。我心向往之，这样的酒要是没喝过，真是人生最大的一桩遗憾。

我走了许久。人世间的许多事情总是令我迷惑的，这使得我在行走之时有点像个孩子。譬如曾经有一个时空，山、水、树、屋子以及一些特定的人群将之固定了下来，展开了一段称之为生活的事情。即使你离开之后，它们也是在那里的，但从此时光就停止在那里了，成了一个封闭的城堡。而你也许不能够设想，这一切也许有一天完全不存在，不论是那密林，还是那些屋子、人，甚至那个依托于社会制度的某个实体结构，从世界上消失得干干净净，仿佛压根就没有过这么段生活。再去周围印证，却没有一个人能够说清楚那是否曾经存在，那被人当做了一个幻觉，或者一段传说，你依托的那段生活，原来仅仅是自以为是的想像而已。站在交叠的时空之中，谁能够相信一切就是你以为的那样呢。

我怎么都找不到我要去看的那家人的屋子了。但是，我却找到一口废弃的水池，埋在荒草之中。接着又找到一条模糊的小路，通向山下，河边。在水池和小路之间，应该有几间低矮的平房，门前应该是小小的院子，沟边有弯曲的葡萄树，架起繁茂的藤叶，下面应该睡着小猫，男人应该在院子里劈柴，小女孩在数架上的葡萄。然而我看着满地的荒草，试着设想上面放着一张大床和深赭色的五屉柜以及吱吱踩动的缝纫机，觉得有些荒唐。背锄头的山民正好路过，我就问他：这里有户人家的，到哪里去了？

山民摇摇头，说，早走了，房子都拆掉了。

你见过他们吗？

“我哪里见过，都是听别人说的。这里的人都搬走了，旁边

五个寨子都来砍树啊，热闹得很。千把亩的林子，没人要没人管的，不砍白不砍，树兜子都挖干净了。”

我看着一重一重的光山，想着没有树原来它们是这个样子，宛若光天化日下被剥了精光的人体，再谈不上什么廉耻或者道义，因为那些还尚需生命作为前提，而它们，是早已死了。20多年前，它们是多么庄重而丰盈地生活着，那是一场神圣的盛会，人们哪里懂得了它们半分语言。不过，那也许并不是真的，是我虚构出来的一幕场景，写的一个故事。这里，也许从来就没有过那些树，那些屋子，那家人。

但是过路的山民很平淡地说，这家人当年种了一棵柿子树。去年结的柿子足有100多斤了，又红又大，个个都是好柿子。他摸摸旁边一棵光溜溜的树，走了。我看着那棵树，陌生得很，我并不认得它。

我无法找到那家人，也喝不到传说中那烈性的高粱酒，自是有些怅然。只是下到河边，看那水，还是绿得像翡翠，清溜溜的波在暖风里荡着。它见识多，也该是老去了，照得见影影绰绰的沧桑悲喜，只是不同我说罢了。撑渡船的是个老妇人，看一看我，又笑一笑：大姐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我也对着她笑。

夜晚回到城里。灯下翻看自己20多年前的日记，一页一页地看了过去，忽然停了下来，看见了这样一篇：

1979年5月23日 晴。爸爸前年在沟边栽了一棵柿子树，今年，不知是哪个细心人，找了又找，在树上找到了一个柿子花，我叫爸爸来看，爸爸说，哪有这么快，我把他拉来，一看，爸爸说，真有柿子了，说不定还有柿子花呢，我们在树上找啊找，又找到了七个。这棵树，不怕风吹雨打，不怕严寒酷暑，如今长这么大了。想着想着，我仿佛看见了好多好多的柿子。



去镇远探幽

慧远 ▶ 发帖时间：2001.05.31 10:10:00

镇远是一座小小的苗乡古城，位于黔东的沅江上游，沿舞阳河顺流而下可达八百里洞庭，自古即有“湘黔门户，滇楚锁钥”之称。这是我西南旅行的第二站，本来我是打算自湘西南进入黔东南的苗侗腹地，行至会同，接到家中电话，言数日后将有事于我，算算时间已不允许自己在这里更多盘桓，于是迂道西回，经怀化而直接进入黔东，来到了这座号称“黔东第一名城”的镇远。

镇远给我的第一印象并不太好，这是一座典型的黔东山城，周围群山绵延，山势险要，狭窄的柏油路面顺着地形的走势呈波状。车站附近的建筑物非常混乱，路边的店铺除了饭店和旅馆，多是美容厅与发廊，饭店大都冠以“正宗花江狗肉”的招牌。镇远的街市分布在舞水的两岸，不过是一些到处都能够见到的普通楼房，还有一些仿古民居，只是因为地形的关系，给人一种鳞次栉比的层次感。城内的主要交通工具是经过改装的三轮摩的，但我每到一个新地方，总喜欢四处走走，熟悉一下当地的环

境，当然也就不坐摩的，于是一个人背着包慢慢地向城内边看边走。

我在舞阳河畔找了一个滨水的民居住下，然后首先来到了在黔东南大有名的青龙洞。

青龙洞古建筑群始建于明初，数百年前即是僧人传经拜佛和道家云游憩息之处。这里依山傍水，规模宏大，远远望去，颇有悬空寺之气魄。越过一片仿古街区，便是祝圣桥，这是一座横跨舞水的七孔石桥，桥面建有一阁，名“魁星阁”，这个三层重檐八角攒顶的楼阁，使古桥显出别具一格的风貌。过祝圣桥依次是中元禅院，紫阳书院，玉皇阁，万寿宫和香炉崖，形成了一种佛道共存的局面，其间多有文人雅士的墨宝碑刻。在万寿宫的山门牌坊两侧，各有精刻雕砖的青龙洞全景图，雕刻形象逼真，比例准确，是青龙洞的镇山之宝。最有特色的还是青龙洞的建筑，这些寺庙道观依山而建，且与山形地貌融为一体，中原宫殿建筑形式与苗乡侗寨的吊脚楼民居风格巧妙结合，贴壁凌空，回廊如第，拾级而上，曲折蜿蜒，真可谓五步一楼，十步一阁，大有移步换景之妙。站在香炉崖凭高远眺，青山绿水两相辉映，小城春色尽收眼底，虽然我只是走马观花地匆匆而过，也不能不在心中暗暗赞叹古人创造的绝妙佳构了！

吃过午饭，我在当地人的指点下来到了镇远的古街区冲子小巷。与凤凰的老街相比，这里的境界稍显逼仄，却比凤凰多出了一份世俗生活的沉静与古朴。这里背倚石屏山，面临舞阳河，四通八达的青石小道蜿蜒贯穿其中，巷内大多是具有江南水乡风格的老式庭院，这些庭院有着精美的石库垂花门，围以带有砖雕和石雕的高大的封火院墙，门匾上题写着一些文雅或者祝福的文字，如“书园”、“积善人家”之类。庭院以回廊相连，或以木篱笆作为庭院之间的隔断，马头墙上有很多惟妙惟肖的泥塑，其门窗木雕之精致细腻更是让人叹为观止。在古巷道的尽头还可以看



到几百年前的古井，自崖隙渗透而四季不枯，数百年来即供周围用户饮用，至今仍然是当地居民的生活用水。奇妙的是站在井边可以看到数尾小鱼在井中自由游动，从中可以体味出古城生活天人合一的那份悠然自适。

流连在这样的青石小巷之中，面对着鳞次栉比的高墙，临户开启的门楼，你会不自觉地想起欧阳修的“庭院深深深几许”，想起戴望舒的“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又寂寞的雨巷……”你会不自觉地感受到一丝历史的温情和伤感。我喜欢这些铭刻着历史年轮的老房子，喜欢这样正在悄悄消逝的风景，它让我走近了真实的历史，触摸到了过去的日常生活。漫步在这样幽静而古朴的巷道中，我想像着自己也能够在这里拥有一处传统的庭院，厅堂高大而宽敞，老式几案上星罗棋布地摆放着图书翰墨和精致的茶具，室外多植芭蕉竹篁，春秋对月品茗，对酒当歌，夏冬红袖添香，蛰伏读书，即使真的“青春背我，黄卷笑人”，亦不负平生了。现代都市已逐渐难以分清彼此的面目，城市越来越大，楼房越盖越高，一样的钢筋水泥建筑，一样冷漠而招摇的玻璃幕墙，都市人的生活方式正在逐渐被同化，都市人的精神空间也越来越逼仄，他们已然抛弃了从容安闲的人生态度，行色匆匆地追逐着商品文化的速效与速成。在这样的社会中，精于生活智慧的有趣之人已近绝迹，甚至那些“不爱江山爱美人”的才子，“忍把浮名换了浅吟低唱”的豪士亦不复有，也许，只有当我们处身于这样的一隅，面对着古人的生活智慧时，我们才有可能静下心来重新思考一下自己生命的意义吧。

在沉思默想中我登上了石屏山，来到了位于石屏山绝壁之上的“四官殿”。民族英雄林则徐赴云南途经镇远，曾写有《镇远道中》咏叹此地山水之险峻：“两山夹溪溪水恶，一经秋烟凿山脚。行人在山影在溪，此身未坠胆已落。不敢俯睨千丈渊，昂首但见山插天。健儿撒手忽鸣炮，惊起群山向天叫。”镇远古城四

周群山环绕，形成了一道天然的屏障，铁壁三关，石门关扼城东，文德关扼城西，五老山踞城南，二仙山守城北，故“四官殿”前的“石屏巨镇”牌坊上书写着这样一副对联：“石屏为铁障扼隘当关御敌千军万马，巨镇乃雄区修文偃武扬名四海五洲”，形象地标示了镇远所处的地理环境与战略位置。而“四官殿”中供奉着的则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楚中名将王翦、廉颇、白起、李牧，大殿建于石屏绝壁，正是取“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意，以四位声名赫赫的战将作为当地人民的精神屏障。“四官殿”上行不远即是石屏山顶，站在高处极目望去，绵延的群山被夕阳镀上了一层耀眼的金色，山下的舞阳河泛起点点白光，可以看到河边古老的码头以及停泊着的小小篷船；在远处的山冈起伏之间，府城墙的断壁残垣若隐若现，似乎仍然能够想见当年的兵戈铁马；附近有刚起的新坟，烧过的纸钱被春风吹得四处飞扬，让人不能不有生命悠悠如悬、人生如寄的感喟！在这样的境界之中，回首一些往事，回想一些故人，突然就会真实地感受到自己也不过是天地间的一个匆匆过客，人在旅途，明天的我又将身在何方呢？

回到山下的旅居已是傍晚时分，即使这个处于偏僻一隅的小小山城也未能免俗，夜市的喧嚣正在昭示着商业的繁华，舞阳河畔的剧院里有歌舞表演，很远就能够听到大喇叭里播放的流行音乐，几个浓妆艳抹的小姐袒胸露背站在高处，用夸张的动作跳着不入流的舞蹈，用妖娆的媚态吸引着过往的行人。

在这个远离故土的山城里，在春风的抚恤中，似乎有一种无名的诱惑在撩拨着自己的心，使我在这样的春夜里，无端地多了一丝淡淡的乡愁……



读《边城》走边城——茶峒凤凰行

知叶 0489 ▶ 发帖时间：2002.02.21 20:44:00

终日生活在城市的钢筋混凝土森林里，到处霓虹灯光闪烁，车水马龙，流光溢彩。久了会有一种厌倦，厌倦这现代都市的喧嚣；会有一种渴望，渴望人世间的世外桃源。

沈从文先生的《边城》是一首田园牧歌，早就想去领略那里的自然宁静，今年春节大假，相约几位都读过《边城》的朋友，开始了我们的茶峒凤凰行。

《边城》是沈从文先生的代表作，汪曾祺在金介甫作的《凤凰之子沈从文传》的序里写道：“沈从文在一条长达千里的沅水上生活了一辈子。二十岁以前生活在沅水边的土地上；二十岁以后生活在对这片土地的印象里。”是什么使沈从文一辈子都忘不掉沅水？是魂牵梦萦的故乡情。于是沈从文把他故乡的如诗如画的山光水色和生动细腻的人物形象一一展现给我们。

茶峒

茶峒是《边城》故事发生地，因边城而闻名。

2月14日，我们从秀山来到了茶峒。沈从文描写的茶峒可真美！那一幅田园牧歌式的景色无一地无一时不使人神往倾心。

河这岸是重庆秀山的洪安，河对岸就是湖南花垣的茶峒。远远望去，河对岸临江岩石上有沈从文书写的“边城”二字。终于来到了心仪已久的边城。河边有渡船，当地人叫拉拉渡，是用一根铁绳横两岸，船家靠攀缘铁绳慢慢地牵船过对岸去，而不用橹和桨，我们也上了这拉拉渡船过对岸去茶峒。沈从文笔下的渡船是用竹缆，我们现在乘的渡船改用了铁缆。翠翠和爷爷还有黄狗就是在这摆渡吧？这里就是翠翠生活的碧溪嘴吗？

“到了一个地方名叫‘茶峒’的小山城时，有一小溪，溪边有座白色小塔。塔下住了一户单独的人家。这人家只有一个老人，一个女孩子，一条黄狗。”哟，怎么没有了白塔？问船家，答：早没有了。想想《边城》，在那个雷雨交加的晚上“泊在崖下的渡船，已不见了”。“白塔业已倒塌。”“这个老年人在雷雨将息已死去了。”后经过募捐，“到了冬天，那个圯坍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不知为什么现在却没有了白塔？

从渡口乘小舟顺河而下200米到一小岛，岛上有年轻美丽的翠翠和黄狗在一块儿的塑像，梳着独大辫的翠翠深邃期盼的眼光凝望着远方，“那个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梦里为歌声把灵魂轻轻浮起的年轻人，还不曾回到茶峒来。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翠翠，你还在苦苦地等待吗？等待着你深爱的傩送二老吗？那个貌若岳云的英俊勇敢的小伙子，你在哪里？

看见了看见了，不仅看见了沈先生描写的渡船、酉水、碧溪



嘴、翠翠、黄狗……还看见了那装满故事的吊脚楼、河底有花纹的玛瑙石、多在桃花花里的近水人家、黄泥的墙、乌黑的瓦……更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边城。

茶峒美，是宁静的美，边城美，是古朴的美。喜欢这里的宁静古朴。

喜欢边城。

凤凰

凤凰是沈从文先生的故乡，因沈先生而闻名。

沈从文先生在《凤凰》里写道：“若从百年前某种比较旧一点的地图上寻找，一定可在黔北、川东、湘西一处极偏僻的角隅上，发现一个名为‘镇竿’的小点，那里同别的小点一样，事实上应有一个小小的城市，在那城市中，安顿了数千人口的。”那就是现在的凤凰。

凤凰是一座小小的古城，依山傍水，城北清澈的沱江水沿城流过，城东南小河环绕，临江的房都是悬于江上的吊脚楼，由一根根木柱撑起的吊脚楼房屋别有古朴的风姿。四周青山环抱，天然翠屏拥抱古城。

古城内有城墙，外侧砌墙垛；有巍峨的城楼和古城门。城内大都是青石板路。

我们一行先去古城里参观沈从文先生故居，再去听涛山下沈从文墓地。天然五彩石的墓碑上是沈从文先生手迹：“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认识人。”墓碑背面是沈先生姨妹耶鲁大学的张充和女士提的“不折不从，星斗其文，亦慈亦让，赤子其人”——从文让人。

联想沈从文不希望为他举行追悼会和告别仪式。1988年5月18日，没有仪式，沈从文安详地消失在鲜花绿树丛中。8天后，

国内媒体才见报。当时有关注沈从文的人们发表议论，感慨或惊异这样一位享有盛誉的老作家的逝世竟然显得如此寂寞。有文章说，沈从文有自知之明，所以悄然无声地走了。

今天，在沈从文故乡，读过他的书的人，到凤凰旅游的人，他故乡的人，有许许多多都会来到他的墓地看他，今后还会有更多的人来看他，追忆一位出生于凤凰的平凡人用他独到的视觉写出的不平凡的文字，写出的闻名于天下的湘西。沈先生不再寂寞了吧。

民风淳朴

到凤凰那天，接近黄昏。原打算找江边临江吊脚楼的客栈，幻想着在沈先生的故乡，头“枕”着江水，手捧着《边城》，躺在江水上方的吊脚楼读书，是何等的惬意！但无奈我们来晚了，临江的客栈都满了。想到出来前，在网上搜索的“凤凰攻略”里有网友推荐的沙湾客栈，于是就去沙湾客栈住下。

当时想暂住一晚，明天再往江边搬。

我住的一间房有两床位、两沙发、彩电、阳台，床单被套是当着我的面才铺上的，干净整洁，窗对面是葱茏的山，空气清新。每晚10元。便宜！我们晚上出去了回来，客栈老板在客厅里准备了许多水果、瓜子、糖果，十分客气要我们坐下吃，我们不吃，还硬要送我们福建蜜柚，盛情难却，我们收下了。吃着甜甜的免费水果，住在干净的客栈，想到蜜柚都要几元钱一个，老板收我们10元还能有什么赚，我们再也不不好意思搬客栈了。

第二天晚上，我们自己点菜请老板为我们做一桌，有八菜一汤，很丰盛，很可口。第三天晚上，也是请老板为我们做的七菜一汤。我们同行的朋友还喝了酒。

结账的时候，我们认为老板可能少收了我们的钱，或者算掉



了酒钱，就打算多给他一些，可老板无论如何坚决不要。我们一行6人住3天，在客栈吃了两次早餐，专门为我们做两次晚餐，共不到300元。平均每人每天不到20元。我们多给，老板退回，又多给，又退回。真个成了《边城》淳朴民风再现。

《边城》里有一卖皮纸的过渡人一天和老船夫有所争持。

“一个不能接受所给的钱，一个却非把钱送给老人不可。”

我们真是实实在在感受到了沈先生笔下边城人的淳朴民风。在处处商业化的今天，淳朴边民的行为多么难能可贵！

与网友相聚凤凰

上网三年来，从未与网友见过面。这次出行前，在“天涯旅游休闲”上看到有两MM春节也去凤凰，我们相互留了手机号码。

2月14日在茶峒附近用完午餐后，乘3个多小时的车到了凤凰。找客栈放下行李，去古城逛。在边城书社买了书。就在虹桥边上给网友打电话，约她们一起吃晚饭。约定我在虹桥边的奔腾网吧门口等。不一会儿，从桥上过来着休闲装的两美眉，我们互相不认识，恐认错人，便打电话，我看见其中一位掏手机接电话，确认无误！我迎上前，我们见面了。

我们有好多讲不完的话，讲各自所在的城市，讲各自从事的工作，讲让我们认识的“天涯BBS”。我们一起为相识、为春节、为快乐、为健康、为同游凤凰干杯。

第二天，我们又一起在虹桥茶楼喝茶，眺望远远的山、近近的吊脚楼，看亘古不息的江水从桥下流过，赞叹古城的美。两位活泼可人的白领丽人因为定了往返机票，要先离开凤凰，我们在虹桥上道别。

两天后我们也依依不舍地离开了这个心中的世外桃源。

再见了凤凰！

凤凰、凤凰

沙客 ▶ 发帖时间：2002-12-21 12:50:00

我们只是这睡眠当中的
一刹那的风烟

在这个冬季一个傍晚，我再次进入凤凰。

之前来过凤凰，那是一个秋天：我曾经穿着客栈里的拖鞋淌过清澈的沱江水，客栈的老板热情，街道里的孩子热情，老人热情，连狗也对你摇尾巴。那时候感觉很好，也难怪那个作家直至老去死去对自己的故乡依旧念念不忘；若换了任一个人有这样的故乡，都会恋恋不舍直至老去死去。沙湾的石头，北门的门楼，以及那些让人跳着走的石头，那些东西只要你经历过，都会成为记忆里的血脉，一旦回想就会沸腾汹涌。

再次进入凤凰时天色已昏黄，我在这里碰到了冬季旅行中最好的一段天气。每天奔波无数地方，换车换船换脚走路，城市里山里田野里，我一直想找一个地方停留下来休息一会儿，这个地方在凤凰。



放下背包，再次来到沱江边上，“啪、啪”的槌衣声依旧，水声依旧，似乎千百年来未曾更改。我拿着相机，镜头里有那么多可以拍摄的东西，每一样似乎都可以入画。湘西冬季干冷，我拿着脚架走在深夜无人的街上，想去寻找一些属于小城的灵魂。我相信，那些灵魂藏在门楼的门洞后边，藏在河边的船上，藏在那些坚实伫立着的墙垛上。来之前我对着卓雅拍的画册入迷，这个女子已经真正深入到湘西世界的精髓之中，实在让人佩服。如果说沈从文的文字是第一次把湘西世界里的东西提炼出来的话，卓雅的那些照片使这个世界增添了色彩的丰富，只可惜很多场景如今已经见不到了，这莫不是旅人的一个遗憾。

其实，我心中原先一直有一个问题：我们眼中的湘西究竟是过去的湘西还是现在的湘西，而凤凰究竟该是过去的凤凰还是现在的凤凰。或者，两者都有。新的世界必定会代替旧的世界，这是必然。到了后来，我逐渐不再想去追问，不再想去找了。至于昨天的凤凰如何，昨天的湘西如何，那都已经成为了过去；一切新的，新的记忆都会来到。

在湘西，在凤凰，我经历了如下故事：

在一个晚上，某人喝完酒，想到一个约定，于是浪荡到一家酒吧里休息，点了一杯最便宜的绿茶。老板是个小辫，虽然表面上热情，但是实际上那些客套话让人觉得他的灵魂已经麻木：

“你好，谢谢，欢迎光临。”

某人趴在桌子上写字，写关于旅行的文字，突然卡壳了。他无法把文字继续下去，于是准备回去睡觉。他点了一瓶啤酒，留给几个远方的朋友，任谁先来可先喝到。他从来不喝这样贵的酒。或者是感觉到寂寞了，或者是感觉到长途旅行正前途未卜，他在留言本上写道：

“一个旅人，会不会有寂寞的时候？”

“祝好运。”

然后他便离开了。

又或者有：

一个女孩，过年时候来到凤凰。路过一家蜡染坊，被热情的蜡染师傅家留下来吃年夜饭。半夜里回去晚了，旅社关了门，于是又被好心的蜡染师傅留下来，一起过了一个异乡的年节。再后来，蜡染师傅的女儿不安于平静的生活，决定去南方闯一闯，结果遇到了麻烦。那个曾经在年夜里寄宿在蜡染师傅家的女孩热心地帮助蜡染师傅的女儿解决了困难，并送她回来。那个不安分的女孩子，现在已经回到了学校，去学了美术，估计总有一天将她父亲的手艺发扬光大。

我路过凤凰，带去了那个在异乡的女孩子的问候，蜡染师傅很感动。尽管她与他我都不认识，只是偶然碰到了，受了个托去探望一下，问候一声。作为一个过客，看到了这样的结局，心中总是觉得高兴。

还有那坐在城墙上抽烟的人，那孤独漫步在巷子里的人，那骑着单车一串铃声飘过小城的人……一切，一切的故事发生又过去了。

夜色既深，明天，某人的旅途又重新开始。那么凤凰，又将成为一个记忆，过去。

我们这飘渺的浮生
好像这黑夜里的酣梦。
前也是睡眠，
后也是睡眠，
来得如飘风，
去得如轻烟。
来如风，
去如烟，



眠在后，
睡在前，
我们只是这睡眠当中的
一刹那的风烟。

——郭沫若《凤凰涅槃》

西园小记

醉罢君山 ▶ 发帖时间：2002.08.09 10:45:00

到了苏州，方才发觉无论是地图还是公交车的牌子，都将西园寺标为“西园”了，大抵是因为苏州盛产园林的缘故罢，省称了一个“寺”的西园，听起来很入耳，走了一趟后，便会发现这种叫法也有其道理所在，与其他佛教丛林很不相同的，便是这寺里面的布局巧夺天工，自身便是碧水曲桥与佛教堂殿的结合体。后来去查了书，这里果然曾是苏州一园林，是明代嘉靖年间徐泰所建的宅园，“西园”的名称便是由此而来，以别于徐泰所建在附近的东园（即现在的留园）。对于沉湎于园林艺术的苏州人来说，西园寺与其说是园林化的寺院，倒不如说是佛教化的园林了。

不过对于像我这样对佛教怀有偏好的人来说，进入重重梵宇，首先不免要礼敬诸佛诸菩萨，印象中的各间寺宇中的佛像菩萨像都是大同小异，似乎每一尊佛与菩萨都有相应的坐相与表情，我本来就自认是颇缺乏鉴别能力的人，倒也不想细细区别各地佛庙塑像的差异。但西园寺的镇寺之宝却不得不让人印象深



刻，罗汉堂内供奉着 500 罗汉像，后来我得知其实这里的佛像有 700 多尊；罗汉堂地算是够大的了，但密密排布的罗汉像终究还让人觉得空间过于狭小，走进罗汉堂的深处，过道空无一人，竟突然涌出身在佛界的念头，心灵有种水波不兴的静谧和安恬，似乎要褪去精神的外裳，抖落附着于俗世的尘埃，刹那间虔诚如一扇打开的门，伸手可触，狭小的空间拓展为空灵的大地。好了，话归原题了，这数百尊的罗汉像倒是形态各异，只不过太多了，只能走马观花似地看一遍。

出了罗汉堂，便想领略一下西园的风景，咦，一时间竟然找不着那一簇园林的所在，在寺里逛了两圈后，才发现左侧有一道小门，写有“放生池”的字样，便进了门，走过一道走廊，果然是别有洞天！眼前便是一簇极美的园林，园林以一宽敞青池为主体，中央是一道曲桥，走到桥上，两边莲花掩映，既是放生池，少不了鱼鳖成群，鱼则群游于莲枝桥柱，鳖则或浮或潜，四脚乱扒，甚是可爱，我脑子里突然冒出一句极蹩脚的对联：“鲤鱼围莲争新气，王八浮水看生人。”呵呵，反正我也自得其乐吧。曲桥接着的湖心亭写有“月照谭心”，只是现在没等到月亮，怕是体会不了那种清幽的境界了。从园林规模上说，西园远不及拙政园或狮子林，拙政园随便停驻一处，都会在任一角度发觉特殊的美，而狮子林则有峰回路转、变化不绝的景象，但西园却有自家特色，更少了人工刻意雕着的痕迹，而于平淡中暗藏自然的风韵及盎然的生机，倘若在此读经诵佛，倒不失人生之一乐事。

其实在来苏州之前，我便对西园寺心怡许久。因为在全国的寺庙中，西园寺也是独树一帜，寺院本身也是佛教的学府，但这学府能向俗家人或居士开放的，似乎也只此西园寺一家。为此也曾动心想去闭关几年，但西园寺对俗家人的招收条件是相当高的，以我的根器，怕是十年八年也达不到，况且凡尘俗念也多，便丢了这个念头。由此突然想起以前欧阳竟无的金陵内学院，可

惜已是尘封的历史，但西园寺似乎让我看到一些金陵内学院的影子，所以即使还未到苏州，早已有亲切的感觉了。

出了西园寺山门，回过头才看到“戒幢律寺”四字赫然，进山门时匆匆竟然忽略了，原来西园寺原本是律宗的道场啊。不过现在的汉地佛教，这些宗派的差分已经是极小，甚至没什么差别了，在学理上都兼容并蓄，而且基本都是行归净土了。西园寺还是太虚大师人生佛教的积极倡导者，践行太虚大师“仰止惟佛陀，完成在人格”的理念，这似乎与寺院自身极具人性化的设计思路是一脉相承。以寺院为学府而达到最高成就的，莫过于古印度的那烂陀寺，或许，有朝一日，西园寺能成为中国的那烂陀寺，我诚心地希望着。



桑 枣

愚人 - ▶ 发帖时间: 2002.11.21 23:16:00

我参加工作已有 31 年了。

那年冬天，我们分队驻扎在川西安县的桑枣镇。分队部借住在镇革委会的大院，大院实际有六七重，像是一所旧时大地主的深宅，庭院深深，后花园里种满了桃树，第二年春天，桃花烂漫如红云。我们班十来个汉子就寄住在后花园中一间大屋子里。

桑枣是一个很小的镇，北距安县 15 华里，南距秀水镇 60 华里，秀水是四川乡土作家、已故四川文联主席沙丁的故乡，沙丁成名短篇小说《茶馆》的故事就发生在秀水。

桑枣依山傍水，风景十分秀丽。镇子外一里，是一条碧蓝的山溪，从西边龙门山脉的群山万壑间奔腾而出，流入了一片绿色的田野。小溪边偶然有些农妇在那里捣衣，或是在洗菜，不像我后来在苏南水乡所看见的景象，那里的河渠浑浊且流速甚缓，所以一看见有人在沟边淘米洗菜，或者洗衣，我就难免心生一股不是滋味的感觉，而桑枣的水既干净又快速，要是久久地凝视着它，仿佛能把你心头的浊气荡涤得一干二净。

镇西五里，有一座不算高的山峰，号为“小罗浮”，山的岩石主要由变质岩组成，在这里，还能看见第四纪冰川后退时，在一块块硕大黝黑的石头上留下的“冰刻痕”。站在山顶上，东望平原和丘陵，田畴和远树，浸没在烟岚之中。千万年前，这里曾经是一处海岸，海叫作“上扬子海”，海边的波涛阵阵打击着岸边峥嵘的顽石，没有任何人工的喧嚣，只有涛声，此外还是涛声。

而现在呢？一大早，镇街的两头就响彻了充斥着毛主席语录的广播，四川冬天八点还未破晓，高音喇叭里正气壮山河地播送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早间新闻。革命，造反，闹腾在山村寂无人迹的穷街陋巷里。

我那年刚满 22 岁不久，总觉得浑身上下的劲使不完似的，每天在山里干完活以后，还要和队里年轻人比赛跑步回驻地，有时出工地点离镇很远，竟然要跑 20 多里回家，也不觉得很累。大清早起床，虽然大屋里不方便（没有自来水设施），还要用储备在旅行水壶里的冷水在室外浇“冷水浴”，零下十几度的气温下，这样的冷水浴真正在考验人的意志，如果碰上刺骨的西北风吹，绝对胜过“冬泳”的寒彻。

桑枣镇虽小，又处在那个火红的年代，可绝不是没有趣事的，趣事总是人发掘出来的。我来海外后，一个台湾朋友曾问过我一句天真的话：“你们大陆人在文革那样的黑暗年代里怎么活啊？”，我问他：“你知道‘样板戏’吗？”他说：“大概知道。”我告诉他，“样板戏”是最枯燥无味的戏，我看一遍就够了，绝不想看第二遍。他说，那你们除了那么几部样板戏以外还看什么？我说，还看样板戏，一次一次地看样板戏，他说，看不烦吗？我说，我不是说了，我看一遍就够了，怎么会不烦？但我烦不等于其他人烦。他不明白我这句话的意思，当然不明白，就像我不明白今天港台人天天看风花雪月的电视剧不烦的道理一样。



他不会想到的是，我们队里的青年工人同志们看样板戏早就看出了滋味，看出了水平。

他们可以在星期天徒步 15 里远去县城看县文工团、县川剧团移植的样板戏。半夜回家，还津津有味地谈观感，谈的自然不是一次又一次重复多次的情节，而是县剧团里扮演李铁梅的某女演员长得“乖”不乖？扮白毛女的姑娘漂不漂亮？脸儿俏不俏？身段好不好？我想，港台人永远也想不到那里去。

和我一起分配来队的同学老陈在测量班，他们班住在镇街那一头的民居里。我去老陈那里聊天时，总看见一个姑娘在老陈他们几个人住的屋子里玩，老陈给我介绍那姑娘姓刘，大家都叫她小刘。小刘刚初中毕业，赖在家里没下乡，所以没事就来隔壁地质队员屋里闲耍。小刘活脱脱一付美人胚子，又值豆蔻年华，面如芙蓉，亭亭玉立，真想不到在这偏远的小镇里，竟然还有这么一朵艳丽的鲜花。后来听说小刘被县文工团选上了，有一次，小刘专门带了许多票给我们地质队，还亲自送了票给老陈和我。那一次，我破例去安县城的剧场看了表演。在《白毛女》里，小刘演的是喜儿，跳的芭蕾舞不怎么样，可人却美极了，回到驻地，几个小伙子扎扎实地讨论了小刘的形象半天。

也不是所有的革命演出都有吸引力，有些会搞得你哭笑不得，其中就有那么一次。

还是刚住进镇革委会几天后，我就发现有个七八岁的小姑娘老爱住我们住的后院跑。那个小姑娘长得很乖，圆圆的小脸，两只小辫子扎在后脑勺上，像个拨浪鼓，脸上总是笑嘻嘻的，很滑稽的样子。我以为她对我们地质队叔叔们好奇，就没管她。隔了几天，她居然敢跑进我们的大屋里玩，几个小伙子逗她，她也不生气，我还去街上买了芝麻糖给她吃，她来得更勤了。有一天在我们屋里唱样板戏和革命歌曲，马马虎虎的水平，大家鼓励她唱了一曲又一曲。

谁都没有想到，下一个星期天，她带了她们学校的“宣传队”十几个人冲进屋里，那天屋里只有几个人，许多人进城玩去了。几个人里有一个北京人老高，他和我比较谈得来。我们接待了小姑娘和她的同学们，主要由女孩子组成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小姑娘宣布：她们要利用这个假日向我们宣传毛泽东思想，内容是毛主席语录、革命歌曲、样板戏选段，我们唯唯，并报之以鼓掌。

随后，红小兵们便一个接着一个地唱歌，读语录。开始时，大家还耐着性子欣赏，因为不能不这样做，红小兵们在向大人宣传毛泽东思想，大人感动都来不及，还能不聆听么？可是后来实在受不了，一个一个重复的语录歌，样板戏段，唱呀唱，唱得人心烦，再说，又不是青春妙龄，还有秀色可餐。我忽然觉得，面前那个扎着小辫的可爱的小姑娘变得令人生厌，也不知是哪家教育出来的孩子？

老高开始时还和我讲，逗逗这些孩子也是一种乐趣，后来他叶公好龙，比我还沉不住气，我在一边看他的脸色，越来越发青，因为我们已经被宣传了两个钟头，但又不敢发作，这是在作毛泽东思想宣传啊！

老高北京地质中专毕业，嘴巴很会来几下子。这时候，他向我一努嘴，凑过来对我说，还得把这些小神仙打发走才是。于是，我们就开始对为首的小姑娘做工作，劝说她们回去休息，明天还要上课，可那小姑娘却说不行，还要宣传，老高笑着说，那你们明天把老师请来一起宣传不是更好，小姑娘一听见这句话，立即圆睁杏眼，大声地指着老高骂：“你是阶级敌人！你敢侮辱我们老师！”老高于是噤嘴，原来是老高曾犯过错误，可能怕小姑娘告到队上去，吃不了兜着走。老高败阵以后，我只好上场，对小姑娘们说，我们不是阶级敌人，我们是你们的叔叔。你们要劳逸结合，别把嗓子唱哑了。今天你们宣传得很好，我们叔叔们



受到了教育。但你们再这样唱下去，肚子唱饿了怎么办？小姑娘们又转过来攻击我是大坏蛋。我忍不住说，我去找你们的家长，看你们还敢不敢在这里胡闹？这下小姑娘们才开始退出去，临离开园子的时候，还在窗口说，我们要去找老师。

她们走了以后，老高和我还真有点怕，怕她们真去找了老师告到队上，说我们反对学习毛泽东思想，那可就糟了。

谁知道竟没事，下一个星期日，我在镇上赶场回来，老远就看见那个小姑娘，领着那天的“宣传队”，又多了一群男生，正站在院子里，手里拿着烂泥巴，还有石块，瓦片，向紧闭的屋子扔，泥巴涂在门窗上，地上一片狼藉……

一直到现在，想到地质队的往事，想到秀丽的桑枣，我的脑海里就浮现出那个可爱的、稚气的小姑娘，她的后脑勺上那两根短辫子。

那山、那水、那族

廖培 ▶ 发帖时间：2002-12-26 09:31:00

每片叶子都是一支乐曲的海南
又脆又薄，湿润又温馨
稀金属一般闪亮的海南
连石头也是多情的

人工种植的翠绿的芭蕉林一片片地嵌在黝黑苍茫的山坡上，同车的朋友悄声说：这里的鸡蛋蕉很好吃，味道不同山外。我望着尚未结果的芭蕉的枝柯，寻觅切切。车行在山岭上，逶迤地向群山的腹地驶去，一路黄龙滚滚；车如山蚂蚁，缓慢而平稳地向五指山乡挺进。山很静，待临近目的地，领导几次下车拍照。道旁山崖边一组组枯死未亡的残树，傲然地舞动黑色的枝干，在鲜艳的热带雨林当中显得突兀而顽强。在它的一边是正开放着火红的红棉树，红棉的花朵沿着枝杆绽放，缀满枝头，花鲜色艳，颇有英姿，真是“火烧云天半边红”。画家画红棉，只用干墨几笔画枝杆，然后就用浓色点画花朵，火红如飞，畅快淋漓。



红棉树又称木棉树，别名攀枝花、英雄树，但此木棉与古时花内纤维能纺织为布的“吉贝”木棉不同。棉花分木本、草本两种，古代称吉贝的是木本棉花，可惜古代普遍种植并用以织布的木本棉花，近代以来已渐为草本棉花所取代。而目及所视的红棉树，为锦葵科之灌木（“吉贝”属木棉科之乔木），两者既不同科，性状也不相同，红棉树花内纤维不能纺织。古人有曰：“木棉，高十余丈，数抱，其花深红，絮不可织布。”五指山多样的植物难以画尽。

我来海南曾远眺过云雾中的五指山。那山缭绕如烟，宛若仙境，神话中是仙女的故园。谁去过？海南四周低，海拔 1876 米的“食指”是全岛的主峰，当地人说，只有爬过“大拇指”才能到达绝顶。路径全隐蔽在缠绵瘴气的雨林中。五指山属热带雨林气候，全世界仅存的四大热带雨林之一。正月里还是旱季，是考察的最佳时机。葳蕤的野山，千万年来一直沉默着。山的深思有时是沸腾的。想像一个谜一般雨林大山横在眼前，心中顿时澎湃不已，也许由乡政府邀请这样的机会难得，就不管路途的颠簸了。

当夜住进五指山麓一个旅游度假寨。头顶星空，我们烤着黄牛肉，吃着野菜，当地的风物脍炙人口。那山隐没进宝蓝色的苍穹里。从近处密密的森林里，传出各种鸟鸣的歌声。五指山的飞禽走兽十分丰富。五指山多獠猪、山猴、獾、蛇等动物；猛兽像黑熊、云豹，它们的体形比大陆的都小——连豢养的风物成熟的“五脚香猪”也不过几十公斤重。琼中五指山，山岭相连，环山对峙，有时见过一块块狭小的耕作田地，暗忖生活的艰辛，恍惚那山人世间的气息，特别的微茫；生命的星火，荏弱的闪光。

第二天一早登山，坑洼不平的山道攀登起来非常吃力，非得手脚并用不可，野山自然不似黄山风景区有山蹬道可走，但郁郁葱葱的景色气象万千，沉途能见到各式各样的名木，有刺叶铁、

蒲葵、凤凰树、鸡毛松……大山全被针阔叶混交林覆盖。朋友们只顾埋头爬山，我掉在后面。我观察山的动静，大山不动声色，惟有斜缀的阳光从叶隙缝间、巨树的顶端强碎地泄下，山道阴暗，朦胧缤纷。五指山是海南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计有 2790 株大树被编号，有的被人“领养”。当地的朋友告诉我，林区如今已不准砍伐，雨林受到保护重视，但五指山乡还是一个贫困乡，靠山吃山，恐怕不能禁绝。沿着山道，翻山越岭，踏着盘根错节的根茎一路上跻，这是一条山沟，流淌一条山溪，溪水清冽涓淙，乱石纵横；冷冷的细水从巨石裙边响亮地流过，光影照入。我下溪洗脸洗脚，坐在石溪巨石上拍照，中午的阳光把山溪照得明晃而温暖。

刚进山寨，曾遇到过一位唱歌的安徽老乡，他从三亚赶来，就为了爬次山，像一个游侠，老乡用了三个小时就爬完了全程，从“食指”下来后立即赶车回三亚。他热情地赶山，给他浪子的生活增添了舞动的经历。老乡下山后告诉我，他这是第一次爬五指山，但脸上满是寂寞。我想有机会到三亚一定去见他，听他的歌唱，他的歌声会是怎样的动听？

我只爬到第 455 株树就转进，去了水满洞，那里那水黎族的面纱别有一番美丽情韵。

海南岛有相思豆

血珠般红红的相思豆

跳出了豆荚

黎族人王乡长早早地准备好了。车驶进另一条通向水满村的山道。一条清秀的河水从山中丛林流出，露出的河床上，白鹅游走，可啖的野菜簇簇生长，秀丽的景色宛如世外桃源；在平畴的田地上农人正在插秧苗，黎民族在这里生生息息，仿佛还是古



老。在现存的海南文化板块里，黎民族文化最悠久、最完整、最丰富而又最能自成体系，如黎族的语言、音乐、舞蹈、戏剧、绘画、历法、织锦、服饰、建筑、医药、工艺，乃至婚葬习俗、生产生活习惯，构成了色彩斑斓的文化殿堂。黎民族文化根植于五指山。于是，五指山与黎民族文化都成了人类一笔巨大的财富。海南三大河流，万泉河、南渡江、昌化江的发源地全在五指山区，海南的水系尽在五指山，五指山是海南的父亲山。水满河是昌化江的源头河。这条河曾经是丰溢清亮的。我见到它时，正是旱季，河水单薄而消瘦，河上杂花生异，绿果处处可观。这块大自然赠赐的宝地，盛产荔枝、芭蕉等等热带水果。五指山黄牛的野哐响震群山。站在水满河远眺，远山起伏跌宕，植物葱秀，山间清气徐徐而至，沁人心肺；黎人话语如隔人世。我们往村寨走去。

见水边生长一株巨木，热带植物一年一大变，世木不古。大树间杂藤条莠木，抬头见树难见林。水满河边多三角枫树，树下唱着三月三……在一枝山树的枝桠巢卧一只足球大小的山蚂蚁窝。山野果花蓊郁，是逝逝不息的水满河滋养了这块平凡的土地吧。

水满侗指的是水满上村，虽然在这里只居住百来口黎人，但曾经统治琼中地区的侗主奥雅家族就世代居住在这里，是黎族人的发源地。

乡长说：“奥雅家族的后代还住在村里，姓王，现在当了村长，有许多年了。”

“为什么选他？”

“村民认为他有能力呀。”乡长向我解释说。

我进到村里，想见识侗主的华宇，土著的首领会留下什么呢？抬头一望，村寨寂寞，在青山秀水的衬托下，是一处传说中的故事，我悵忧着叹息。

“奥雅家族原来的船型房屋毁在文化大革命。当年是木板的，全是最上好的荔枝木盖的，很漂亮哟。”

我沿着软玉一般晶亮的神女河流连忘返，黎寨寮屋与隽丽山岚深深铭进我的画里，是大自然敞开的胸膛充满和谐的气象。这在拥挤的城市里是不可能有的，自然令人向往，它荡气回肠，光彩夺目，生生不息的水满河，值得一鉴。

刚从山上砍竹运柴下山的黎族妇女，衣着民族服饰“黎锦”，有团坐歇息的，有下水洗着脚的，我们从她们跟前走过，她们安静地看着我们；我们看着她们。王乡长跟她们说着鸟语。我对着自己说话，我沉静在对话当中。

云中的五指山只能见到虚渺的山的一侧影。乡长眯着眼远远地望着云翳：“我看见登山的人，一个、二个、三个……”他目光如鹰。

水满河出水满茶，高山云雾茶，好茶。



游记二则

素情自处 ▶ 发帖时间：2002.07.16 11:45:00

7月13周六 晴

早听说南澳风景清丽，正巧义工联周末组织去南澳活动，心里高兴得很。

到南澳大约是下午5点，气温虽高，好在近海，海风吹拂倒还过得去，但空气有些黏滞，略带腥味。车停在镇上，镇上的街市很有特色，左边一条全是卖海鲜的，右边一溜儿全是加工海鲜的酒店或大排档。餐厅的伙计们招呼得很热情也很勇猛，几乎以手挡车热情招呼入座。因为街道不宽，人多车多，车都驶得慢，以手挡车也不怕。

据说海鲜是现卖现作，新鲜生猛，我倒颇为怀疑，桌上的虾虽说是个头大肉紧得很却无弹性，许是海里大风大浪的，常作锻炼的缘故，我所喜欢的花甲也是成色可疑。吃了几口，看同行们喝酒还刚刚起兴，估计续集还长，我想早早回去游泳，于是与朋友小灿就偷偷开溜回酒店了。

到酒店要走一段丛林小道，路灯昏暗，空气没有想像中那样清新反而有些苦而浊，但还是很高兴走在这幽静的小路上，路上小灿唱了几句，一晃就到了酒店。立马换泳衣下海，小灿对我安全有很深的忧患，毕竟我才学会游泳二三天，前几天还在游泳池里被人打捞过，何况又是夜里还是大海，她的担心是很有理由的。

海水浮力较大，游了几十来米，不小心喝了几口海水，苦得我都要呕吐了，而且脚还被海里的礁石划伤了好几道口子，痛得很。小灿每5分钟呼唤我一次，确认一下我尚在人间否。玩个回合终于没了兴致，上岸。后来我想要是选投水自尽决不要选大海，淹死也就罢了，死前还要遭场罪，未免太惨了。

大伙返回后在沙滩搞烛光晚会，我远远地坐在海边礁石上吹海风，波浪追逐着海风，海涛轻轻地拍着礁石，这时的海像一个顽皮的孩子，仅有些小小的喧哗。海风撩起我的头发，海水温柔漫过双脚，觉得世间这般的静谧而深邃。转念想起前二日看过的香笛那篇《尚余一目看梅花》，心生凉意，眼中有些潮湿。

夜深了，明儿还要早早起来爬七娘山呢，于是回房休息，早早熄了灯，歇下了。

7月14周日 晴

5点半出发时，天已放亮，空气很清爽。我们自七娘山水厂出发，本打算向水厂购买几瓶矿泉水，但水厂工人搬了两箱送我们不要钱，朋友们感慨还是山里人淳朴啊。

前一段山路全是泥土路，被晒得发白发干，很好走。走了约20分钟到了山脚，抬头望去，青山巍然，山顶云雾缥缈。听说这座山有七座山峰故称之七娘，是深圳的第二高峰，山势较险常有登山爱好者来探险游玩。



沿着山路向上，路窄而陡，坡度大约有 60 度，虽说是夏天山里林木浓密并不炎热，但一路而上我已是大汗淋漓，小背心已湿透了，汗珠凝在眉峰，额头，滴滴往下淌。牛仔裤浸着汗紧紧地箍在腿上，每抬脚向上一步，异常艰辛，心一个劲儿地猛跳。路上有人喘息着问走了多远了，有人答约三分之一多了，其实我知道回答的人是为了鼓励他人才这样说，其实我们最多走了五分之一。约再走了四五十分钟，便看见一拐角处有一石湾，汪着一眼清泉，这便是我们的中转站了，早到的人停在这里休息等候后面的人。大伙浇水洗脸擦汗，那个爽难以言传。泉水清清亮亮，很浅，虽说水至清而无鱼，但我还是看到有几尾小小的石斑鱼在水里游来游去，并不怕人。

侧着石湾右行是一条山路，大约是可通到山顶的，逆泉水而上是一条几乎垂直的乱石林，中间有泉水流过。我们的路线正是这条乱石林。等了一阵人还未聚齐，我们几个速度较快的人觉得体力已基本恢复，便提前出发了。

我爬过好些山，不外乎是山路，再不然就是石阶路了，这是第一次走山中的岩林路。路上（不知可否称其路）岩石林立，大小各异，大的约可立八人，小的仅容一脚尖。因水气浸润岩石很湿润，然岩石上多小孔并不滑脚，岩石上却没有青苔我有些奇怪。

林间浓荫蔽日，枝蔓披纷，鸟鸣清和，石下泉水潺潺，偶尔还有几只玉色大斑蝶翩翩飞舞，轻盈地俏立于石上。我们或攀着岩石纵身向上，或吊着藤萝跳过小涧，个个身轻如燕，灵活似猿。虽出了一身汗，一根干纱也无，但因林间清幽，水气清凉不觉丝毫的烦热，周身通泰，可能打通任督二脉便是这种感觉吧，我一生从未体验过如此舒畅轻快的感觉。

约行了 30 分钟，便见一黑如精铁的大石下有一石巢，蓄着满满的一汪泉水，水底有些许落叶，映着垂下的绿萝，翠碧剔

透，宛如一块上好的翠玉，只是比翠玉更为润泽。泉水经石巢凹处泻下，水瀑晶莹而多芒。流过突崛而参差的岩石，水珠四溅，若有水珠溅在身上，便凉气透体。我喝了几口真是琼浆玉液般沁心，与当年妙玉埋在梅下的那瓮雪水也应有一拼。如能用此泉泡一盏碧螺春不知该有多茶客会为此失魂落魄。此泉底有一根输水管，山下七娘山矿泉水便是出自此了。

过了岩石林而上便是竹林了，间或有些杉树（我不大认识可能错了），翠竹千竿，片片碧叶如新拭，林间有云雾飘逸，路径似有若无，满是落叶，想必是人迹罕至了。这时已不能走只手脚并用一爬，只能攀着蜿蜒在地面的树根，或是捋着竹枝向上前行了。

这时同伴的手机响起，告知其他队员因体力问题已原路下山，我们前面的10位必须尽快下山集合。我们抬头已能见山顶的亮光，想必山顶应是不远了，要按原路下山可能费时更久，于是决定继续向前。但事实上因为此段基本上是人迹罕至，只能拨林开道，看着山顶似乎近在咫尺，走近却见前面还更深更幽更远。实在时间迫人我们只得折返。

上山容易下山难，我们一行抓住竹竿坐在地上一路滑下去的，有惊有险。过了岩石林山路窄而陡，更是难走。要是一步一步地走，既慢且滑，不如小跑来得顺当。但这样一来脚顿在地上，震得人胸口发疼，而且这时体力已透支得差不多了，我跟踉跄跄欲倒未倒，好似醉了酒一般，腿已不受支配机械似地向前向前，我真想倒地一路滚下去好了。

跑到山脚已是11点了，树没了，两旁都是人高的篙草，骄阳如火，头发晒得发焦，只需一点火星子便要燃了，嗓子干而涩。一路上果农惊奇地看着我们尘土飞扬，不知何事。

返回深圳猛吃了一顿，冲完凉，一头扎在床上，黑甜一梦到天明，朦胧中还似耳边有鸟鸣涧，泉叮咚，不知身在梦中。



南 园

35 公里 ▶ 发帖时间: 2002.01.30 15:40:00

我对南园的记忆从夏天开始。一般人不理解小孩子的心理，认为孩子心里多半是空洞洞的，其实并非这样。我很小起就忧心忡忡，站在南园里，望着满墙的葫芦花，我不知道内心那些既痛苦又甜蜜的东西是什么，它们像一种遗忘了的气味，又像清晨从南园传来的第一声鸟叫，突然就把我缠住了。那是夏天，傍晚空气里飞满了蜻蜓，葫芦花的香气让人仿佛刚刚从一个古怪的梦中醒来，又像看着自己在低低地飞，或者正从一个完全陌生的空间里爬出来。大人讲，暴雨马上就要来了，但街上孩子们的打闹声让我相信来的不是暴雨，而是一种不可名状的欢乐。

我手里擎着一支葫芦花，准备钓葫芦蛾，那是一种黄昏时分外出的飞蛾，有很长的须，用来吸葫芦花蕊中的蜜，它靠气味辨别自己的食物，也因此而常常遭到孩子的暗算，因为握在孩子手中的葫芦花实际是一个陷阱。每个孩子都喜欢这个游戏，我们还有一首儿歌，大意是，葫芦须葫芦蛾，到我家来吃饭，这句儿歌并不押韵，但那时我们显然有办法把它唱得十分优美，很多葫芦

蛾死在我们欢乐的歌声中。因为我长相丑陋，孩子们乐够了，顺便拿我开心，把儿歌中的葫芦须葫芦蛾改成锥子把喷雾器。锥子把和喷雾器是我的外号，每次他们用这两个外号骂我的时候，我都要使劲儿咬住嘴唇才能憋住笑，因为这两个外号实在太有趣了。

南园如今早已不在了，看着后来在原地盖起的房子，我怎么也想像不出这里曾是南园。这些房子也早已破败不堪，其中一栋毁于大火，房顶塌了一半，有一次我忽然发现有一些房梁居然有水桶那么粗，它们很可能就是南园里的树，但我记得南园里只有梧桐树，梧桐显然不会用来做房梁。而当我更努力地回想南园的时候，南园突然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了，就像你望着天空极深处的一只云雀，它越来越小，变成一个细微的灰点，然后，一眨眼睛，什么都不见了，只剩下湛蓝的天。确切地讲，我怀疑南园起初并不存在，它只是我的某个不断出现的梦境。童年的记忆中夹杂着很多梦境，这并不奇怪，比如记忆中父母的一次争吵，好像是为了钱，最后父亲便把那一堆钱全撕了，花花绿绿撕了一地，接着，开始掰那些硬币，硬币像小饼干一样被他掰碎了，我对这个情景的印象十分深，而且一直以为硬币是很容易掰碎的，

成人以后，有一次，我拿出一枚硬币试图把它掰断，发现根本不可能，才知道那也是一个梦境。

那个夏天的傍晚，不知道是因为闷热还是别的，我心里异常苦闷，感觉自己一直渴望着飞行，但并不是像云雀那样飞在云际，而是像一只葫芦蛾那样缓慢而低低地飞，我幻想空气就是一个池塘，一耸身，躺平了身体，便稳稳地飞了。我也不止一次梦到飞行，奇怪的是，梦中我并没有生出翅膀，而是挥动着双臂十分笨拙地飞，觉着自己一直是暗沉沉的，即使在飞行的梦里，也没有轻盈的时候。街上孩子们的笑声渐渐消失的时候，冰凉的雨点落下来，梧桐叶上响起噼啪的雨声，带着一种焦急万分的情



绪，隐隐地听到雷声，像有人在数公里之外奋力敲打牛皮鼓。就在这个时候，一只巨大的葫芦蛾上钩了，它长长的须被我捏在手指间，我感觉它的力气比我想像的大，但它并没有歇斯底里，仍旧扇动着白色的翅膀，绕着我的手指缓慢地飞，似乎想弄清是怎么回事，又像是同我作一个游戏。街上悄无声息，我忽然觉得非常无聊，捉到葫芦须所带来的所有快感瞬间便消失了，我松开手指，葫芦蛾突然获得自由，显得很迷茫，或者说，它也在一瞬间便把刚才的遭遇忘掉了。我看到它像没事那样，飞向墙边的葫芦花，就在这时，暴雨轰的一声喷薄而下，雨点像铜钱一样砸在我的头上，那只葫芦蛾还没飞到墙边，便被雨点打落到地上，像一只凋落的葫芦花那样迅速枯萎并且死掉了。

南园在秋天落满了梧桐叶。我曾经一动不动地观察梧桐叶落。梧桐叶落的样子，就像一个人突然下了决心，决绝地离去，没有一丝的犹豫，也毫无预兆，又像有一只无形的手，毅然将它摘掉，掷到地上。我用麻绳将它们串起来，晾干，它们很快就变成我家的炊烟，在湛蓝的天的背景下，丝丝缕缕地飞远。等最后一棵梧桐树也把叶子落尽的时候，西墙上的葫芦纷纷成熟了，空气中充满清幽幽的香气，就像极渴的时候见到漾在瓢里的清水。大的葫芦被剖开，掏空做成水瓢，小葫芦被当做足球，在街上踢。有那种连体而且形状细长喜人的，用来装酒。父亲认为装在葫芦里的酒格外香，我偷着尝过，知道父亲在说谎。

对南园的记忆就这么多了，但我并不确定，有时候记忆就像无意掀开一块石板，下面有泉水汨汨流出。如果我对南园的记忆这么细致，至少说明那些记忆并非来自梦境，……然而，或许也可能来自童年时代那些细致的梦，因为梦也是生活的一部分，说不定还是最主要的部分。

有个地方叫尔林兔

尔林兔 ▶ 发帖时间：2002-07-16 11:42:00

鱼洪亮说，再朝上面走，就是毛乌素沙漠的腹地了，但是在沙漠中却有一个大湖叫红碱淖，辽阔又干净，一头是陕北，一头是内蒙古。鱼洪亮说我也没去过，我一直都想到上面看看。他说的上面是西北，这儿的人不说方向，只说“上面”、“下面”。“那儿有住的地方吗？”我问。鱼洪亮的妈妈说：“怎么没有，那儿是开发区，尔林兔镇。”尔林兔，这个奇怪的地名轻易地从这个农家妇人的嘴里滑出，好像她说的是什么张家村、李家店之类的地方，我把头转向地图，可不是，西北处的那个小黑点上，标着“尔林兔”三个字。除了尔林兔，还有陶乐兔，我说：“我也要去陶乐兔。”鱼洪亮说：“也就是个地名而已，你不能看哪个名字有趣就要去哪儿。”

中午在榆林汽车站上了一辆开往伊克昭盟的长途车，肮脏的车厢十分拥挤，我好奇地看着四周的人，想着这些都是要去内蒙古的人啊，尽管他们其实与我常见的人们也没有什么区别。

汽车在沙漠里寂寞地行驶，只有灼人的阳光一路追随，开始



时我还兴致高涨注视着窗外的风景，最后终于无聊起来，贴着摇摇晃晃的车窗打起盹来，似乎还做了一个小梦。

“尔林兔到了。”司机停下来，打开车门，我看了一下，并非是我想像的人来人往的塞外集镇，仍然是这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茫茫沙漠，但我还是跳下车来，眼看着汽车绝尘而去，只有拎着行李发愣的分。

长路上再没有车辆，也没有人，巨大的洪荒让我突然恐惧起来，一个念头飞快地在心头膨胀：我要离开！赶快离开这里，到一个人流密集的地方，我要一点安全感，我要人群给我的那种安全感！

环顾了一下四周，我凭着直觉朝一个岔道上走去，长天大漠中，我感到自己是那样渺小，那样孤立无援，为了早一点从这种处境中脱离出来，我干脆奔跑起来。

我没有跑太久，一辆汽车从我身后追上来，我停下脚步，冲它摆手，也不管它是到哪里去的了，我只想到一个有人的地方。

很幸运，这是一辆到尔林兔镇的车，大概五分钟左右，路旁开始出现树林与房屋，也开始有人在路上走，等到汽车停下来时，我已经来到了一个集镇上。

我去问大树下的那个碗坨摊子，怎么能到红碱淖，摊子的主人是个头上扎着白毛巾的老汉，他说：“红碱淖？那得坐车。”我说：“到哪坐车呢？”他说：“上午有一班车，已经开走了，这会儿只能坐出租车了。”我说：“有出租车吧？”他说：“不多，你等着，我给你找一辆。”

我就坐在大树下吃起碗坨来，一碗碗坨还没吃完，车来了。我上了车，离开了这个叫“尔林兔”的小镇，而红碱淖离这里有15里路，虽然它隶属于尔林兔镇，但在我心中却是另一个地方了。

只是我喜欢“尔林兔”这个名字，它给我的感觉就是一个有

着长长耳朵和豁牙的兔子，我使用它做了网名，在论坛上发了好多帖子。熟悉的网友总是喊我：“嘿，兔子。”我答应着，心里却说：那个地方叫“尔林兔”。那是我去过的一个地方，那是我去过之后就不再去的地方。



漫游在河南大地上

尔林兔 ▶ 发帖时间：2003.03.27 15:12:00

—

正午时分，汽车由安徽边缘驶进河南腹地，两边风景没什么变化，依然是一马平川的平原，铺着厚密的冬小麦，偶尔闪过一棵树，站立着，孤立无援，而那些在田野里弯腰劳作的人，更如一蓬蓬灌木，自然而然地生长在那里。作为一个在颍河边长大的人，我迷恋这烂熟的风光，所以在这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我要去看颍河的源头。

一开始我想在临颍下，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但它叫临颍，想必离颍河很近，车上人说，高速公路出口离临颍县城很远，你一个女孩——他上下打量着我——还是到许昌下吧。他说得不错，我翻开地图看看许昌离颍河有多远。这一看我就看到了少林寺，在许昌西北的登封县，离颍河更近，我想今晚不如住在登封吧。

先在许昌的高速公路出口下车，搭过路车去车站，却在百货

大楼下车，买了一支润唇膏，算是来过这城市了。在汽车站门口，我看到一栋建筑上书三个大字“闫家店”，极其张扬恣肆，不知道这是家饭店还是宾馆，叨在同姓的分上，能不能给打个折扣。

只是这么一想罢了，我走上高高的售票台，买一张去登封的车票，这辆车的终点站是洛阳，司机告知，到登封起码两小时的车程。

不走高速，没有距离的快感，两个小时便显得漫长难熬，车窗外渐渐落下微雨，天色不复方才的明朗，灰蒙蒙地对应着有些倦怠的心情。不过这种状态没有维持多久，不知何时起，窗外已然是黄土高坡，梯田零落地出现，房屋造型与中原也大为不同，屋顶两端翘起，如羽翼，如微笑的嘴角，顶尖还装饰着砖制的花边，上面蹲着鸟雀、兽类，正中则是一抽象图案，虽然大多破损，仍是极美，更兼屋舍多为深灰，庄重沉稳，是底气十足的农家气象，看得心中大快，不舍旁顾。

还遇见葬礼，深沉暮色中，路边一盆明黄的火光，围着火光跪了一地男女，裹头的白布拖到腰间。很想跳下车，更清晰地感受这片土地上的人对于死亡或者说告别的态度，却也只是一个想法罢了，自脑中闪过之际，汽车已开出老远。

天黑下来时，到了登封县城的路口，我下得车来，朝城里走去，这一走就发现自己饿了，都一天没吃东西了。不待四处观望，麻辣鲜香扑鼻而来，路口正有一“麻辣烩面馆”，进去，老板娘坐在门口含笑招呼，肤色干净的女子，眉梢眼底居然都是风情，再一招呼，这风尘四起的路口，城市边缘的门面，尤其是这小小的店堂，都成了电影的背景了。我坐下，暗暗瞅她，她也瞟我，一瞅一瞟之间，我想，这地方，我是来过了，在某年某月的某个黄昏，我曾背着旅行包，朝城中走去。

登封县城中间有个广场，很多人在跳舞或散步，还有套圈



的、打枪的、卖爆米花的、称体重的，我就住在正对着广场的望箕楼，这里离夜市很近，和一个刚好也来投宿的女孩搭伴包了个两人间，住下后同时发现没有毛巾，到小超市，挑了一条标价4元钱的毛巾，还到3元，一剪两半，各执一段，都觉得赚了。

二

从登封到大金店镇（地图上，这是离颍源比较近的一个镇）只要1块钱，20分钟后，即将进入镇子中心，一队花轿忽然在前面出现，后边还跟了几辆车，一个二踢脚锐响着，从其中一辆上面扔下来。

赶紧打这下车，跟在后面，有人摇下车窗跟我说话，我听不清他说什么，就势凑过去，说我是记者，想看看你们这儿结婚的。车上人很爽快，马上打开车门，车里除了这位和司机，还有两位。一位据介绍是本镇的支书，另一位是中年妇女，戴着金耳环，包着银牙，眼神十分良善，问我从哪里来，回答之后她大大惊讶了一番，又邀我一道喝喜酒，我很想参加，只说不好意思，她说，你就跟着我！

轿车在黄土坡上翻下爬上，完成一系列惊心动魄的高难动作后，到了村口，花轿还在后面，据热情男子介绍，一共九架，前四架坐着接妮客，是新郎的弟兄好友，后四架坐的是送妮客，是新娘的姨娘婶子，中间当然是接新娘子的了。众人下了车，在村口等着，太阳已升得老高，照着沟那边的村子，屋舍没有跟着明亮起来，倒是更显颓败，只有谁家的芦花公鸡，站在石头上，跃然放出一声长啼。

好半天花轿才过来，最可观的是那个司仪，他中等身材，梳着油光锃亮的奔头，表情十分丰富，郑重其事又不乏调侃自嘲，笑容满面却是收放自如，好像很好脾气，但那好脾气是敷衍的、

疏慢的、混不经心的，又转变成某种威严感，令人不敢靠近。这张脸已经是情绪的盛宴，再加上他气沉丹田，嗓门洪亮，是特别容易聚人气的那种，换个文雅的说法，叫做充满艺术张力。

门口的仪式有点像《红高粱》，每个轿子落地之前都要狠颠上那么一会儿，这里叫做“扇”，“扇轿”之前，主持人都有一大通话说，估计是阐述轿中人被扇的必要性，他说得眉飞色舞，观众笑得稀哩哗啦，惟独我听不懂开始浓混起来的当地话，只有羡慕的分。

跟着众人涌进堂屋，新娘正端坐于西厢房，这间小土屋墙皮破损，黄土暴露，糊着许多浓妆艳抹的明星挂历，屋子中间则拉了一条铁丝，吊着几个彩纸编成的手工艺品，门帘也是纸编的，那么多的纸珠，轻轻摇曳，展示着新娘的闺中岁月，而现在，她要与这一切告别了。

新娘很漂亮，盘了头，穿粉红婚纱，领口露出紫色的内衣花边，她始终皱着眉头，却不是缅怀，也不是忧愁，要我看，那更像是烦躁，未必是对这场婚礼或是婚事不满，可能没见过这么大场面，不知道怎么好了。

在民间司仪掷地有声的主持下，一个老年妇女粉墨登场，一梳金、二梳银、三梳牛马骡成群……古老的歌谣仍然在唱，只是老人皱纹纵横的手无法握住新娘的长发，她象征性地梳了梳新娘的刘海。

沿着来时路，重新回到镇里，我这才发现大红喜字铺天盖地，电线杆上贴的都是。高音喇叭放着最热闹不过的豫剧，那欢实的劲头让我都不知道该干什么好了，最后掏出手机给老公打电话，等于做个现场直播。

司仪招呼大家进屋观礼，有人跟他说话，他皱着眉听，很不耐烦，好像他是一辆到点的火车，不可能为你做一分钟耽搁。

然而新娘不下车，大概是对见面礼不太满意，屋里的人见怪



不怪，都不大介意，只有那个准婆婆在不断的报信中焦躁不安。这个中年妇女瘦筋筋的，上穿黄呢子大衣，下着黑色丝棉裤，很是体面精到。她一改刚才的谈笑自若，站在廊下一声不吭，没多久，人们推了个女孩进来，是新娘的妹妹，今天她就是新娘的利益代表，这会儿也不说别的，只是要回去。她站起，那婆婆将她按下，再站起，又被按下，婆婆还左右解释，她只道“没事没事”，还是要走。婆婆赶紧让旁边的女孩“陪陪你姐”，那大概是个小姑子，仗着都是同龄人，笑吟吟地迎上去，妹妹犹自要走，倒把小姑子闪在那里。

几个人前前后后地走了，屋里人索然起来，有个媳妇问我的小花袄是哪里买的，婚礼就是这点好，我这样的新面孔都能隐藏其中，都以为是个眼生的远房亲戚呢。

新娘总是要下车的，“崩”过轿，唢呐与鞭炮齐鸣，花生糖果兜头而下，小孩兴奋地去抢还没完全熄灭的零星爆竹，新娘站在一个凳子上，从一块烧热的铁板上跨过，而那个婆婆终于能够很有尊严地坐在屋前，接受新人的深深叩拜……我悄然钻出人群，准备离去。

在门口碰到书记，他说你怎么不在这儿吃饭，我说不了不了我要赶时间。又问到哪坐去颍源的车，一个小伙子飞快地跑过来，人家问他上哪去，他说我去送她。激起身后一片笑声。

站在路边等车，那小伙子突然问我，你上网吗？你的QQ号是多少。我在心里笑了，但还是很伪善地认真回答他，我没有QQ。这个小镇上的寂寞少年眼中闪过一些遗憾，就在这时，车来了。

第三辑 闲话饮食

CHAPTER 3

高邮的咸鸭子

风柜来的人 ▶ 发帖时间：2002-10-15 20:49:00

昨天去超市，买了一盒高邮咸蛋，想起很早时候听过的一个笑话：说两个秀才到江苏高邮，下馆子吃饭，吃到鸭蛋和咸鸭蛋，秀才甲很奇怪，问秀才乙：鸭蛋是什么生的？答：鸭子生的。秀才甲又问：那咸鸭蛋呢？答：笨蛋，咸鸭蛋自然是咸鸭子生的了。

听这笑话，已有许多年了，至于高邮和高邮咸蛋，离我也颇远。只是最近这两个名词却由不得人地跑到我眼中来，因为汪曾祺的文字。汪曾祺是高邮人，但若有人当面向他奉承高邮的咸蛋如何好，他却是敬谢不敏的。为此，这老头儿还曾发过许多次牢骚。他在《故乡的食物》一文中写道：“我对异乡人称道高邮鸭蛋，是不大高兴的，好像我那穷地方只出鸭蛋似的。”后来又在《何时一尊酒，重与细论文》和《我的家乡》两文中表达过相似的意思：“不过鄙处并不只是出咸鸭蛋。我们家乡还出过秦少游，出过研治训诂学的王氏父子（王念孙、王引之），还有一位写散曲的王西楼。文风不可谓不盛。”



这些文字颇有意思，仿佛汪曾祺成了高邮的形象大使，不遗余力地为高邮鼓吹。在汪曾祺心里，家乡的文脉肯定比家乡的风来得重要，因此不惜冷落咸鸭蛋，也须要人知道高邮出过的几个才俊。不过这也很合文人（当然是真文人）心思，重精神而轻物质。可是，汪曾祺是真不在意咸鸭蛋么？为他写传记的陆建华曾给他捎去一些高邮咸鸭蛋，汪曾祺回信说：“鸭蛋收到，谢谢。高邮鸭蛋还真是名不虚传，其特点是肉质细腻，味道浓，——虽然现在的鸭蛋似乎没有过去的油多了。偶尔有客来，煮几个给他们尝尝，无不称赞。本想留一部分送人，不想已经吃得差不多了。”

可见鸭蛋还是好吃的；可是吃了好的，嘴上并不卖乖，落在笔头上仍然要违心一点。其实秦观的词可以慢点读，鸭蛋却可以时时吃的。

中国的文人，似乎有种习惯，一到老，或者还没老，就要写一点家乡的东西；而吃食，仿佛是最佳切入点，估计这是吃到嘴里的是最真切的缘故，较容易回想。汪曾祺写吃，自然是极有名的。但这种与经验有关的文字有时也叫人怀疑，徐城北就曾以为“杨花萝卜”这个雅致名字，是汪曾祺编出糊弄人的，直到后来问过江苏的朋友，才明白自己是误会了汪曾祺。

细想来，汪曾祺的文字和高邮咸鸭蛋是很相似的，——“筷子一扎下去，吱，——红油就会冒出来”。鸭蛋只有腌到好处，才能冒红油；同理，只有胸藏丘壑，才能做出一等一的文章来。汪曾祺一生，写过的小说散文虽为数不多，却无不老到，都可算极品。不过平心而论，写《受戒》之前的汪曾祺，文章终究还算平常，之后方下笔如有神——想来这也是一种升华。那个老笑话在脑袋里上了年份，便失了真，这会儿只觉得高邮当真是有咸鸭子的，这咸鸭子，叫做汪曾祺；而他的文字，正是那冒红油的咸鸭蛋。

谈 茶

何家干 ▶ 发帖时间：2003.02.24 17:59:00

时光飞快，移居岭南不知不觉十年多了。记得刚到这里时，对听起来像鸟语的粤语很不耐烦，再看到一些手戴黄灿灿金戒指的大佬，觉得正如柳宗元说的广东的确是“百越文身”之地，大约是没文化可言了。时间长了，发现粤语中有很多古语，如“吃”，说成“食”；不说“喝茶”，说“饮茶”，后来又搜集一些本帮文献，才知道岭南岂止是有文化！自己坐井观天，太愚昧可笑。

人远离了长期生活的本土，总会思乡。阿城说那是异乡的食物不好消化，于是开始闹情绪。这话说得很俏皮。不过，说“吃在广东”，那真是名副其实。尽管自己对吃的东西一向挑剔，但对岭南的吃，还是无话可说的。能引起我思乡的只是茶。江南莺飞草长的季节，正是新茶上市的时候，可在岭南只能看着漫漫的霏霏细雨叹气，让无限的春光从心底流过。去年曾有打油诗“春风不绿岭南柳，清明又思雨前茶”的句子，聊抒思乡之情。

中国的饮茶已经有了 1000 多年的历史，大凡爱喝茶又读过



点书的人，都会知道陆羽的名字。但读过《茶经》的人，就未必多了。史籍中关于茶的记载并不多。“寒夜客来茶当酒”记不清是不是唐人的句子，唐诗里咏茶的名句好像不是多见。在话本《王安石三难苏学士》里，王安石要东坡从长江上游汲水，等到东坡想起，船已到了下游，无奈只好汲了下游的水，烹茶时被安石看破。荆公不愧是“老狐精”耳，应该是深谙茶道的。东坡还留下了煎茶的心得，如“蟹眼”之类，可见宋人就开始饮茶了。不过《水浒》里，王婆所卖的茶和现在完全不同，那酽酽的一盏只能算是迷魂汤。其实古代茶汤本来就不分。《金瓶梅》里的茶，也大多是这样的汤，内置姜、酸梅以及果品，那是什么样的味道呢？难以想像。不过，让西门庆这样的人品清茶，也着实难为他了。

饮茶是件高雅的事情。《红楼梦》第四十一回“栊翠庵茶品梅花雪”写得实在是好。人是丽人，舍是精舍，茶具是古玩，水是陈年梅花上收的雪，茶是名品老君眉。光看这些就让人心向往之。最难得的是作者揣摩小儿女的绵密心思入骨三分：妙玉因刘姥姥用了成窑的杯子，就打算扔掉不要，可是“仍将前番自己常日吃茶的那只绿玉斗来斟与宝玉”，小儿女的心态历历在目。记得小时候有喜欢的女老师家访，走后，自己忍不住去闻闻她喝过茶杯的味道，心理如出一辙。妙玉以“槛外人”送宝玉生日礼、宝玉踏雪讨梅花和栊翠庵品茶是这个自称“槛外人”和宝玉之间微妙关系里很值得玩味的三件事。

在这一回里，作者还借妙玉之口，对饮茶作了著名的评论：“一杯为品，二杯即是解渴的蠢物，三杯便是饮牛饮骡了。”

茶的种类繁多。粗分不外乎有绿茶、红茶和乌龙茶。绿茶是直接烘制，不发酵，如龙井，黄山毛峰；乌龙是半发酵，铁观音是其中代表；红茶是全发酵，名品有滇红、祁门红茶和锡兰红茶。此外尚有沱茶、普洱茶等，国外还有用植物叶子制成的茶

叶，味道怪怪的。喝茶以绿茶为正宗，绿茶以当年新茶味道最好，雨前茶常一旗一枪，尤为难得。绿茶中的名品是龙井，汪曾祺回忆，20世纪40年代，一杯龙井茶需大洋一元，那茶叶在杯中根根直立。不过，龙井在杭州也就出在狮峰那一块，产量极少。现在大凡浙江的茶叶都冠以龙井的名字，多名不副实。绿茶中另一名品是碧螺春，据说喝时用粗瓷大碗，茶味特佳，我没有喝过，这里也是道听途说。安徽也多名茶，毛峰猴奎价格不菲。近年来，有人开始崇尚喝野茶，其实是挂羊头卖狗肉。

饮茶既然是雅人们干的事，如何喝也就成了一门学问。周作人说喝茶当在江村，瓦屋纸窗下，喝清泉绿茶，同二三人共饮，得半日之闲，可抵十年尘梦。我无由地觉得应该是在微雨下的江村。不过，这样的喝法实在是太挑剔了，简直使人为难：去江村不易，清泉同样难得，再能有几个雅客更是登天的事，况在现今这样浮躁的气氛下能静下心来品茶的又能有几人？

饮茶的风俗因地而异。广东的早茶很负盛名，其实和品茶水米无干。佐茶的点心花样百出，而且很油腻。茶多为乌龙、铁观音，完全是用来洗涤肠胃，成了点缀品。广东老年人习惯一早起来就上酒店喝早茶，看报纸，一盅两件，外加一壶茶，往往能消磨一个上午。近年生意也谈到了早茶桌上。四川遍布茶馆，可惜我虽去了重庆，还没有机会领教黄裳等人笔下的四川茶馆，不知道风俗如何。抗战时一些文人，往往在重庆的茶馆里写下他们的大作。在成都，风尘女子薛涛遗迹望江楼似乎就是一家著名茶馆。福建和广东潮汕一带盛行喝功夫茶，茶特酽，三杯下肚，人可微醺。功夫茶多用铁观音，安溪出产最为有名，据云当地嗜茶成风，有因喝茶而倾家荡产者。近年台湾出产的冻顶乌龙味道也不错，连我一向排斥红茶的也喜欢它的味道。

西人多不能领略茶的个中三昧，这大概又和文化扯上了边。中国茶叶的出口可能始于明清。据说英国人起初是把茶叶放水煎



炒，倒掉茶汁，只吃茶叶。不过梅兰芳也曾用过龙井茶叶做包子，今年在一些地方也见到很多用茶叶做的菜，完全是胡闹。Gissing 的《四季随笔》里说到英国家庭的下午茶，红茶和黄油面包共享，是冬日的最大乐事。东方人可能不以为然。我在国外喝过一些 FruitTea，觉得也是莫名其妙。日本的茶道很有名，但太过形式化，搞得有点过了火。这几年在中国一些大都市也有类似的茶艺馆，器具精美，手续繁杂，用绝色少女献艺，当表演看还行，茶味不见出色。日本的煎茶，喜欢把绿茶研成末，初喝风味别致，喝多了觉得还是新鲜绿茶好。

豆腐杂记

左民山人 ▶ 发帖时间：2003.05.12 20:31:00

豆腐实在是一个很大的家族，而且历史悠久。豆腐的家谱，竟也有一层书香，远的不说，在鲁迅的故乡，就有个骨感美人叫“豆腐西施”的。

有个笑话，从前，有两个好朋友，商量做生意，一个砍柴，一个磨豆腐。砍柴的挑了柴在街上卖：“干柴，干柴，上好的干柴”，做豆腐的就跟着喊：“卜干，卜干，真正的卜干”，一天下来，没人买柴。故事说他们就改行卖棺材和庄梨，闹得反目。不要把朋友拉进生意里，笑完以后想想，是这意思。卜干或叫“薄干”，“豆干”，豆腐家族中密度最大的一类，炒韭菜最宜，一清二白，不过，从色调上讲，还是小葱拌豆腐来得爽。卜干若卤制，下酒顶好。江西会昌，有一种卜干，其薄若纸，其韧若皮，可慢慢地嚼，味也就悠悠地出来。有俗话说“豆腐垫台脚”，意指不顶用，但会用会昌卜干来垫，恐怕就有效果了，听说是贡品，皇上也没想起来垫垫什么，就稀里糊涂垮了台。

过去的坏人，经常用肥皂、萝卜刻公章，乱我公安。某县，



有个南下干部，好人，选派到非洲做专家组组长，就想休了那乡下的黄脸婆。一日，举一纸，上有碗口大的朱红印，作无奈状：“联合国下文件了，要我们离婚。你看，公章都这么大。”乡下女人哪见过这排场，夫妻抱头痛哭一场后，将“作案工具”炒辣椒吃了，就捡了些衣物，回娘家了。不多日，此公酒后吹牛，被见义勇为的告发，惹出处分和一段佳话。卜干，面积比肥皂、萝卜大，买得上好的，应该比田黄寿山之类好刻些。

客家有道菜，叫酿豆腐，是将油炸豆腐掏心，填以肉馅，蒸熟。油炸豆腐到处都有，有的地方切成三角，水煮。卖水煮油豆腐的，大多是挑一个担子，一边是锅灶，一边是碗筷、豆腐、豆芽、葱花、姜丝、冬菜、辣椒之类，在冬夜来上一碗，极佳。

豆腐与水有极大的关系。俗语“阎王是鬼，豆腐是水”，水好，豆腐便滑嫩。当然，这些都不敢跟“科学”接轨，吃的东西，我是有点怕“科学”的。最滑嫩的，当属豆腐脑了，那是热吃冷吃都相宜的。现在，每天还有人挑了来卖，看着那手执铜瓢轻轻地从桶里舀出来，那角度，那手势，看了就舒服。这场面，怕也长不了，转基因的豆腐脑在敲门，再说吃的要土，就有点奢侈。以前，山里人没见过豆腐脑，到城里转了圈，回去说：“大地方就是大地方，蒸春用大缸，茺荳尺把长，一夜烫猪到天光”，春，是蛋，以为豆腐脑是蒸蛋，后二句，指芹菜和火车叫。以后的世界，看不明白，也要让人笑话的，还是与时俱进的好。

经常怀念莲花山上的豆腐。每日天未明，僧人就在磨豆子，上好的豆浆，舀一碗，喝喝，没有豆子的土腥气。恐怕是水好，水是山后甘露树根沁出的，微甜。或者是豆子好，僧人自己种菜种菽，纯生态的。寺里的豆腐，煎、炒、拌、炸、氽，花样不少。每日豆浆一碗，每餐饭数碗，空气好，爬山，听蝉，读书论文，日子过得土匪般快活。山里的晚风，嫩滑如豆腐脑。

吃豆腐，往往见诸于泼女人，“想吃老娘豆腐”，意指对方想

占便宜。我至今不明白此语源于何时来自何典。豆腐？是又白又嫩的么？在乡下时，说吃豆腐，又有另一番意思，即是某人大行了，打斋饭的隐语。客家风俗，好像很多地方都是这样。秋白写《多余的话》，结语是：“中国的豆腐也是很好吃的东西，世界第一。”也不知是否受客家影响，汀州府，那也是客家祖地，“此地甚好”，产生一点联想，也很正常。

臭豆腐，有南北二派。南方的油炸，以长沙火宫殿为代表，北方的是腐乳，以北京王致和最有名。感觉上，总是别扭，应是北方刚烈南方阴柔啊。



糕团里的江南

鲍可庚 ▶ 发帖时间：2002.03.18 21:32:00

湿润的季风雨从东边海上来，一落江南就是 7000 年。风风雨雨，化为江南晶莹璀璨的稻米和说不尽的江南稻作文化。这米，胚芽于 7000 年前的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圆熟为魏晋之后兴盛起来的江南每张小小餐桌上的主食。连水，也以米为魂，化为甜蜜醇厚的江南米酒，“给我一瓢长江水啊长江水，那酒一样的长江水。”江南和江南的米，在嘴边为饭，肠中为酒，在心里，则是无尽的乡愁，所以才有台湾诗人余光中《乡愁四韵》那么深挚的表达。

然而，把江南的滋味包裹得如此美丽和黏密的，不是米饭，不是米酒，也不是乡愁，而是江南的糕团。

大概概念上的江南，包括了江、浙、沪，但浓缩的精华部分，还是环绕太湖的杭（州）、嘉（兴）、湖（州）。“苏湖熟，天下足。”天下之足，根本原因是因为浩淼的太湖能“包孕吴越”。一个“包孕”，不正是江南糕团的奇妙象征？一般北方人从汤团里得来经验和想像，以为糕团仅甜一味。实际上，无论甜、咸，

干、鲜，豆沙、蔬菜与肉类，顺着岁时节令、风雨气候，万般江南生活滋味都包藏入内。

江南之米，作家常饭多用粳米；制作糕团则多用带着黏性、口感更佳更贵的糯米，或者掺少部分粳米。据说，一般糕团是七成糯米粉、三成粳米粉；青团是八成糯米粉，二成粳米粉；糖年糕则纯用糯米粉。细细追究下来，就可以看出，粳米日日食用，带着点理性，而糯米天然黏甜，颇有情感色彩。一般女孩子不都是喜欢软软的黏黏的糯米食品么？掺杂着感性和理性，带着不同形状和色彩，有着不同滋味和感觉的糕团，就因此成为千年江南人生活中感情的寄托，丰满而意味无穷的象征，节日和喜庆礼仪中的美食。

制作糕团，要将米粉细磨细筛，一块糕要经过蒸粉、揉匀、出条、整形、冷却等手工工序，成品细韧糯软、香甜肥润。同样，揉搓这江南糕团成形的，还有信仰、风俗、时令、人、店和地域。

堪为江南糕团经典的，是青团。青团为江浙沪一带的清明时令食品，是时，正是江南草长莺飞时节。其起源，与古老的宗教性岁时节俗“寒食”有关。寒食据说是纪念春秋时期的义士而设立的。晋公子重耳在流浪生涯中为介子推所忠诚照顾，即位后想回报，然而子推却不求回报，以义拒之，携老母亲逃入深山。不成想重耳却干了件傻事，让人放火烧山，逼介子推出山，结果耿直的介子推竟然活活烧死在山中树下。

悔恨万分的重耳因此下令在介子推死日，也就是与冬至相距的第105日为寒食，禁止炊火。而到周朝时候，寒食已经成为正式的国家法令，据《周礼》记载，当时有“仲春以木铎循火禁于国中”的法规，于是百姓熄炊，“寒食三日”。

这个本为禁忌的日子，无意中竟然造就了一类美味的食品。《琐碎录》记载：“蜀人遇寒食日，采阳桐叶，细冬青染饭，色青



而有光。”明代郎瑛的《七修类稿》也说：“古人寒食采杨桐叶，染饭青色以祭，资阳气也，今变而为青白团子，乃此义也。”清代《清嘉录》对青团有更明确的解释：“市上卖青团熟藕，为祀先之品，皆可冷食。”到这里，寒食就从最初的祭奠介子推而成为民族共同的祭奠祖先的节日，所以清末的《吴门竹枝词》也有诗：“相传百五禁烟厨，红藕青团各祭先。”

然而，江南毕竟有自己在中华民族大概念下的相对独立传统。就如端午吃粽，普遍以为来源于对屈原的祭奠。但是，苏州著名的虎丘山下的虎丘镇，吃端午粽却是为了祭奠三吴名人伍子胥的。江南糕团，还需要江南气候、风土、江南人的生活情趣和智慧来酿造，当然也更需要江南水汽淋漓所独有的材质和原料。

藕是糖藕，藕加红糖、红枣、莲子煮熟后色红，而青团色青，做青团最关键的是用浆麦草汁点浆配方。这种浆麦草野生在江南水乡的河岸、沟渠、田埂边，味浓，做出的青团特别清香，回味起来香中带甜。浸泡一段时间后，捞出捣烂，拧出青汁，用晾干的水磨纯糯粉拌匀、糅合，点浆配方适当，做出的青团才能碧绿青纯，存放几天不破不裂，不会变硬，也不会褪色。

青团的馅心有百果馅，将大红枣去核切细，掺以白糖胡桃肉；有豆沙馅，将纯赤豆浸泡去皮，再煮烂成糊，加上糖渍桂花拌和。做好以后，用新芦叶垫底，上笼蒸熟即可。刚出笼的青团葱绿如碧玉，油亮似翡翠，清香扑鼻，吃起来甜而不腻。

江南农家大多自制青团，出名的有江苏昆山正仪古镇的青团，已有 100 多年历史，据说其中最为有名的是文魁斋糕团店。

江南人其实是用糕团来细细品味农业时代的悠长岁月的，从一年复始的春节到来年年末，很多时令和节日可以用糕团来标志和记载。著名的糕团名店苏州黄天源就开发了全年度的糕团，如正月（春节）的汤圆，二月初二的撑腰糕，三月清明的青团，四月十四的神仙糕，五月初五的端午粽，六月十四的谢灶团，七月

的豇豆糕，八月的糍团，九月初九的重阳糕，十月的南瓜团，十一月的萝卜团，十二月的糖年糕等。此外，在历史上还曾经有为各类人生庆典所开发的糕团，如姑娘出嫁时的“蜜糕铺床团”、小孩满月时的剃光头团、造屋架梁用的抛馒头、上梁糕等等。

江南丰饶的物产，为糕团制作也提供了不竭的原料。由于原料的不同而产生了许多特别的品种，如赤豆糕、黄松糕，也有八仙过海、双龙戏珠等花色糕团。上海等地则有双酿团，其实也是糯米团，只是有内外两层皮。最里面包的是豆沙，两层皮之间是掺了糖的芝麻屑。与青团不同的是皮白而薄，几乎透明，馅料隐约可见。有种定胜糕是米粉糕，形如腰鼓或者如两个倒扣的盆子，一糕两色，一半粉红，一半白，中间有一点点豆沙馅。这种美丽，这种色彩搭配，让人忍不住想起苏州著名的双色桃花，不也是一花双色，红白并放么？

苏州玄妙观隔壁的黄天源，是家响当当的糕团食品店，创建于清道光元年（1821年），已经有200多年的历史。业主黄启庭，号天源，以摆粽子摊起家，逐步发展，以后在都亭桥堍开了家糕团铺，起名黄天源，经营的五色汤圆、咸猪油糕、黄松糕等深受人们欢迎。黄启庭父子去世后，店铺数易其主，并迁址著名的商业集中地观前街。

黄天源糕团所以受人青睐，关键在于其制作讲究配方、用料和工艺：手工工序复杂，成品细韧糯软、香甜肥润；在糕团色泽处理上，他们不用添加剂，而全部采用天然色素，从小麦叶、红米、圆圈啡、南瓜、赤豆中分别提析出绿、红、黑、黄、紫色等。其著名的品种有苏式油麻团、八宝饭、桂花糖糕和花色糕。

而现在以连锁方式出名的五芳斋的糕团点心独具特色。原产地在湖州，但聪明的湖州人注意到了上海这个大城市所包含的巨大市场容量，于是重心实际放在了上海。五芳斋用料讲究而适中。制作糕团的米粉，选用苏州、无锡、常州等地出产的色白、



韧性强的粳米和糯米。松子肉、瓜子肉、芝麻等辅料，都是精选上等的，桂花用的是香味浓郁的陈桂花。这种原料的讲究使五芳斋成为传统江南糕团在现代的巧妙回响。

如果说苏州湖州的老店是以传统取胜，靠时间积累经验，而沪上的一批著名糕团店则更在商业角度更有技巧和境界。其中之一，就是强化个别的单品，制造品牌认知中的个性联想。一个爱吃糕团的上海人总能随口说出诸如沧浪亭的拉糕、松糕，沈大成的豆沙条头糕，鼎新园的蝴蝶糕、如意糕、糍毛团，乔家栅的糖年糕、八宝饭，绿波廊的鸽蛋圆子、花色拉糕等。

很多人在通常意义上只知道上海菜肴以甜出名，但并不知道上海人的甜是学无锡，糯是学苏州。因此，江南糕团的重心和中心，就必然是苏湖两地。至于以苏湖为中心往两边的泛化，北到扬州，南到嘉兴，那就不胜枚举了。

或许糕团还有一个中心，那就是杭州。在历史上，著名的大吉祥糕团店，是杭州老字号企业，与著名的胡庆余堂药店、奎元馆面店、张小泉剪刀店等百年老店齐名，所生产的水磨年糕、鲜肉粽子，曾多次获奖，杭式糕团享誉江南。

然而，无论苏式也好，杭式也好，糕团都是江南水乡的精神所化，江南米的精魂所在，江南人生活方式的象征。唐代杜恂鹤说：“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夜市卖菱藕，春船载绮罗。”其实这个时候，所卖者也少不了江南的糕团吧？

轻轻一尝，江南水乡。

吃在夷陵

古清生 ▶ 发帖时间：2002-10-04 05:54:00

9月的时候，夷陵的桂花开了，西陵峡的风就香香的，一轮月亮从峡口升起，弥漫桂香的清辉洒满峡江。坐在夷陵二江坝上，坝下江轮碾碎水月溯流航行，间或拉响汽笛，高一声，低一声，拂着9月的凉爽擦面而来，那一江碎月就浮托浪语絮絮叨叨。

汽笛声落，锅中的汤沸腾起来。水煮江鲢，有红油一层，佐有藕片薄薄的一圈，滚沸的汤汁惟辣，较之川味少了麻，是为夷陵的风格，原汁、咸鲜、偏辣，吃将起来，江鲢肉质细腻、鲜嫩、肥厚，池塘鱼类的小味道荡然不存。吃江鲢，刺也是不多的，配一盘切得精细的青萝卜苗，爽口，清除口腔之咸辣再继续革命，杯中则有枝江大曲侍候，悠然江风徐徐长吹，9月的感觉就被拉长、拉长，如峡江蜿蜒曲折又浩浩荡荡。在座四位皆性情中人，画家依云及其堂弟，摄影家协会徐主席、肖秘书长，不胜酒力然菜力是可以的。濒江的露天席，对面三峡宾馆的灯光隐约地勾勒食者的面庞，一边吃一边听他们讲述峡江，那是梦一样的



峡江，石头，水流，人和岁月。

夷陵便是宜昌，春秋战国时期为楚西塞，西汉初年置县，名夷陵县，因“水至此而夷，山至此而陵”得名。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置府名宜昌。宜昌西接三峡，溯流达巴蜀，顺流抵宁沪，“上控巴蜀，下引荆襄”，是为“三峡门户”，长江中、上游分界处。现宜昌市总面积21084平方公里，人口389万，静闹皆宜。我就想，在以往的时间里，三峡水险，行船艰难，上水船到了这里，就在西陵峡口的滩边休息、养憩，喝些酒，吃些美食，养足了力气就好上三峡，且此一去生死亦不知晓，豪吃是必须的。从三峡上游下来的船，安全渡过天险三峡，人与船既无恙，谁又不在开阔的滩边驻下，吃喝一两天而扯帆东进呢？前面是水缓流平的长江中下游了。

在西陵峡口吃水煮江鲢，略有些憾的事情是两岸都没有了猿声，没有猿声的岁月就有一些空旷，现又是要水漫白帝城了，见鬼的丰都城，就交与了水中生物以及水鬼们去居住和治理罢。吃罢水煮江鲢，二日去陶秀街吃红烧肥肠。陶秀街是夷陵之美食街，在人气最足的关妈餐馆找到一个席位。与依云及令尊大人一道去的，徐先生军人出身，其有军人的爽直姿态，无市民之烟酒嗜好。吃炖藕汤、红烧肥肠、泡椒牛肉丝和干煸四季豆，就发现，夷陵人之善吃肥肠，桌桌皆上，油红发亮，浓香四溢，人家依云已是多年奔走海外，却也是不能忘却。此肥肠经历猛炖，再又是红油烈煮，肥厚鲜嫩，脆富弹性，回味绵长，可细嚼亦可猛吞的。食间，徐先生说，这肥肠洗得好干净哟！就让我想起在地质队的年月，那时候常吃略带一点糠的肥肠，岁月悠悠，如一泓细流淌过人生的渠道。

我又发现，夷陵风味是有些超越我的想像的，此地是巴楚文化的核心地带，其吃与楚地的蒸菜如沔阳三蒸、粉蒸、清蒸又略有出入，亦非巴蜀之川味源流。此地承传的是酸辣，用酸辣的郫

县豆瓣酱红烧江鱼，红烧鸭块，用泡椒红烧牛肉丝，则是夷陵菜之精髓。接下来，我独自再去了陶秀街，此次是在蔡姐摊档吃的，酸辣麻花鱼。该鱼亦属江鱼，头尖，腹大背宽，尾又细了，是很流线型的。麻花鱼有细刺，肉是细嫩的，晶亮晶亮的纤维，用筷尖拨下肉来，蘸了酱汁吃，酸辣鲜咸，渐次穿地味蕾。我就吃了两条麻花鱼，大约在一斤，喝了一杯米酒。陶秀街的另一道名菜，就是白刹肥鱼了。肥鱼是江鱼，与鲢鱼相近，肤色黄，悠游敦厚，肉肥嫩细滑，十足糯性，入口即溶，夷陵以虎牙滩到南津关一带出产的肥鱼最为有名，在夷陵开价 60 元一斤。当然，真正要吃是可以谈下一点价钱的。肥鱼与肥膘肉同蒸而曰清蒸肥鱼者，也是夷陵一道名菜。

有了前面的发现，我知道夷陵定还有美味深藏，晚上就从葛洲坝宾馆的后门转出去，向右转至左面的十字路口，就有火锅一条街，小桌，阔大而低矮的靠椅，坐下。有各式火锅，均 10 元一个，酒水另算，饭菜则管饱。我就要了柳氏肥肠干锅王的一个肥肠火锅，极爽地吃。头上吊着一个灯泡，再头上就悬着一枚月亮，夷陵的风爽爽的，轻柔的，仿佛三峡一路奔来，已有一些倦意了，懒洋洋地吹拂，恰好摘去我额上的细汗。细察之，此火锅乃红泥小炭炉火锅也，就可与陶秀街一比，现在还能有红泥小炭炉，锅上沸着红润肥肠，夜渐深而街巷静，心头有一些愁绪升腾，就专注地吃，少许片刻，吃得大汗淋漓，额有豆珠滴答滴答地落下。

一般而言，只有历史名城才有丰富美食。吃与休闲，与文化交流是密切相关的。夷陵是当然的历史名城。据考早年的“长阳人”一二十万年前就在此活动，七八千年前，先民繁衍生息于此，汉民族始祖轩辕黄帝的正妃嫫祖娘娘就是西陵人，而诗人屈原、美人王昭君、学人杨守敬皆诞生于此。夷陵人的休闲除美食外有三：一养观鱼，二玩根雕，三积奇石。三峡奇石举世闻名，



然未近距离见识，未触摸石之韵，总是隔着想像的距离，亦不能神思奇石之美，之异态。我曾在最初去三游洞和下劳溪见识过诸多动植物化石，该些化石便是在石阶上，踩着化石的石阶行走，确也是奢侈得很的行走呢。待我去到花鸟石市场，则开了眼界了，石头原来是可以这样生长，也可以那样生长。4000 万年前，古地中海隆起，最终隆升起世界屋脊青藏高原，它又构成三江源头，长江便是自各拉丹冬雪山汇涓涓细流而下，至三峡滔滔大水势不可挡，九曲回环穿峡而下直泻东海。三峡，便也是 4000 万年前那场造山运动的大自然鬼斧神工之杰作。而说穿了，一切是水，生命之水。

诚然，石头是不可以吃的，但无碍食者边吃边赏石，三峡石与夷陵三宝（彩陶、盆景、蜜橘）、秭归鹅蛋柑、宜红茶、峡口肥鱼齐名，这便足够了，赏石饮酒，遥想这 60 亿年悠悠岁月的地球，它有几多的沧海桑田亿万变迁呢？它又是要怎样地烛照我们，指导我们在美食的道路上蜗行跋涉呢？

江山代有人才出。夷陵不独有美食街，亦有馆者出佳肴。便是在夷陵的山野酒家吃到了清江鲤鱼和夷陵醉虾的，我以为清江鲤鱼特别值得一吃，这话当然千万不能让清江鲤鱼听到，否则它们都要骂我，因为此话可能搅乱它们宁静的水中生活。清江之水，如宝石透明。清江鲤鱼，照例是肉质细，白而透明，清甜雅致，是为鱼中仙子。故夷陵人不能不到山野酒家去的，我想下次去夷陵，就不要东道主张罗，那实在是一件费力不讨好的事情，独自走游在夷陵的街巷，在月光下寻香而去，有一对发现的眼光加一个可靠的鼻子，就不会迷路了。

申盦食话

沛然有雨 ▶ 发帖时间：2002.12.12 22:18:00

粽子

早上起来受同学之托下去买面包，忽然想起《鹿鼎记》里韦小宝替某妓女买桃子的故事。妓女给他五文钱，他落下一文自己买糖吃了，回去之后妓女夸他能干，还赏他一个大桃子。心下不禁一晒，于是也便落了两元钱下来，买了一个蛋黄粽子。

自己是南方人，十几年来粽子陆陆续续也吃了不少。在江浙一带，粽子是一年四季有得卖的，似乎也不仅仅局限于一种端午的民俗。梁朝吴均的《续齐谐记》中始记端午投粽纪屈原之说：“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水，楚人哀之。至此日，以竹筒子贮米投水以祭之。汉建武中，长沙区回忽见一士人自云三闾大夫。谓回曰：‘闻君当见祭，甚善。常年为蛟龙所窃，今若有惠，当以楝叶塞其上，以绿丝缠之。此二物蛟龙所惮。’回依其言。今五月五日做粽并带楝叶、五花丝，遗风也。”似乎粽子也不是江浙首产，但端午之节，也有另说的。《会稽典录》有记载：“女子曹



娥，会稽上虞人。父能弦歌为巫。汉安帝二年五月五日于县江沂，涛迎波神溺死，不得尸骸。娥年十四，乃缘江号哭，昼夜不绝声七日，遂投江而死。”所以端午在江浙又有称“女儿节”的，仿佛粽子是纪念曹娥而生。玲珑纤巧的粽子，能够纪念一位少女而不是一个承载了太多历史的诗人，或许是一种幸运。

其实粽子的来历无关紧要，但粽子确实好吃。江浙一带已经完完全全地容纳了这一食物，并已经把它变成了一种地方的特色。小时候在家里，每逢端午都会先后煮好几锅粽子，是道道地地的苏南做法：糯米中不加酱油，煮出来的粽子是莹白色的；粽子馅也有很多种，有蜜枣的、赤豆的和咸肉的等；还会做一种实心的小粽子，包得很精致，是供小孩子戴在身上玩的。袁枚的《随园食单》里面曾经有过记载：“取竹叶裹白糯米煮之，尖小，如初生菱角。”晚上母亲独自一人坐在厨房里的小凳子上，在暗淡的日光灯下，娴熟地在卷成筒状的菰叶之中灌入糯米和粽子馅，再用剑麻叶撕成的棕绳捆好。这样的工作往往要持续一个星期。一星期之后，粽子的香味就在家漫溢开来。

各种粽子的味道也不同。赤豆粽子是淡的，煮熟之后蘸糖吃；蜜枣和咸肉的则是一甜一咸。一般蜜枣的粽子由于入水太久，都带一种淡淡的酸味，但蜜枣已经烂熟，比甜得发腻的干蜜枣好吃得多，我不知道为什么家里每年总要包蜜枣粽子，或许是那个年代处理积压的南货的一种手段吧。而咸肉粽子则是儿时的最爱了，一般家里做粽子都是端午前后的一个月，那一段日子的早饭和晚饭我总是要吃咸肉粽子。各种粽子的数量差不多，所以家里包的咸肉粽子基本上都是我一个人吃了。还有一样只有在端午才能吃到的美食就是棕蛋。鸡蛋和粽子同煮，清香无比，比茶叶蛋的味道要好得远。现在到端午家里早已不包粽子，棕蛋也已经是久违的享受了。

如今街上卖的，大多是嘉兴粽子，“五芳斋”和“天湖居”

的牌号触目皆是。浙江粽子是用竹叶和线绳包的，江苏不产那么宽的竹叶。糯米在酱油里浸过，是棕黄色的，里面包着大块大块的猪肉，不再精致，却结结实实地开始标志着它的价格。高中时学校门口有一家小店就卖这种粽子。不可否认，这种粽子的口味不坏。苏湖一带自古是天下的粮仓，古谚有云：“苏湖熟，天下足。”这一带所产的糯米质量极好，香味浓郁；竹叶所包的粽子又另有一种清香。在锅里焐得热热的粽子油汪汪的，吃起来软、糯而香。晚上的时候我常常去买来吃。在流动着星星的冬夜里，我冰凉的手在夜风中紧握着温暖的粽子。回头望去，整座教学楼都消失在了漆黑的夜幕中。

超市里面都有浙江式的粽子卖，产地都是嘉兴而出品公司均为上海，用塑料袋或塑料盒子装的，一盒有六七个。粽叶外面不用剑麻叶也不用线绳，而是用塑料条捆扎。据说包装作过处理，可以保存很长时间。回去放在微波炉里，热一下就可以吃。我也曾经买过，烧出来硬邦邦的，还有一股怪味。怎么也找不回“彩缕碧云粽，香秔白玉团”的感觉。《西湖老人繁胜录》中说的“角黍，天下唯有是都城将粽凑成楼阁、亭子、车儿诸般巧样”，今天即使博物馆里都不能见着。《开元天宝遗事》中“宫中每到端午节，造粉团角黍，贮于金盘中，以小角造弓子，纤妙可爱，架箭射盘中粉团，中者得食”的游戏，离我们更是遥远了。在面包蛋糕甚嚣尘上的今天，像高濂在《遵生八笺》中提到的煮粽子要用稻柴灰淋汁煮或加石灰煮以保持粽叶的青和香的说法，或许会被视为天方夜谭了吧。

臭豆腐

杭州和扬州是有臭豆腐卖的，而在张家港的时候就没有看过，大约因为张家港人受不了那味道。高一的时候去南京，在南



大的超市里面买了一罐王致和的臭豆腐乳，准备每日佐早餐之用。同寝室的张家港人纷纷抗议，说受不了那个味道。于是乎我连罐子都没敢打开，又在外面的塑料纸紧包几层，深深藏入包内。直到从南京回家之后，才敢拿出来大快朵颐。

王致和的臭豆腐还是有一段故事的：清康熙八年，安徽仙源县举子王致和赴京考试落第，又无盘缠返乡。王家原以做豆腐糊口，王致和亦懂此手艺，于是留京以磨豆腐谋生。一日，遇到豆腐滞销，积存不少，王生怕豆腐变坏，血本无归，便将豆腐切成小块，配以盐香料，置于坛中，并封其口，以为这样便可造出腐乳来。谁知过了一些日子坛口打开，腐乳做不出来，豆腐臭气熏天。王生试尝之，其味鲜美，遂将此臭豆腐试销，竟也获得顾客好评，臭豆腐从此流传开去。到了清末，臭豆腐已是大行其道，连慈禧太后也嗜吃此物。在许多老北京的文章里，还经常能看到王致和酱园子的叙述，记得孙伏园先生在某本书中曾经点出过，王致和的红豆腐蘸糖吃，味道差可拟糟蛋。这或许可以同金圣叹的花生豆腐干论相媲美了吧。

自己最喜欢的还是臭豆腐干，原型在菜场里面经常可以看见。白白的干子上是黑黑的卤水，切成小块之后在滚油里一过就浑身金黄，外酥而里嫩。扬州、杭州、南京三处都是用辣椒酱蘸食的，红红的颜色颇能吊起人的食欲。臭豆腐干在江南是家喻户晓的美食，小时候，推车叫卖臭豆腐干的，街头巷尾比比皆是。夏丏尊先生曾经写过臭豆腐干的叫卖声：

每日下午五六点钟，弄堂日常有臭豆腐干担歇着或是走着叫卖，担子的一头是油锅，油锅里现炸着臭豆腐干，气味臭得难闻。卖的人大叫“臭豆腐干！”“臭豆腐干！”态度自若。

我以为这很有意思。“说真方，卖假药”，“挂羊头，卖

狗肉”，是世间一般的毛病，以香相号召的东西，实际往往是臭的。卖臭豆腐干的居然不欺骗大众，自叫“臭豆腐干”，把“臭”作为口号标语，实际的货色真是臭的。言行一致，名副其实，如此不欺骗别人的事情，怕世间再也找不出了吧！我想。

如今卖臭豆腐干的摊子少了很多。杭州在居民区的街角还偶尔可以看见支着小煤炉的油锅卖臭豆腐干的，只不过喊声是没有了。现在路边店里卖台湾日本精致小食的已不鲜见，个个都有着巨大的招牌，与其门脸不甚相称的。臭豆腐遇见洋大人，怕是也会“羞自言出身”的吧？

最近因为买书而囊中羞涩，对于小吃根本不敢问津，却碰巧吃了一串臭豆腐干。那天身边一共只有两元钱，准备坐公车回学校的，却意外地在路边看见了一个老女人的臭豆腐炉子。彼时适逢夜雨，老女人便在那雨中淋着。她似乎也不在意的样子，只顾把煎好的臭豆腐一块块排开在锅边的铁丝架子上。心下似乎有些恻隐，于是便用一元买了一串，其中也少不了寒暄一句辛苦。老女人特意多给了一块干子，我什么也没有说。冒雨走在路边，嘴里细细嚼着刷了一层辣椒酱的臭豆腐干，倒确实是外酥里嫩的真味，可见这臭豆腐干每一块都炸得是很用心的。一串吃完，手脚都热了，心下也渐渐有些热起来。

以这一元的小数，也许在这样一个纸醉金迷的都会之中，所能够买到的也仅仅就是一串臭豆腐而已。臭豆腐本创自落魄的士人，安慰的也就是这样一群灵魂。我流浪的脚步走过的这腐朽的都市，我所看见的这城市的病态，正渐渐地侵蚀着它的肌骨。对于这水泥森林的仁慈的疗救，能够挽救人们在这泥淖中的失足的，最终还是要靠这些雨中温暖的臭豆腐炉子所带来的多情的关怀吧。炸过的臭豆腐，里面鲜嫩如新制的豆腐一般，轻轻地咬进



去，仿佛还是有汁水的。记得在一本谈吃的散文集子里说到了某位大人物在衣锦还乡品尝了故园的臭豆腐之后，深情地说了一句：“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缘着这句话，也许我们还是可以推见此公当时的心境的。当年在长沙犹是落魄的学生，当他吃到那“黑如墨，香如醇，嫩如酥，软如绒”的臭豆腐时，也许未必就看见了中国革命的“伟大前程”，也许未必就问得出“苍茫大地，谁主沉浮”，也许未必就说得出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也许未必就知道自己将带给中国的那十年的飓风，更无从知道在那十年中他的这句话会被作为最高指示而刷上火宫殿大殿的粉墙，但在当时还默默无闻的他也一定会感受到那一份人性的温暖，记得家乡父老在这样普普通通的小吃中带给无数个像他一样的士子的深情厚谊。

糟饼·麻煎糕

还记得《笑林广记》里有这样一个笑话：“一人家贫而不善饮，每出啖糟饼二枚，便有酣意。适遇友人问曰：‘尔晨饮那？’答曰：‘非也，吃糟饼耳。’归以语妻，妻曰：‘呆子，便说吃酒，也妆些体面。’夫颌之。及出，仍遇此友，问如前，以吃酒对。友诘之：‘酒热吃乎？冷吃乎？’答曰：‘是爇的。’友笑曰：‘仍是糟饼。’既归，而妻知之，咎曰：‘汝如何说爇，须云热饮。’夫曰：‘我知道了。’再遇此友，不待问即夸云：‘我今番的酒，是热吃的？’友问曰：‘你吃几何？’其人伸手曰：‘两个。’”

古人确实是不乏幽默细胞的，连这样的刻薄笑话都想得出来。一副窘相，一股穷酸，倒真有些像糟饼的味道。

糟饼是个什么东西，好像已经不可考了。自己找了半天，才发现台湾的宜兰这个地方有一样土产叫做糟饼的。查一下做法，竟是大相径庭：

以桔饼和冬瓜糖、猪脂肪、面粉、鸭蛋搅拌后，用豆皮卷成条状，先煮熟待冷却后切成菱形再油炸（温度约30度即可）。糟饼是宜兰菜中的一道甜点，由于宜兰一面临海，三面环山，早年学子赶考或商贾到外地做买卖，都需翻山越岭走好几天，没钱的会在包袱里塞点自制糕点充饥，家境好一点的，就会带糟饼这种上等干粮。

如此糟饼，怕是如何吃都不会醉的。此处的“糟”字或许指的还是糊状的原料而非酒糟吧。记得儿时也曾经吃到过一种叫做糟饼的小食，然而时长日久，居然也有些忘却。依稀还觉得是烧饼一样的干粮，里面填以酒糟的，应当是属于在烘炉里面烤制的饼类。表面也是微黄，烤焦的地方异常香脆，里面有淡淡的酒糟香，隐隐同面饼的香味合二为一。

关于糟饼的记忆仅限于此，这样烤制的酒糟饼，在故乡极少看到，估计是某一个节日的特色食品吧。而在故乡被作为平日挚友的，还是所谓的芝麻烧饼，家乡称为“麻煎糕”的那一种了。

麻煎糕是很平凡的食物，极度便宜，也很容易吃饱。它不像江苏的黄桥烧饼一样，以香脆和多油取胜；也不像浙江的金华酥饼，里面鼓鼓的一包馅：它只不过几层面饼中夹着几丝葱花而已。麻煎糕一向都不是饕餮客的选择，它不适合一杯清茶、两岸杨柳、一缕和风、一抹夕阳的清闲的傍晚日子，麻煎糕是亲切而人性的，连它的味道都汗水一般的咸呢。

从儿时就已经熟稔了麻煎糕的故事，它伴随祖母的童年穿过了江南的青石小路，也伴随父亲度过了大学校园里的青葱岁月。父亲小时候的家境还是不错的，在那个绝大多数人还难得吃到肉的年代里，父亲总是会一个人到校外的卤味摊上去切几两“口条”（猪舌头），夹在麻煎糕里大快朵颐。直到现在父亲一直酷爱这一吃法。鲜嫩而有韧性的口条，配上同样很有嚼头的麻煎糕，



相当可口，不过我又如何能吃出父亲对于“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的大学生活悠长的回味来？

当年对于麻煎糕是抱着暗暗的反感的，嫌它味道不好，不如黄桥烧饼来得香。顺着我的心意，过去家中麻煎糕难得一见，自己的嘴也渐渐被油津津的黄桥烧饼哄得娇惯。在这个追逐享受的年代里，麻煎糕似乎已经无从与黄桥烧饼竞争。在扬州的时候，我到菜场去常常还可以看见路边守着用油桶改制成的烤炉叫卖麻煎糕的中年汉子，在傍晚的风中瑟缩着。

直到进了大学，忽然发现麻煎糕忽然从自己的身边消失了，感觉才开始有些异样。麻煎糕仿佛成了故乡的一件恩物，在学校里总对它馋得慌。那硬而韧却又微微带着芝麻与葱花清香的口感，在梦中竟那么的熟悉，好像久违重逢的老友一般。那切作菱形的、面上微微洒着芝麻的麻煎糕，已经久不曾握在我仿佛依然幼小的手中。记得童年时候的晚饭，我的面前有一大碗泡饭粥，一碟酱菜和麻煎糕。

去年暑假回去，到家正是晚饭时分。父亲和母亲坐在桌边，桌子中央是一摞麻煎糕。还是那么熟悉的香味，还是那么熟悉的吃法。父亲折了麻煎糕，撕成一块一块，浸在面前的泡饭粥里。由于吸水而膨胀的麻煎糕，浮在泡饭粥的最上层，满满一碗。那一刻，我看见了父亲青年时的容貌，那聪明狡黠而不乏风趣的眼神，看见了他穿着白衬衫徜徉在瘦西湖畔的身影，看见了他潇洒的笑容。看见了那尘封已久的，父亲的年轻时代。

茗边 12 题

左民山人 ▶ 发帖时间：2002.12.23 15:45:00

一

下雨的日子，坐在友人的书房，啜雨前茶，把紫砂壶，听人念茶经，讲“功夫在茶外”，恍恍间似有悟。

曾经坐在那棵古樟下，看着他从涧中汲水，一把芦蒺挤进灶膛，吹旺了火。看着他在灶前的梁上解下熏黑了的塑料袋，从七八层旧报纸中现出最里的土纸，土纸包着“茶叶”。看着他大把大把抓茶叶到瓦壶中，舀几瓢沸水冲了，再筛上几大碗，“食哇！”捧粗瓷大碗而揣摩“人知足则人亦一容器耳”，一笑，一饮，烫了腭。笑声稀时，觉始苦而后甘。常常饮名为“茶叶”实不知何植物泡的凉茶，从瓦壶中“咕咕”筛出色浓似中药的液体，便默念“老表能饮君亦何妨”之名句，直起喉与同行者比个高低，然后再潇潇洒洒地告别，与相识不相识的人继续没走完的路。

恍恍间想起这“老表与茶”的粗俗故事。啜雨前，把紫砂



时，茗边闲话：“此滋味似明人小品，饮老表茶如听高祖《大风歌》。”

二

经常听他说起那茶，慢慢就确信有这个故事：冒号叫他去个地方，两人便走了十几里山路，到得一处荒庵，喊了几声，便有老尼出来。冒号即叫伊拿点茶叶，要好的！伊念阿弥陀佛移进庵里，取大包小包出来，说都在了。冒号眯细了眼，撮茶在掌，鉴赏和讲价。他倒很累，倚歪松看云，好个凶险所在。猛听句“四块一斤”，如梦方醒，天下有物，价高于此，即探头过去，臆测茶的味道。

经常从时间、地点、人物的组合上推敲这个故事，觉得那茶实在值得一品。冒号也算有情致有心机的，却大意地没让他尝一杯，则构成这长达30年的悬念。

尼姑精于品茗，《红楼梦》中已有刻画。冒号奔驰十余里购茶，也别致，亦正常。茶总有异味，生发开来，就是故事，漫不经心地喝，就淡淡地，或许异味本来就是茶味。

三

有种叫“白水茶”的，《茶经》不载，这属某乡一绝。有许多知其名者想买，想尝，却道“很难”。

二十几年前，护个人物回县，途经野渡。摆渡的从船篷里出来，让大家到舱里坐坐，喝喝水。人物说“泡壶白水茶吧”。摆渡的扯了通年成之类，给大家斟了小小一杯色如雨后新篁的香茶，举座啧啧称好。人物却多有不快，说起渡口风雨亭中卫生之类事，一篇文章远远落墨。回来时，在渡口遇雨，隔水呼渡半

天，才见他摆船过来。照例是让到舱里坐下，照例是筛杯茶，斜了一眼杯中，那茶分明是泡淡了的，就懒得动，看他一弓一弹地摇橹，在斜风细雨中把我们摆过去。跳上岸，有老表郑重感谢他的白水茶，摆渡人抹抹脸上水珠，笑笑。

白水茶就此失之交臂。听说他和人物有些过节，渡口修了桥，便不知其所终了。那茶也做了广陵散，不再听人提起。

四

清明前后，常同一个自称茶叶专家的老黄上山采茶。老黄将所采者定义为“野茶”。所谓“野茶”，不过是人遗忘经年的罢。戴笠二人，雨中上攀下跳，东寻西觅，身手矫健如老表。半日下来，也摘有七八斤鲜叶。然后是生火，七拨八弄后，再兴致勃勃地冲上盅，未入口先恭维老黄好手艺，连叹三声“好茶”，尔后装模作样啜上一口，待醒过神来，彼此相视苦笑，“又炒焦了”。

清明前后，家家灶前都飘着茶香，家家都有品茶的客人。这个时节的茶，都冠为“明前”，很名贵，你若好饮，规矩是不醉不停碗。老表待客，淳朴得不讲理，在饮茶时恰到好处。

读宋人王元之五言排律，颇惊异其“舌小侔黄雀，毛狞摘绿猿”的具象真切，更欣赏“采近桐华节，生无谷雨痕”之句。那些桐花白，秧苗绿的季节渐行渐远了，我也不理农事久矣，只是每每说到茶的时候，会情不自禁地想起“野茶”的故事，觉得有点味。

五

友人送“宜兴毛尖”一包，电话中说来，颇不经意，以为是常见的那种礼品件，小意思了。及至一见，方觉当时大意。目睹



此物重有半斤，有些震撼。转又想，东西虽多，未必上乘，倒也不是别的，只是一般人买茶叶，常常是生命不息上当不止的，许多骗子，在不同级别上展示才华，这也是经验了。我们生活在经验中，就茶“经”而言，茶叶的包装当以防潮保鲜为第一要务，花里胡哨的尽可少来。

夜里紧急行动，取青花梧桐盖碗，撮一撮于灯光下看，倒也条条是道，旋沏之，见汤色明亮，凝早春气息于一瓯，欣欣然也。感谢友人的一番好意，在这台风拟来的南国之夏。

饮茶有许多不一样。在山中采茶而后作不一样；到山里人家饮茶不一样；饮广东功夫茶不一样；买新茶后约三二朋友小饮不一样；在旅游胜地饮当地名茶不一样；在茶馆中饮大路茶不一样；在办公室饮公共茶不一样；朋友送茶饮则另一不一样。各自不同，都是茶以外的故事，也是人生天地间的某些有意思、有味道的事，可以品品，回味。而经验，常常是靠不住的，虽然这也是经验。

六

有人送红茶来，不禁“笑纳”。沏一壶极浓之红茶，摇一柄极大之蒲扇，快活如“广佬”。此茶味厚，亦正。从长期的绿茶中转来，更觉有意思，其味与一个江南人陡然跑上西北高原相仿佛。

红茶与绿茶相比，则红茶显得宽厚，平稳，如同常识渊博的老人，在和煦的冬日阳光下娓娓道来，令你慢慢化开。而绿茶清香浓烈，或似青春少年，大江放歌，饮之则怦然心动，玩之则人生况味尽出。

关于茶的文字已经很多了，大师们从各个不同的侧面来揣摩茶的精神，汇集些文字，便有了“茶文化”。我们是喜欢文化的，

只是文化不等于文字，我饮故我在，好茶在手，在口，在心，文字不知在何处？

七

看了一幅版画，题名《功夫茶》，很喜欢这个题目的。画面为一静静的庭院，一架葡萄或者瓜豆，下面有三二个身份不明的人在用功夫茶。版画风格细腻，线条有些古拙，看上去有明清图书中绣像的味。因为是在报纸上，未能套色，许多韵味也就只能揣测了。

饮功夫茶代表一种文化的极致，或与我们东邻的茶道相去不远，境界也在伯仲间。现在茶楼中，常表演茶道，那是很搞笑的，道，不可表演，正确的说法是茶艺表演。而我总认为，真正饮茶是不讲究这些的，文化的走势必将日益脱离主体，把某些细节夸大到不可思议的地步。秦汉瓦当，汉印，那种大气磅礴的风格，说的是必须如此，到明清篆刻，在浙派、皖派中，就不多见了，后辈学也难。难，是因为进不了古人的境界。古朴，是没有拖泥带水的，一是一，二是二的。后人发明了许多理论，也仅仅是揣测古人心境而已。功夫茶是今天的玩意，虽然颇多古意。

八

得一包来历不明的茶叶。试问送茶人，答曰：“不知来历，但饮之。”遂大乐。

一泡，还是赣南的茶叶，来得急，来得凶，来得干脆，不像别处茶叶之绵长。色香不坏，叶片虽见些碎和老，但做工却细，条紧，有点珍眉的特点。这是红土地上的产物了，错不了。



饮来历不明的茶叶，有一种来历不明的情致。

说来历是一种执著，但说完了来历，又真能知道多少呢？茶叶就是茶叶，它得自然之精华，饮天地之甘霖，经人工之采制，尔后或卖或送，或送而卖，或买而送，那又有什么关系呢？英雄不问出处，杯中茶就是一切。好茶得善饮者，是一种缘，坏茶得不善饮者，也是一种缘，缘是无法追究的，何必多事，且喝茶去。

九

三伏天，凉茶就是上品。凉茶的基本成分是菊花、甘草、淡竹叶、夏枯草、土茯苓，以及别的一些草。近年也多豪华型的，诸如西洋参之类，不在此例。凉茶清心明目，具解暑功效，另外，其微苦、略甘，各物不同的味，分布于不同层次，入口，次第而出，如同咀嚼平凡淡然的日子。

泡凉茶不拘一格，用土瓦罐也颇佳，用玻璃器皿也不俗。我以一大烧杯泡之，饮其水而观其形，满山翠竹，滴露含烟，一篱秋菊，凌风傲霜，一小段不属于夏天的故事。

凉茶不必如清茶严谨，纵令酷热，也须滚烫。凉茶自然以凉为佳，既可做牛饮，淋漓酣畅，满足生理心理平衡，这也就成为一种大众化饮料，而又远比啤酒、可乐、绿茶、红茶养人，也同样养文人。诗意当在淡然中产生，凡诸浓烈如乙醇处，则无以为诗，好文好诗总是带菌的。

十

下放的地方，奇穷，却偏产佳茗，不幸中万幸，风流寓苦难中，才有至味。以致每回家，即有好茶者尾而随之——为让我高

兴，又说是逐香而来——“品茶，品茶”，如此强调。我一高兴，就仿着“龙井茶叶虎跑水”的例，特意去三潮井挑一担清冽冽的深井水，然后生了炉子，烧沸几壶用来冲泡，并自觉那滋味不在自来水之下的。

读一本饮茶的书，不快。读书是为了明理，这书让我糊涂。那时也知道“山水上、河水中、井水下”的，但味蕊偏要说“不”。关于水的说法，大约在陆鸿渐时代就出了问题，今人又食古不化，好引古书吓老百姓。说水，该说是来源，水脉如何，地质构造如何，因此水中成分如何就清楚了。死抱“山河井，上中下”的古人云，那么妙玉的梅花雪水就没了归属，乾隆的荷露煮茗也就不好解释。基本规律可以说，只是千年以降，人类进化，科学昌明，舌头发达，茶圣应无恙，当惊规律殊。

十一

看电视剧《水浒》，有人要“沏一壶碧螺春”，大笑，真不知民俗顾问喝几杯茶。

茶名，今多以讲究文雅，富贵。喝茶的，或文人雅士，或鸿商巨贾。其实，农民也喝茶，茶则多以产地名之。

一夜，欲访友，电话先行，他说：“在外面喝茶”，问“喝花茶吧？”不语，则补上一句“让一部分人先花起来”。一笑中。

有一种茶，叫“水浸鬼”的。是从茶馆里收集已泡的茶叶，晒干再泡。有善作伪的，会用浓茶浸之，仍有茶味。有朋友，曾入一荒山，山民以此茶待客，同行四人，一面打牌，一面候黄粱新炊。茶无味，牌运则奇佳，四个人都赢了钱。人问增值何来？不知，朋友是税务局的。

喝茶，写茶，姑妄言之。



十二

一日，收到同学一封信，说是毕业 20 周年，聚会，准备印一本纪念册，每人都写点感言。这个主意很好。20 年来，可以感的太多，而个人活得正常。想了想，就写了下面几句话：

碧螺春以温水沏之，铁观音以沸水沏之，各得其妙。

人生一壶茶，此时味正佳，能品出的，只是时间的味道。

后觉“温水沏之”似不精确，却苦不知用何词准确。民谚“冷水泡茶慢慢浓”，冷水尚可，温水怎就泡你不得，强词而已，一笑。

故里食物（两篇）

顾村言 ▶ 发帖时间：2003-01-25 13:20:00

螃蟹

“西风起，蟹脚响”，秋风一起，菊黄蟹肥，持蟹赏菊，那种意境想来就是一种国画的美。

说起螃蟹，那可了不得，过去不少文人雅士甚至上升到“生平独此求”的高度，以美食家自居的李渔说起螃蟹，简直就是眉飞色舞，口水狂流：“予于饮食之美，无一物不能言之，且无一物不穷其想象，竭其幽渺而言之，独于蟹螯一物，终其身皆不能忘之……至其可嗜可甘与不可忘之故，则绝口不能形容。”啰里啰嗦地说了不少，归结起来，也就是说对于螃蟹，他老人家根本就无法说出美在何处，只知道口不择言地说“好吃！好好吃！”——简直就已经呆了！更叫绝的是还有一段话：“予嗜此一生，每岁于蟹未出时，即储钱以待，因家人笑予以蟹为命，即自呼其钱为买命钱。”这个李渔，有人说他太聪明，文章偶尔过于油滑，但说到螃蟹，立刻就是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看到这里我



总要暗自笑笑，却又完全可以理解——你说他已经说出买蟹钱就是“买命钱”的话，还要怎样呢？想想也是，中国传统文人中，提起这个横行的怪物，有多少人不暗自大流口水呢？李白《月下独酌》云：“蟹螯即金液，糟丘是蓬莱。且须饮美酒，乘月醉高台。”素以好吃自居的东坡居士、陆游、袁枚等人留下关于蟹的诗文也不在少数。《红楼梦》第三十八回《林潇湘魁夺菊花诗，薛蘅芜讽和螃蟹咏》，其实也就是曹雪芹在举家食粥之时对持螯赏菊的思念：

铁甲长戈死未忘，堆盘色相喜先尝。
螯封嫩玉双双满，壳凸红脂块块香。
多肉更怜卿八足，助情谁劝我千觞。
对斯佳品酬佳节，桂拂清风菊带霜。

我小时从没想到小小的螃蟹会让这么多文人雅士为之神魂颠倒，螃蟹在我们那儿虽说不贱，但绝非什么稀罕之物，夏天在河里凫水累了，几个人坐在浅水湾处打打闹闹，没准儿就有谁尖叫起来：“呀，螃蟹洞！”或者手指已经给凶猛而不怕死的螃蟹夹住了，狠命地一甩，那螃蟹就到了岸边的草丛里——自然是送上门的一顿美餐，不过由于时令的关系，夏天的螃蟹还比较瘦小，并不肥，螃蟹只有在秋天才是真正的美味。对孩子们来说，不像虾子河蚌很容易捕到，抓螃蟹更多的还是碰运气，一些人在河里舀泥，很多时候也会舀到一些河底的螃蟹。10多岁出外上学，没事总爱去江边苇滩上，和几个要好的朋友看江、野炊，偶尔发现退潮后的苇滩地上不少小孔，用小刀一挖，竟全是小蟹，一挖出来后立即到处乱爬。这种蟹据说长不大，总是比大拇指略大些，江边人称之为螳蜞，在我看来却就是小螃蟹，大概也叫“金钱蟹”，据说腌食后味道不错。这种江边的小

蟹以及海里的什么梭子蟹、螺蟹等和我家乡的螃蟹相比，根本就不值一提。菊花开的时候，家乡无一例外都是那种青壳白肚、黄毛金钩的青蟹，壳在水里闪着青幽幽的光，放在桌上，八足挺立，双螯腾空，脐背隆起，威风凛凛，清煮或清蒸后，翻开红彤彤的壳子，叠金交玉，黄是黄，白是白，还没吃就是一种奇妙的享受。能有这样的螃蟹全是因为水网交错、湖荡纵横、水草丰茂的缘故。

江浙之间，螃蟹最有名的大概还是阳澄湖大闸蟹与兴化中堡蟹，上海人提起大闸蟹，不暗流口水的大概算得上异类了，据说这两种蟹早在清代就是闻名遐迩的进京贡品，中堡醉蟹在清末被好事的外务大臣张謇颠簸地带至南洋物赛会上，被评为一等奖，一时使中堡螃蟹蜚声海内。阳澄湖大闸蟹后来由于文人的炒作，被称为“蟹中之冠”，其实和中堡螃蟹是相差不多的。一段时期我对阳澄湖大闸蟹的“大闸蟹”二字总莫名其妙，因为在我印象里涵闸口附近是没有什么好的螃蟹的，后来看了一些资料，竟有不少人也是莫名其妙，有好事者多方考证后，得出结论：大闸蟹名称由来竟是与捕蟹的工具有关——“捕蟹者，在港湾间，必设一闸，闸以竹编成，夜来关闸，置一灯火在箭上，蟹见火光，即爬上竹闸，当即便在闸上捕之，很方便——这就是闸蟹之名的由来了。”竹闸也就是竹箭，是一种隔在河边捕鱼的网栏，箭上捕捉到的蟹被称为闸蟹，个头大的就称为大闸蟹，这让我很是好笑——那叫“大箭蟹”不是更确切吗？

螃蟹的吃法很多，最普遍的大概还是要数清蒸，将活蟹洗净后，用线绳捆蟹螯，然后入蒸笼，蒸透后取出，去绳，一个个整齐地码入白瓷盘中，红蟹白盘，桌边上有用镇江香醋与姜末调好的作料，在窗口飘来的幽淡淡菊花香里，掀开蟹盖，蟹膏似玉，蟹黄似金，以作料佐食后，入口鲜而肥，甘而腻，真是色香味的极致。据说真正的美食者吃这种蟹要有一整套家伙，所谓“蟹八



件”：掏、挖、敲……一只蟹吃下来至少也得半个小时以上——为的就是不放过哪怕一丝蟹肉。我吃蟹总不耐烦这样的磨蹭，所以一桌子下来，往往总是我第一个吃完了蟹，也最先将手伸入盛有菜叶的水中洗了，然后看同桌的人吃蟹，若有女孩子在桌上，自然是不可能考虑平时所谓的风度与气质的。

除了清蒸，我们那还有面拖蟹、炸蟹等多种吃法。面拖蟹大多是未成熟的蟹，剁成两半，加淀粉、花生，稀里糊涂地烧黏在一起，这种吃法我很不喜欢，因为没有蟹本色的味道，但一个朋友就爱吃这种面拖蟹——人的口味也真是各异的。

醉蟹也是螃蟹十分有名的吃法，儿时我外公特爱吃这玩意，每年都要做上一两坛（不过由于条件限制，醉的大多是小蟹，取其味聊以解馋）。醉蟹的做法据说有 20 多道工序，十分麻烦，大致先是选择膘肥、体健、膏肥、脂满的河蟹或湖蟹，用竹箢圈在水里养十天半个月时间，等污物全部排尽后，在蒲包中干搁几天，并逐只刮毛和揩干水气，随后在蟹脐上敷上适量花椒盐，投入醉蟹专用的缸中，用甜美可口的糯米酒徐徐浇入，干渴之极的螃蟹们这时便争先恐后地饱饮，直至酩酊大醉，封缸月余，即成醉料蟹。再用糯米酒、盐、糖、姜、葱、花椒、八角、茴香等多种原料制成醉卤液倒入，倒入大曲酒封面，盖上小盘子压紧，坛口上用牛皮纸或荷叶封盖并用细绳扎牢，一周即可开封食用。醉蟹外观形似活蟹，上席时先将蟹切开，除去蟹脐（俗称蟹衰衣）等秽物，略洗原卤，斩成小块，入口后，有一股淡淡的酒味，却又兼具香、甜、咸、爽之味，实在是人间绝品，若李渔尝到这种蟹，一定又要说不要命了。

一次朋友聚会，上了一盘醉蟹，一人不过吃了一只，谁知不久，一位女同事便脸色酡红，旋即趴在桌上昏昏欲睡——醉了。

吃醉蟹也能吃醉人，倒是十分少见。

青虾

青虾于我实在是少年时最熟悉不过的，小时候，在河边玩耍，清可见底的水里，近水草处，常可看见淡青色的虾子弓着个身子，很迅捷地一跳。这样一种景象让我有理由在水边痴痴地呆上半天，在那片水草丰茂的河边，我静静地看着那些快乐自在的虾类，接近透明的身子，柔柔地在水中轻拂水草，真不知是虾成了自己，还是自己成了个虾子。

因为这些儿时的印象，后来看白石老人所画的水墨虾图也就异常亲切，白石老人题画时有这么一句话给我印象很深：“晨起即兴一挥。”——白石老人的青虾大多也真是即兴一挥之作，一只虾子，只用浓淡有致的水墨轻轻一抹，成为虾身，再稍加点染，以干净有力的墨线勾出虾螯，点睛，纸上便游动起形神兼备灵动自在的青虾了。我很喜欢这样的即兴一挥，这四个字让我想到汪老对为文的说法：“随便。”所谓艺术，其实无非是境由心生，要有一种萧散自在超脱功利得失的心灵，有了这样一种心灵，有了日积月累的艺术功底，然后即兴一挥，产生出的才是逸品。

我们那儿叫青虾也叫草虾，大些的叫做大草虾，大草虾对于水乡任何一个孩子都是有着无穷的吸引力的。我记得最大的青虾怕有大拇指头那般粗，虾壳甚至有了棕绿色的斑纹，虾螯上有的竟积上了一层青苔，这样的虾子当然好吃极了，清煮，红烧，油煎……哪样吃都是至味。捕捉大草虾并不是件容易事儿，常用的是虾球，也就是用竹篾制成的圆球形捕虾工具，在虾球内部放置小杂鱼或面团等作诱饵，诱虾进入取食。傍晚时，将虾球投入河中，次日早上取虾球，收获颇丰。孩子们自然没有专门用于捕虾的虾球虾网的，但却有自己的一套方法：



其一，夏夜时，到一个水草多的河边，或者干脆就在码头边（这两处都是青虾出没较多的地方），看吧，远远的水苇子里已经有一闪一闪的萤火虫了，水面是平静的，偶尔有风，凉凉的，吹在脸上惬意极了，这时候，在近水处甩些面粉，稍等片刻，虾就悄悄地摸来了——摁亮随身带着的手电，对准码头下或是水草丛里照去，直直的光柱直射到水里——看到那个弓着身子的虾子么？为手电光照射的大虾子完全就是个呆子，静静的在光柱里一动不动，这时候，别慌，你只管把小网子伸入水中抓取就是了，虾子为光所激射是绝对不会挣扎的。这也真是件怪事，这种捉虾子的方法屡试不爽，很有效果，但美中不足的是一次捉得不会太多，而且必须在夜色中进行效果才十分明显。

另一种方法现在想来其实是蠢事。但老实说因为美味的诱惑，儿时我干过这蠢事——也就是用敌杀死迷醉虾子。敌杀死毒性很小，那时不懂事的我们跟着一帮大孩子后面，用少量敌杀死洒在近岸的水边，不多会儿，就有虾子迷迷糊糊地在水边蹦跶了（青虾只要有极微量的敌杀死就会变得晕晕乎乎），那时你就快乐地在水边捡虾子吧，水边一溜儿这种呆头呆脑的“曲公子”是完全不懂得反抗的，而且让你想不到的是迷醉的虾子会源源不断地过来。这其实是一种掠夺资源型的方法，且对环境多少有些影响——家乡现在若青虾变少的话，过去顽皮的那帮孩子（包括我）无疑是罪不能免的。

青虾吃法以盐水清煮居多，这样的做法特点即是本色，煮虾时，看那些虾类在锅中弓起身子由青渐渐变红，心里偶尔会有些惭愧，但惭愧归惭愧，美味却仍是美味，若有盐水虾在桌上，从来没人见我比人家少动一筷子的。青虾另一有名的吃法则以酒醉之糟之，选个头相差不大，整齐且活蹦乱跳的，用透明的玻璃钵子盛着，然后喷白酒（酒以把虾淹住为宜），加盐、醋、糖、姜末、香菜，盖上盖子，稍捂片刻，即可上桌食用了。从生物学

的角度看，吃醉虾真是件很残忍的事儿——因为醉虾根本就是活的，但从吃的角度看，醉虾实在是人间至味，醉虾咬入口中，只用上下牙轻轻一挤，鲜嫩的虾肉在那种微微的酒味与酸甜中便滑到了舌尖，那瞬间的感觉实在是美妙之极。明代的李笠翁在《闲情偶寄》中说到虾子，流着口水这样写道：“虾唯醉者糟者，可供匕箸。”看来，江浙人吃醉虾年代已很久远了。吃醉虾的高手吐出壳后仍会是一个完整的虾形，丝毫没有有任何破损的痕迹，而北方人却很难做到这样。那次外地一帮朋友聚会，一位朋友捏起醉虾，竟像吃熟虾一般准备用手剥壳，一时为之大异，后一想，“北方人，难怪！”于是立即传授吃醉虾大法：“呐，整个咬入口中，轻轻一挤，肉就出来了。”

“好吃吗？”

“没的说！”

除了醉虾，儿时还吃过活生生不加任何作料的小青虾，家乡有一种说法，说是在水中吃了活青虾，会有一个好水性，于是刚在水边扑腾着学凫水（游泳）时，曾一口气连吃了几只活虾，虾肉清清爽爽的，很嫩，但现在的回忆里却依然有些许的腥味儿。不管怎么样，后来自己的水性到底还是不错的，只不知有没有那些活虾之功？但现在再让我吃那活虾，是绝对吃不下的，除非还用酒醉了。



乡 吃

古清生 ▶ 发帖时间：2003.04.18 07:17:00

泡菜解酒

成吉思汗的后代皆能豪饮，在蒙古包的篝火前，草原明净夜空的月光下，锅里煮着手抓羊肉，男人喝酒，女人围着你亦舞亦歌，此情此景，不豪饮一番是毫无道理的。但我们汉人，则多半消受不了如此厚福，因为蒙古族人喝酒，习以海碗盛之，酒量略小，恐要吓死。然我与蒙古族人交往，发现其奥秘：蒙古族人酒喝多了，便饮酸奶，可以降除酒精，即是俗称解酒是也。

汉人也有一法，醉之喝醋或煮一锅酸菜汤喝，但皆无吃泡菜来得简单。南人做泡菜，总是简单事，南方人家大多有一个泡菜坛，常年泡菜，泡菜手艺上佳者，家有常客，不为酒香，皆为菜酸，夏天喝粥，有一坛好泡菜，就是人生美好的日子。而川人做泡菜，却是独尊，无人能敌。据说川人讲究些的人家，必辟一室，专事泡菜，用的是大水缸，讲的是无菌操作，泡菜是陈水为佳，如是你家有 100 年的泡菜水，你的名字就响亮一方，跟集邮

者手头上有大龙邮票或黑便士相等，也类似于书画收藏家家藏王羲之的真迹。且不说百年陈泡，有个三五十年的泡菜水，也是好让人垂涎的了。

个人泡菜，备一泡菜坛，是扣了盖周边可放水密封的那种泡菜坛，基本的做法是：煮一壶开水，凉好盛入坛中，炒椒盐入内，即可将要泡的菜洗净晾干投入，新做泡菜大抵要半月左右，以后的泡菜水酸了，时间大大缩短，三五天也就足够。做泡菜有几大讲究，不要泡单一品种，先要泡些姜蒜和辣椒，这也像放作料类似，泡菜水中进入姜蒜和辣椒之味，味道就足，且泡菜的品种越多，其味亦愈佳；夹泡菜亦要专用筷子，不可见油，否则坏了菜水，菜易腐烂；泡菜的另一难题是泡菜水爱起白霉，起了白霉的泡菜水，即是快要变质了，消除白霉的做法是往坛子里倒进几小杯白酒，如北京人则可倒进一杯二锅头，酒去白霉。

掌握上述泡菜方法，没有不成功的。然泡菜最有味道的种类，是包菜的大根子（北京叫圆白菜），它本是弃之无用的东西，而做泡菜却是美得不得了，脆酸脆酸的，甚过于泡豆角和泡萝卜。家中泡了一小坛泡菜，你喝酒就不必那么留神，略感醉意时夹起泡菜来嚼，终究是可以降解一些酒精的，还能增强胃口。家有学生因考试重压而厌食者，有泡菜也不一样，两根泡萝卜条，也足以解开学生的胃口，保证就餐的正常量。若说这中间有什么政治正确性，你可以理解为看文章，图新鲜看新闻，讲味道读散文，散文这事物就是有了构思，还在腹中酝酿一些时日再端出来，难怪人称文人皆酸，此与酝酿有关。文人显然是泡菜坛子一个，张中行老先生的文章应该是最酸的了，泡了80余年是也；而青年文人造的就是一股子青味，鲜则鲜矣，醇厚还数百年老水，可解大醉还能醉人。



鱼头

民间有个故事，在旧社会，有一群土匪劫了一个商人和他的随从，土匪的意思是，叫他们留下买路钱走人。化过装的商人却说自己是个穷人，身上没有带钱，而家也空空无有。土匪不信，即把他们关在匪巢，待午饭时，做了一条鱼供他们吃，土匪在门外窥视。当商人吃起鱼时，土匪破门而入，指出商人是富人而非穷人，那商人仍旧不承认是富人，土匪即说：不用狡辩了，我们看见你第一筷子是夹向鱼头！只有富人吃鱼才把第一筷子夹向鱼头，而穷人则往往先夹鱼背脊的肉吃——商人彻底服输，指派随从速速回家取钱给了土匪赎回自由。这个故事指出了在饮食方面，穷人吃肉富人吃味的一般规律，而鱼头却是有味道的。

鱼头的味道美，然首推胖头鱼的头，此鱼恰恰长了一个不善思考的大头，其身价原与地位卑微的白鲢相去无几，只是花鳞，因了头大，其就不再与白鲢为伍。胖头鱼的头自然是煮汤为上品，其眼周的肉及其脑髓鲜嫩，汤亦清纯鲜甜。煮鱼头大抵也算是懒汉吃法，因无须更多复杂的做工，只将鱼头劈开，略略在油锅中煎一下，然后放进砂锅中煮起来，有姜、蒜、辣椒干及小葱做作料。当然，没有砂锅的时候，就在钢锅铁锅铜锅铝锅及别的什么容器中煮也是可以凑合的，但最好是砂锅板炭文火细煮。

煮鱼头有两样配菜，一为豆腐，二为萝卜。特别喜欢吃豆腐的人，用鱼头煮豆腐实在是美妙。北京的盒装豆腐煮鱼头，那是美妙得不得了。北京没有一道菜不是我怒火的引子，惟盒装豆腐好。萝卜煮鱼头，鱼头的味道更鲜，可以选那脆嫩的水萝卜，但我以为山萝卜更纯粹一些。但两样的煮，都必须将汤煮白，鱼头煮豆腐，汤白如乳；鱼头煮萝卜，汤则清白一些。又必须久煮，俗话说千煮豆腐万煮鱼，煮鱼跟交朋友一样，时间愈长，则情谊

愈深。

但是鱼头煮萝卜有时更让人喜欢一些，如是在有些上火的时候，或者伤风感冒，喝味道鲜美的鱼头萝卜汤，它能去火。去痰及通气，只略多佐一点姜丝。因为萝卜素有小人参之雅誉，旧时之说“萝卜上了市，药铺要关门”便是指萝卜的上好药用功能，总之这是通气之汤，爽气之汤，怡神之汤，常喝有益。至于喜欢吃面食的北方人，其实也是可以用鱼头汤下面的，讲究点的人，把鱼头汤煮得浓浓的，用纱布过滤，以便吃面时毫无忧虑。但不要做手工面，以挂面为佳，皆因挂面的汤清，不至于压住鱼头鲜味。当然，也可以用鱼头汤晾了和面，压出挂面晒干，便也是可以随时吃到鱼头汤面。鱼头汤面是一种很好吃的面食。

冬天，吃鱼头汤冻，那也是很有味道的一种吃法。有独喜鱼头汤冻的人，夏天煮好鱼头汤放进冰箱冷冻，这也无妨；不过好的方法还是放进冷藏室，如是在冷冻室结成冰块，就没有汤冻的那种软绵的感觉，就差了些。除上述吃法之外，现在的湘菜开发了一种“剁椒鱼头”，可能川味馆也有了，这种做法是剁开鱼头平放蒸熟，佐以葱姜及辣椒油，味道浓重，亦别有风味，但要选择正宗湘味馆，其趣与四川之水煮鱼片有同工异曲之妙，是一种创新思路。

鸡腿上的红丝线

我的家婆是湖北大冶城关镇人，母亲的妈妈在大冶这个地方不叫外婆，也不叫姥姥，叫家婆，如今城里小资一点就叫“家家”。家婆在大冶精神生活中的地位是重要的，像中举之事，张榜公布，拿到了秀才通知书，头一件事就是披红绸，骑快马到家婆屋报喜。

家婆的厨房外是大冶湖，涨水时坐后门槛上钓鱼，湖面上有



水鸟和鸭子，过往渔船、运输黄沙的货船，隐约有木勺舀水声，先是木勺与船板的碰撞，湿木间一长带拐弯的闷刮声，哗的一扇水泼在湖面，往复如此，直至船儿远去桨声消失。我印象深是家婆用糍粑、高粱粑、年糕和腊肉煮一大碗，又搁青蒜或菠菜，我吃得结结实实。

我的记忆里面，大冶的精神文明规范是较完整的，然物资生活在许长的历史长河中，都有一些匮乏，即便大冶从春秋战国时就开矿冶铜，以致中唐专门立县冶炼，由皇帝老人家亲笔题名：大冶（大兴炉冶）。大冶自三国以降，兵荒马乱一词都与之相关。物资匮乏，就会使许多文明行为变异，尤其吃的礼仪。吃的礼仪主要为劝吃和禁忌两大块，劝吃总是差不多的，禁忌则各有不同。在大冶船工吃鱼是不许翻鱼身的，它有“翻船”之嫌。其他重要的宴席上，则最后一条全鱼不能吃，厨师也就用面粉裹了鱼油炸，鱼被炸得硬硬的如一只大飞标。既不能吃，就得做结实了。它的意义在于“年年有余”。有鱼和有余，这个谐音是有趣的，是一种美好的象征。

鸡腿不能吃则不是这样的禁忌。旧时大冶的礼俗，有了外甥、女婿此般重要客人上门，就必须先下一碗鸡汤面给客人吃，面内又须有一只鸡腿。面条不缺，大冶地处幕埠山脉中段，长江中游，系水稻和小麦复合种植区，短缺的是鸡腿。平日来客杀只鸡待客便罢，惟逢年过节客人走马灯似地来，来一个一只腿，来两个腿一双，纵是开了一个养鸡场又怎么样？关键是旧时就没有养鸡场，没地方买鸡腿，其时鸡腿全部取自自家的鸡。真有钱也是买得起，买全鸡。然全鸡亦两只腿，成本太高。故大冶地方上的内部客人皆知，面条埋着如坦克炮的鸡腿是不能吃的，端碗头一筷子就是夹起鸡腿放回菜碗去，吃面喝汤。再来客人，这鸡腿又埋到下一碗面里。

一般零星的客人好打发，来了一群人就难，一次下三五碗面

条，鸡腿就增至三五只。在鸡腿不够的日子里，通常需要找邻里借，东家借一只西家借两只，就凑足了三五只。丰满的鸡腿，力量的鸡腿，芳香的鸡腿，然鸡腿是要立即还的，年节期间，邻里立马会有客来，鸡腿周转的频率高，故鸡腿须做记号。鸡腿上自然不能写字，也不能绣花，就在腿骨节那里系一根红丝线，也可以系绿丝线和黄丝线，但人皆喜欢红丝线，就增加根数以区别，它不是法律规定。

客来 20 人，就拿一盆沿街借，借回一盆鸡腿，分别将其埋入沸面，然后再被夹回菜碗，搁回盆里，沿街逐家地还。短缺经济时代，它属民间互助行为，别人家来客也借。还有辅助工作，一是客人误吃鸡腿，发生误吃事故是不幸的，客人会难受。为平安保险主人或者代理人就大声招呼：那面里有鸡腿破，吃啊！吃啊！听提示，忘记了夹起鸡腿的人，就立即面带愧意地将鸡腿夹到菜碗里搁着。二是须有礼仪小声向外地客及小客人交代，鸡腿是搁在面里表达敬意而不能吃的。

大冶后来有个品牌的鸡汤一直卖到海口去，知道鸡腿上的红丝线就明白不是没有理由。



品鱼翅记

古清生 ▶ 发帖时间：2003-03-02 20:07:00

生活中总是有许多有情趣的事情，话说这天去大北窑南航金翅楼品尝鱼翅，就见到两个王涛。一王涛是《美食》“赏味”专栏编辑，一王涛是金翅楼行政总厨和鱼翅专家，两王涛还生日相同，这没有逻辑。但是，我还是在脑子里深刻地想了想王涛这个名字的意义，因为是王涛先生邀请我来品尝王涛先生精制的“黄扒群翅”，两王涛一起，要说点什么事。另外，我一进到包间，两眼就被金灿灿的金翅汤照耀，其香袅袅，其色绚丽，其器华美，优雅动人之际，摄影师在拍照，就不由干咽一下等着。

来金翅楼品尝鱼翅，就想到鱼之故乡海洋，逻辑上王涛便可以说是王者之涛，而鲨鱼是海洋中的王者，所以其翅掀起的那一片波涛便是王者之涛——王涛。这样说王涛，至少能够达到牵强水平，况且鱼翅大厨之王涛呢？再深入推理之，鱼翅汤就是王涛！

王涛在京鱼翅界牌头很重，鱼翅的制作大厨师们均将手艺视为绝密，不会外传，亦不可能写成真正的菜谱张扬，只会笼而统

之地将几个大件交代一下，就是笼统交代还“王涛左右而言它”。鱼翅的制作全凭个人实际经验，靠不断的实验和悟性，甚至需要灵感。所以，一个鱼翅大厨绝对是金钱与时间堆起来的。首先他必须用掉很多珍贵的鱼翅原料，其次是做鱼翅要用去许多时间，那功夫又是怎样的了得，我绝对可以说鱼翅是一道功夫汤。

鱼翅主要取自鲨鱼与鳐鱼的鳍和尾。因为鲨鱼和鳐鱼均没有鱼鳔，所以它们在海水中升降依靠鳍，故鳍就十分发达。它们的鳍内又都是软骨，要的就是这个软骨。做鱼翅，头道工序便要浸发20小时，去皮；蒸2小时，去骨头。鲨和鳐均无泌尿系统，分泌物是通过全身来散发，所以鱼翅里是有胺味的，因此取出软骨以后，要蒸2小时凉水冲6小时，如是反复3—4次，彻底却除胺味，这时候的鱼翅其形状如绿豆粉丝，当然是一端粗一端细，因其配料不同而色泽也有差异，有泛着浅浅的金黄，有透明如碧玉，煲到鱼翅软至筷子挑起两头能沾在一起为适度。

据说鱼翅的极品是天九翅，其立意源自于牌九。天九翅分两种翅：鲸鲨翅和姥鲨翅。鲸鲨是海洋中最大的鲨鱼，成鱼背鳍重10斤左右，然其翅针吃起来有粗糙感，硌齿或划舌，灰味亦重。姥鲨是海洋中鲨鱼老二，背鳍和尾鳍尤佳，当属天九翅之正宗。

虽然天九翅为极品，群翅也被称为翅中之王。群翅是取自犁头鳐的鳍，翅针粗壮，肉膜薄，入口香滑，胶质丰富。群翅还有几种：黄沙群翅、珍珠群翅、黄群翅、棉群翅、软沙群翅等。而犁头鳐则是在亚洲太平洋海域生活的为佳。

今天要品尝的是“黄扒群翅”。背着厨师说，好的鱼翅就是无色无味，翅针软如绿豆粉丝滑润如陕西凉皮的物质。泡制鱼翅的功夫到了家，后面的功夫便是煲汤。相传最早的鱼翅是外国人进贡中国皇帝的，这玩意御厨也没有做过，就试着将其泡制出来，见其无色无香无味，就知道要加味，便用老鸡、干贝、火腿等等出汤的事物一道煨之，出奇香，皇帝尝了，大加赞赏，因此



鱼翅便作为珍肴进入中国美食之列。现在的鱼翅大厨，仍然“功夫在翅外”，煲汤才是第一生产力，一定要煲出别一样的汤来。

但是，时代不同了，煲汤也一样，过去要将汤煲得浓浓的，油旺而厚重，今天则要清淡一些，饱食的食客尤其拒油腻。这中间，便是各鱼翅大厨大展身手的空间，王涛乃谭家菜派系，其已转向清淡并略西化，想跟国际味道接轨。

泡制好了的鱼翅，加上汤再煲或蒸。说实话，后面的工艺大厨们无论如何说都是仅供参考，因为一道汤是无法申请专利的，大厨们研究半生，一朝被食者无偿拿去，这也不甚公道吧？况且食者自己在自己家把汤煨了，那鱼翅大厨还不又得去做卤煮火烧？所以，只能是自己猜测一下鱼翅的做工与配料。

品尝鱼翅有些应知应会要学。因为鱼翅的珍贵，是只供品味的，鱼翅大厨们则通过制作鱼翅炫技，故其量小，通常是用一个宜兴紫砂钵盛装，下面是紫砂镂花炉，内燃一烛，以期保温。器具好，是为好马好鞍。灯光的亮度适中，可映照到鱼翅使其呈现亮丽光泽为宜。背景音乐舒缓而柔畅，座位亦是宽大舒适，温度则需暖，因为鱼翅是惧凉的，凉则腥气上升。备一壶淡茶，以漱口用。小菜有数样，不吃辛辣之物，品尝鱼翅，烟没有必要抽。一切都安排好了，鱼翅便上菜了。

上的是“黄扒群翅”，它是犁头鳐之鳍。但见紫砂钵上汤色金黄灿亮，翅针弯曲于汤里呈透明浅金色，如是田黄玉之色泽，香气袅袅蒸腾，钵下镂花紫砂炉内烛焰若莲花一小朵，间或如遇小风轻摇。

啜口清茶，搁下杯，右手执了洁白的汤匙，左手托一握小碗，舀一匙汤，略凉入口，立即醇汤香浓绕口荡漾回环，抿唇，香气经久不泄。翅汤的主香味是鸡汤，宽厚，温润绵长，轰然入口且于口中悠然环绕。是时世界消隐，惟与香同在。

从一袭香气中清醒过来，轻轻挑动舌尖，细感觉之，汤有多

元成分，便是王涛大厨不语，暗猜测其成分。然鸡汤亦有别，公鸡的汤味向上冲，母鸡的汤略有沉着意味，此汤清甘向四面平展，十分似阉鸡的汤，便是小公鸡去势之阉鸡，其汤清甘平展，油色黄亮，如似液态黄金，佐墨鱼煨之是十分不错的。汤内又有鸭汤成分，鸭汤含有清新水味，它融释了鸡汤的高油高热，使之汤味淡然而飘逸。此间，有一丝干贝的味道，于两汤之中，若隐若现，如天际间的海潮，在海天一色处间或闪耀。是一丝微咸细腥的海味，从风中飘来，在鸥影与涛声中沁心入肺，使之翅汤展现了层次。

此香绵绵十里长。品第二口，则先投入火腿丝紫砂钵中，舀汤入口，轻轻细嚼，此番便属嚼香了，是时也趁机释放了咀嚼肌的力量，火腿的香是一缕硬香，它穿透了翅汤的绵香，比干贝之香近了呈条状绕齿散放。

经过这口嚼香，味蕾饱了，咀嚼肌的力量释放了，可以吃一口银芽。便是绿豆芽，它清脆，清凉，清新入口，嚼之，如是味觉近步于春天的原野，清风爽爽，脆嫩多汁，是世界的最清嫩部位的亲近，是生命的永新拥抱。

香是一股力量。香气溢满了肺腑，品第三口时，含汤于口，啜翅针数枚于齿间，以休闲态温柔地细细含咬（此时，咀嚼肌的力量已释放了），翅针绵软富弹性，在齿间滑动，悠然地感受双齿捕捉滑柔与弹力之趣，舌尖也帮助打探，如是往复，此间口中的每一个部分，都在欢乐地跳跃，它是音乐的抒情乐章，轻缓绵动起伏，柔润漫长，而香气悠悠。品者便随了香气在舌尖对嚼碎的细小翅针追逐中浮托而起，轻松飘然，如沐微温海风，阳光抚摸，涛声如絮，悄然穿越美丽的黄金海岸。

鱼翅捞饭是最后的步骤。添一小碗香米饭投入鱼翅汤中，舀碗中吃汤饭，香米饭与翅汤冲和，便是有了粮食的香型，实质上是家园的味道。此刻，便是放开了大嚼，霎时翅汤于口中呈放射



性发出颤香，它令品尝鱼翅抵达最后的高潮！汤与米饭（米饭应是开花的那种，宜硬些有颗粒感）一道入口，在咀嚼间，饱含翅汤的颗粒状的米饭与味蕾发生摩擦，它连口液均擦去而令翅汤的味分子直接与味蕾接触，因此发生出战栗的香，每一个味蕾均向神经末梢放电，它使飘然浮托而起的品翅者重重回落地上，品味世俗的快感与真实，此时如大梦初醒，大汗淋漓，面对一个热气渐消的空钵。

飘散的香气，再一次酿成醉酒的味道。我只好衷心祝愿这几十篇偶然相聚的文字，能遍结爱书人的善缘。它们原是为“闲闲书话”而生，却未必是为出书而写，如今它们经有心人的摆渡，从虚拟的彼岸来到现实的此岸，开始了新一轮发帖跟帖的旅程。它们又何尝不是以现实的纸墨阅读，缔造了新一轮虚拟的网友盛会？

——OK先生



“闲闲书话”为读书界提供了一个自由交流的平台。此次论坛的作品能够结集出版，非常有意义，不仅仅是书话网友交流成果的展示，更提醒我们，要珍惜这样一个能够自由发表文化见解的地方。

——陈子善

俗话说，话是风，字是踪。现在，“闲闲书话”众多作者的妙文合集出版，“闲闲书话”当然依旧“闲”，可这却成为他们真热爱、真性情的一次集合，一次与“帖子”或“留言”完全不同的旅行也将就此展开。

——黄集伟

开卷有益，要在简择；果有会意，不算白看。

——止庵

奇文云海  
qwyh_cn@yahoo.com.cn

ISBN 7-208-06004-5



9 787208 060043 >

定价：18.00 元

易文网：www.cwen.cc